

公司代码：601212

公司简称：白银有色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廖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贵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东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8 年第三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分配比例为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2.0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为：以总股本 6,972,965,8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涉及红利分配缴纳税金的，由各股东自行承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敬请查阅。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白银有色、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安集团	指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源基金	指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业公司	指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省经合公司	指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长城资产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铜业公司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公司
西北铅锌冶炼厂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
第三冶炼厂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冶炼厂
小铁山矿、小铁山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铁山矿
选矿公司、选矿厂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公司
东方红鹭公司、北京公司	指	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上海公司	指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渣资源公司	指	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锌铝型材公司	指	白银有色锌铝型材有限公司
长通电缆公司	指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地方公司	指	江西省地方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贵金属公司	指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中非发展基金	指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长信基金	指	长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X 黄金公司	指	CX Go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厂坝公司	指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香港公司、香港公司	指	白银有色（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内蒙白银矿业公司、内蒙白银矿业、内蒙公司	指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首信秘鲁公司、首信公司	指	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鹭铝业公司	指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中信矿业公司	指	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红鹭矿业公司	指	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县天成工贸公司	指	甘肃省成县天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BCX 公司	指	BCX Go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B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云南矿业公司	指	云南中信国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黄金、第一黄金公司	指	Gold One Group Limited, 南非第一黄金公司/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开曼), 2016 年 4 月更名为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斯班一、斯班一公司	指	Sibanye Gold Limited, 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
美国静水公司	指	美国静水矿业公司, Stillwater Mining Company
产业公司	指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班罗公司	指	Banro Corporation
中宝矿业	指	旬阳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资源金融工场	指	资源金融工场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白银有色
公司的外文名称	Baiyin Nonferrou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aiyin Nonferrou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廖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茏	谢春生
联系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电话	0943-8810832, 0943-8812047	0943-8810832, 0943-8812047
传真	0943-8811778	0943-8811778
电子信箱	bygs@bynmc.com	bygs@bynmc.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	-----------------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900
公司办公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900
公司网址	www.bynmc.com
电子信箱	bygs@bynmc.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白银有色	601212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进、张年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徐子桐、黄传照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2月15日-2019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	-------	-------	--------------	-------

营业收入	56,634,276,870.86	55,949,603,150.41	1.22%	54,904,085,88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330,108.65	251,524,387.88	-4.85%	110,693,01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283,238.52	217,384,183.36	-65.83%	22,604,06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743,703.82	410,983,551.26	-400.68%	1,358,419,292.91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66,330,880.40	11,122,092,171.22	-6.80%	11,220,050,274.03
总资产	46,982,927,761.67	44,421,319,324.83	5.77%	45,098,997,255.2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	0.04	-12.50%	0.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	0.04	-12.50%	0.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35	-68.57%	0.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2.22	减少0.09个百分点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1.92	减少1.26个百分点	0.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1-3 月份)	(4-6 月份)	(7-9 月份)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592,472,091.93	21,286,508,781.30	22,014,977,075.66	7,740,318,92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19,934.56	111,347,326.50	94,418,338.11	10,044,50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16,968.81	59,566,940.17	54,860,922.64	-50,761,59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24,414.16	611,975,473.31	-516,743,158.93	-1,111,151,604.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93,712.78		-366,903.62	1,901,727.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60		1,207.11	2,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09,137.80		15,698,762.19	21,336,64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6,664.1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4,851,039.66		57,775,712.52	42,156,438.7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1,524,021.3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				

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7,651,726.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97,691.70		-36,923,231.42	31,691,424.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279,704.73		6,051.16	5,499,166.1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9,178.72		-8,531,099.27	-18,568,803.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94,952.96		2,779,763.39	10,370,118.81
所得税影响额	-20,671,630.40		3,699,942.46	-23,951,994.21
合计	165,046,870.13		34,140,204.52	88,088,945.71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504,232.45	94,069,202.69	-7,435,029.76	7,623,679.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6,465,070.31	3,737,142,295.61	2,970,677,225.30	11,746,84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7,824,714.99		-7,824,714.99	3,563,000.78

债				
衍生金融负债	328,207,460.00	447,614,015.00	119,406,555.00	9,929,300.00
合计	1,204,001,477.75	4,278,825,513.30	3,074,824,035.55	32,862,827.87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多种有色及稀贵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业务覆盖有色金属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涉及国内、南非、秘鲁、哈萨克斯坦、刚果（金）、菲律宾等多个地区，是具有深厚行业积淀并初步形成国际布局的行业领先的大型有色金属企业。

（二）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铜、锌、铅、金、银，并综合回收铜、锌、铅、金、银、镍、碲、硒、铂、钯、铟、铼、铋等多种有色及稀贵金属和硫酸。公司在铜冶炼方面采用“新型白银铜熔池熔炼炉”冶炼工艺；在铅锌领域，本公司采用低污染黄钾铁矾湿法炼锌工艺、ISP 炼锌工艺，工艺技术先进，互补优势明显。生产管理上依靠 GB/T 19001-2015 质量管理、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并通过导入 GB/Z 19579—2012 卓越绩效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受到严格的控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已达到先进水平。公司坚持创新式规模经济的发展道路，持续大力开展工艺技术创新，核心工艺技术自主创新取得新突破，生产工艺技术上档升级稳步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高，循环经济新业态逐步形成，绿色可持续发展取得新进展，产业升级改造、资源整合开发和国际化经营扎实推进，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不断提高。

2. 采购模式：本公司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自有矿山提供及外部采购，其中外部采购可依据采购来源地的不同分为国内采购和国外进口。国内采购根据地域优势，优先采购矿山企业，其次是供货稳定、供货量大的贸易商，采取了长单与现货采购结合、到货付款、到厂交货、到厂检验等模式。国外进口主要以陆运精矿进口采购为主，以海运精矿采购为辅。本公司在原料采购过程中充分发挥生产工艺优势，采购价格优势明显的高附加值含杂原料，做到现货与期货结合，做好原料的定价与期货保值。

3. 销售模式：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白银本地销售，主要以西北地区为主；二是通过建立异地销售网络，形成无锡、青岛、天津、上海等销售片区，覆盖了中国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及省市。销售网络既直接面向市场，了解当地市场需求、及时掌握客户信息、做好售后服务。本公司随时根据市场走势确定销售价格，高效应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

（三）行业情况说明

2017 年有色金属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产业运行趋稳趋好的积极因素明显增多，呈现生产平稳、贸易稳定、市场改善、效益上升等主要特点。

据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发布的资料显示，全年十种有色金属产量 5378 万吨，同比增长 3.0%，增幅平稳。规模以上有色金属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 0.7%。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科研开发

公司以理念创新引领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和攻关，技术支撑作用日益增强。2017 年获得省市行业各类科技进步奖及专利奖 25 项。全年申请受理专利 138 件，其中发明专利 63 件；授权专利 77 件，其中发明专利 26 件。围绕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牵头组织建立了 2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锌铝型材和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子公司申请认定了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二）资源保障

境内资源保障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有矿山资源储量（矿山动态监测保有资源储量），铜铅锌金属量 904.69 万吨，其中：铜金属量 37.27 万吨、铅金属量 174.98 万吨、锌金属量 692.44 万吨，金金属量 11.48 吨、银金属量 1845.86 吨、钼金属量 2.54 万吨。上述资源储量包括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实施收购红鹭矿业公司募投项目控制的陕西、西藏等地的矿山保有资源储量（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储量），铜铅锌金属量 157.08 万吨，其中：铜金属量 1.14 万吨、铅金属 47.8 万吨、锌金属量 108.14 万吨、银金属量 880 吨。

海外资源情况：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一黄金的黄金资源储量约折合 809 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黄金投资的斯班一公司拥有黄金资源量 8,511 万盎司，约折合 2,647 吨，黄金储量 2,574 万盎司，约折合 801 吨。铂系金属资源量 12,210 万盎司，约折合 3798 吨，铂系金属储量 2,236 万盎司，约折合 695 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白银贵金属公司投资的班罗公司拥有黄金资源量 1,312 万盎司（约合 408 吨），黄金储量 311 万盎司（约合 97 吨）。

（三）行业地位

2017 年公司生产阴极铜 14.02 万吨，铜产量在国内同类企业产量排名第 10 位；生产锌 28.03 万吨，锌产量在国内同类企业产量排名第 4 位；生产铅 2.31 万吨，铅产量在国内同类企业产量排名第 13 位。

（四）国际化运营

通过南非第一黄金投资的斯班一公司，成功并购美国静水公司，成为南非第一、全球前十大黄金公司和第三大铂系金属公司。以班罗公司实施债务重组为契机，班罗公司财务结构不断优化，运营管理得到改善，其拥有的在产金矿效益预计将逐步释放。秘鲁尾矿综合开发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投产，成为秘鲁第一个循环经济利用项目和尾矿资源开发利用示范工程。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铜精矿铜金属量 2.42 万吨，金 277.74 千克，银 5,181.92 千克；铁精矿 66.03 万吨；硫精矿 137.63 万吨。公司荣获 2017 年度南非社会责任突出贡献奖，在 100 大跨国企业中排名从 90 位跃升到第 78 位。通过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创新资本运营方式，丰富资本运作手段，公司

国际化经营能力大幅提升，在境外逐步形成了有色金属和贵金属并重发展的战略格局。

（五）企业文化

公司按照打造传统产业与战略新兴产业并重、重资产与轻资产并重、国内发展与国际拓展并重、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并重、实体经济与金融投资贸易并重、生产经营与资本运营并重等“六个并重”发展的新业态，制定“突出一个核心、坚持四个发展取向、培育十种分支文化、实施六项系统工程”的创新变革企业文化的实施方案，推进建设公司文化理念系统，对公司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并在传承创新公司文化基因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以“艰苦奋斗”为核心的价值理念新内涵。

（六）原料采购

公司地处甘肃、青海、西藏、新疆、内蒙、陕西六大省区有色金属原料基地的中心地带，毗连哈萨克斯坦等西亚各国，发挥公司原材料采购区域优势，就近采购，价格优势明显；进口原材料采购以与国外矿山企业签订陆运长单合同为主，确保稳定进口；充分利用中亚地区丰富的矿产资源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政策优势，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加强与沿线国外矿山、物流集团和边境口岸海关、商检的项目合作，最大限度提升进口效率，降低进口成本。

（七）贸易业务

公司持续拓展创新传统贸易业务盈利能力，首要职能是服务于主营业务，通过搭建金融贸易平台，灵活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充分挖掘主营业务原料和产品的全价值链上的工业价值、金融价值和贸易时间、地域、交易价差价值，增加贸易收入，提高贸易市场占有率，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高企业对风险的应变能力和防控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利支撑。

（八）生产管理

持续大力开展工艺技术创新，核心工艺技术自主创新取得新突破，生产工艺技术上档升级稳步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高，循环经济新业态逐步形成，绿色可持续发展取得新进展。铜业公司白银炉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预期成果；第三冶炼厂富氧烧结产业化应用获得成功，循环经济和综合利用水平达到铅锌行业领先水平；西北铅锌冶炼厂开展4项回收率技术攻关项目，浸出“两渣”含锌平均下降1个百分点以上，锌直收率提高1.12个百分点；成州锌冶炼厂实施完成湿法系统工艺优化和含锌渣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技术改造，在实现渣无害化处理的同时，有价资源得到综合回收利用。

（九）人才队伍

经过多年的专业化生产积累，培养造就了一支涵盖有色金属各行业各产品各环节、有着丰富生产经验和作业技能、爱岗敬业的产业工人队伍；锻造培养了一批包括地质、测量、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化工等工程专业以及期货交易和国际、国内贸易专长的专业队伍；拥有在国内相关学术领域知名度较高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构建了人才引进、选拔、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动态化运行的人才梯队建设管理体系。截止2017年年底，公司共有各类人才7171人，占员工总数的48.5%。其中：专业技术人才3023人（其中工程技术人才1785人，包括核心技术人员17名），占人才总量的42.2%，技能人才4148人，占人才总量的57.8%。专业技术人才中，正高级职称34人，副高级职称346人，中级职称818人，初级职称1825人；技能人才中，高级技师226人，技师936人，高级工2553人，中级工364人，初级工69人。技能人才较2016年增加92人，增长2.27%。公司各类人才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甘肃省创新人才、甘肃省领军人才、陇原青年创新人才21名，有色金属行业、甘肃省“技术能手”、有色金属行业技能大奖获得者48名，白银市创新人才18名，公司级创新

型科技人才 42 名、技能带头人 67 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 and 甘肃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牢牢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按照“1336”规划的总体部署，“六个并重”稳增长、促转型、保大局、控风险，各方面发展继续保持良好态势，向着国际知名、国内一流跨国公司的宏伟目标又迈进坚实一步。在党和国家的关心支持以及全体职工的不懈努力下，公司于 2 月 15 日成功实现整体首发上市，为做强做优做大开辟了新的道路，带来更多的发展机会，标志着公司转型发展进入一个崭新阶段。

（一）经营保持平稳运行，资源储备持续增加

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上下自加压力，2017 年公司生产铜、铅、锌三种有色金属 41.85 万吨，生产黄金 8180 公斤（含第一黄金产量 4309 公斤）、白银 160 吨、硫酸 95.78 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6.3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6.54 亿元，净利润 3.78 亿元，生产经营保持平稳运行。

在资源方面，2017 年公司完成收购红鹭矿业股权募投项目，新增铜铅锌金属量 157.08 万吨，银金属量 880 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保有矿山资源储量（矿山动态监测保有资源储量），铜铅锌金属量 904.69 万吨，其中：铜金属量 37.27 万吨、铅金属量 174.98 万吨、锌金属量 692.44 万吨，金金属量 11.48 吨、银金属量 1845.86 吨、钼金属量 2.54 万吨。

在境外，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下属第一黄金公司拥有黄金资源量约 809 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第一黄金投资的斯班一公司（含美国静水公司）拥有黄金资源量 8,511 万盎司，约合 2,647 吨，黄金储量 2,574 万盎司，约合 801 吨。铂系金属资源量 12,210 万盎司，约合 3798 吨，铂系金属储量 2,236 万盎司，约合 695 吨。通过白银贵金属公司投资的班罗公司拥有黄金资源量 1,312 万盎司，约合 408 吨，黄金储量 311 万盎司，约合 97 吨。

（二）三大板块协同发展，“六个并重”发展态势良好

传统产业依靠项目建设和三大创新，采选能力突破 1000 万吨、冶炼能力突破 50 万吨，成州冶炼厂含锌渣综合回收等 4 个项目实现达产达标，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厂坝 300 万吨采选扩能改造等 8 个在建项目完成投资建设进度。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加快向行业前四分之一目标迈进。

新兴产业思路和目标更加清晰，发展势头良好，循环经济产值同比增长 31%，现代物流向青藏新拓展，总货运量实现翻番；大数据产业积极融入丝绸之路，“甘肃省工业 4.0”等项目全力推进。

海外业务创新突破。通过南非第一黄金投资的斯班一公司，成功并购美国静水公司，成为南非第一、全球前十大黄金公司和第三大铂系金属公司。以班罗公司实施债务重组为契机，班罗公司财务结构不断优化，运营管理得到改善，其拥有的在产金矿效益将逐步释放。积极实施收购第一黄金少数股东权益项目，海外贵金属战略稳步推进。秘鲁尾矿综合开发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投产，成为秘鲁第一个循环经济利用项目和尾矿资源开发利用示范工程。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铜精矿铜金属量 2.42

万吨，金 277.74 千克，银 5,181.92 千克；铁精矿 66.03 万吨；硫精矿 137.63 万吨。公司荣获 2017 年度南非社会责任突出贡献奖，在 100 大跨国企业中排名第 78 位。

（三）内部改革纵深推进，基础管理不断加强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甘肃省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精神，调整集团管控模式，完善两级法人治理结构，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组织管理体系更加符合“六个并重”转型发展要求。公司改革管理经验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 100 例》。建立修订内控制度 38 项，两级内控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开展现场“5s”管理活动，工艺技术管理、设备管理、物资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不断夯实。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本质安全水平和环保工作持续提升。

（四）创新动能持续增强，技术支撑作用日益显现

以理念创新引领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和攻关。全年开展技术攻关、技术研发项目 59 项。申请受理专利 138 件，其中发明专利 63 件；授权专利 77 件，其中发明专利 26 件。9 个新材料、新产品研发试制成功，公司下属长通电线电缆公司自主研发的 PF4 超导电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2 项技术创新项目获得国家、行业和省科技进步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取得突破，引进两名院士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锌铝型材和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子公司申请认定了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技术创新对转型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不断增强。

（五）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环保形势稳中向好

安全环保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环保的理念持续增强。安全生产上，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现全覆盖；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初步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应急救援队成立配备到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理论和现场培训，生产安全隐患实现持续全面治理。环保管理上，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扎实开展危废规范管理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六）有机嵌入深度融合，党建工作开创新局面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和工作要求。通过“四个同步、四个对接”融入中心、进入管理，引领思想观念，把关选人用人，深化“两学一做”教育，弘扬艰苦奋斗、感恩回报企业文化，激发忠诚担当意识，聚合放大正能量，与生产经营工作相互衔接、充分发挥了优势和作用。

（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持续扩大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新发展理念，企业的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进一步担当，加大精准扶贫力度，投入帮扶资金 768 万元，实施帮扶项目 27 项，帮扶的 12 个村 1560 户 6527 人如期脱贫，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提升，得到政府、投资者和业界的普遍赞誉。公司荣获有色行业年度经济人物奖、2017 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最具社会责任”奖、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等荣誉，在行业和国内外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充分彰显了公司作为一个国有大企业的格局和风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本公司突出抓好提质增效、改革创新、强本固基、规范运营，推进“六个并重”发展，全年生产精矿含铜 24840 吨、含铅 20446 吨、含锌 101595 吨；生产阴极铜 13.52 万吨、电铅 2.3 万吨、锌产品 26.03 万吨、黄金 8180 千克（含第一黄金产量 4309 千克）、白银 160 吨、硫酸 95.78 万吨，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根据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的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6,634,276,870.86 元；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654,366,537.9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78,445,111.49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39,330,108.65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6,634,276,870.86	55,949,603,150.41	1.22%
营业成本	54,397,519,803.09	54,235,021,964.45	0.30%
销售费用	184,883,384.54	157,424,908.93	17.44%
管理费用	542,057,799.91	504,834,090.94	7.37%
财务费用	675,694,100.29	792,598,109.68	-1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743,703.82	410,983,551.26	-40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400,015.59	-2,114,747,329.58	-6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9,992,420.65	-1,092,078,178.93	528.54%
研发支出	554,794,500.00	573,872,000.00	-3.32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别比上年上升 0.83%、0.15%，其中：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销售业务的收入和成本分别比上年上升 22.88%、21.94%。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收入和成本分别比上年降低 5.46%、5.45%。公司围绕生产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不断拓展贸易方式，在做稳做强传统贸易的基础上，继续探索金融与传统贸易相融合的新模式。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销售	14,932,788,504.14	13,314,246,590.11	10.84	22.88	21.94	增加 0.69 个百分点
有色金属贸易	40,792,993,692.77	40,682,522,822.39	0.27	-5.46	-5.45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有色金属服务	275,797,012.90	224,004,787.08	18.78	17.46	15.53	增加 1.36 个百分点

其他	9,827,381.18	4,212,163.66	57.14	-14.21	-29.40	增加 9.22 个 百分点
合计	56,011,406,590.99	54,224,986,363.24	3.19	0.83	0.15	增加 0.66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阴极铜	29,032,703,639.09	29,014,469,316.72	0.06	-29.12	-29.36	增加 0.34 个 百分点
锌	6,580,019,763.42	5,845,136,038.94	11.17	-10.82	-14.64	增加 3.98 个 百分点
电银	157,819,630.36	152,443,527.08	3.41	-89.90	-90.53	增加 6.48 个 百分点
电铅	571,753,123.71	501,072,965.52	12.36	6.11	-1.86	增加 7.11 个 百分点
金	2,022,735,092.10	1,455,091,444.88	28.06	-3.00	10.67	减少 8.89 个 百分点
其他	17,646,375,342.31	17,256,773,070.10	2.21	483.11	518.57	减少 5.60 个 百分点
合计	56,011,406,590.99	54,224,986,363.24	3.19	0.83	0.15	增加 0.66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华东地 区	51,458,426,700.42	50,329,432,240.46	2.19	33.98	32.96	增加 0.75 个 百分点
华北地 区	398,998,302.11	365,665,893.04	8.35	-92.66	-93.21	增加 7.38 个 百分点
东北地 区	159,596,190.26	141,771,830.02	11.17	-63.32	-64.5	增加 2.96 个 百分点
西北地 区	1,198,356,837.29	1,057,618,527.15	11.74	-83.29	-84.48	增加 6.76 个 百分点
华南地	638,971,775.23	577,231,180.94	9.66	-78.94	-81.16	增加

区						10.62 个百分点
境外收入	2,157,056,785.68	1,753,266,691.63	18.72	102.58	177.67	减少 21.98 个百分点
合计	56,011,406,590.99	54,224,986,363.24	3.19	0.83	0.15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色金属冶炼及销售、有色金属服务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分别增加 22.88%、17.46%，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增加了 21.94%、15.53%。有色金属贸易、其他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分别减少 5.46%、14.21%，主营业务成本比去年减少分别 5.45%、29.40%；主要产品阴极铜、锌、电银、电铅、金毛利率分别为 0.06%、11.17%、3.41%、12.36%、28.06%，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分别减少 29.12%、10.82%、89.90%、增加 6.11%、减少 3.00%。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分别减少 29.36%、14.64%、90.53%、1.86%、增加 10.67%。由于地区销售策略的变化，华东地区和境外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上年大幅增长，华北地区、东北地区、西北地区和华南地区营业收入比上年分别减少 92.66%、63.32%、83.29%、78.94%，营业成本分别减少 93.21%、64.50%、84.48%、81.16%。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阴极铜(吨)	135,222.24	694,786.36	12,185.68	-8.83	-45.91	-52.79
锌(吨)	260,272.54	404,826.25	25,765.32	3.24	-19.06	-5.43
电银(千克)	160,000.00	50,429.30	252,176.43	-46.67	-88.1	166.54
电铅(吨)	23,044.93	37,293.22	5,597.08	30.94	-15.02	-59.42
金(千克)	8,180.77	7,340.73	2,757.82	10.39	-4.85	36.84

产销量情况说明

阴极铜、锌、电银、电铅、电金生产量比去年分别减少 8.83%、增加 3.24%、减少 46.67%、增加 30.94%、增加 10.39%。电银产量相比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今年采购的进口铜精矿含银量较低。阴极铜、锌、电银、电铅、电金销售量比去年分别减少 45.91%、19.06%、88.10%、15.02%、4.85%。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销售	主营业务成本	13,314,246,590.11	24.55	10,918,856,646.84	20.17	21.94	
有色金属贸易	主营业务成本	40,682,522,822.39	75.03	43,026,490,892.84	79.47	-5.45	
有色金属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224,004,787.08	0.41	193,889,536.27	0.36	15.53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4,212,163.66	0.01	5,966,354.28	0.01	-29.40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54,224,986,363.24	100.00	54,145,203,430.23	100.00	0.1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阴极铜	主营业务成本	29,014,469,316.72	53.51	41,072,260,658.55	75.86	-29.36	
锌	主营业务成本	5,845,136,038.94	10.78	6,847,427,743.19	12.65	-14.64	
电银	主营业务成本	152,443,527.08	0.28	1,610,350,160.87	2.97	-90.53	
电铅	主营业务成本	501,072,965.52	0.92	510,544,767.64	0.94	-1.86	
金	主营业务成本	1,455,091,444.88	2.68	1,314,852,637.70	2.43	10.67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17,256,773,070.10	31.82	2,789,767,462.28	5.15	518.57	
合计		54,224,986,363.24	100.00	54,145,203,430.23	100.00	0.1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766,316.2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2.3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相比上年上升的原因是：①前五名客户为国企背景或央企，客户资质较好，信誉较好，我司与其有长期合作关系。②在 2017 年度，我司销售的商品与该类客户的需求契合度高，导致与该类客户的销售额较大。

本期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含税）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上海勒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75,783,665.83	15.27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198,235,431.66	7.96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4,895,070,359.30	7.49
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68,697,662.57	6.38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5,375,406.08	5.24
合计	27,663,162,525.44	42.3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053,109.5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6.6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本期前五名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324,268,792.21	6.90
公航旅（兰州新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62,563,423.80	6.43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896,754,004.35	5.05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3,452,519,892.03	4.48
上海金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894,989,104.75	3.75
合计	20,531,095,217.14	26.62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较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84,883,384.54	157,424,908.93	17.44%	本年销量上升，销售费用随之上升
管理费用	542,057,799.91	504,834,090.94	7.37%	主要系管理费用中的人工费用上升
财务费用	675,694,100.29	792,598,109.68	-14.75%	主要系黄金租赁费减少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54,794,50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554,794,5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9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1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9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围绕着 2017 年的技术创新工作目标、重点工作，制定了采选冶工艺技术指标高目标体系及高目标特征值，引导分子公司争先创优，通过技术创新寻找增量效益，有针对性采取措施，补“短”堵“漏”，稳定并持续提升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坚持以高目标引领为导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紧紧围绕传统产业做强做优，培育发展新兴产业，聚焦发展质量和效益，围绕着生产和建设，结合公司实际在优化生产工艺、节能降耗、降低成本、提高技术经济指标、资源综合利用、优化产品结构及研发新产品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产品结构调整提供技术支撑。

2017 年，公司实施的“铁矾渣铅银渣火法炼锌渣空气侧吹还原造钼熔炼综合回收有价金属工程试验”投入运行，开展了“碲化铜渣综合利用产业化”、“粗制高铈酸铵精制提取高纯铈酸铵及铈粉试验研究”、“下向分层高浓度胶结充填采矿法试验研究与推广”、“大进路机械化高效连续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等研发项目；围绕着新产品研发，完成了“超微细电磁线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0.6/1KV 柔性防火电缆”、“锌电解用多元合金阳极板研制及推广应用”等项目，9 个新材料、新产品研发试制成功，长通公司自主研发的 PF4 超导电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235,743,703.82	410,983,551.26	-40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574,400,015.59	-2,114,747,329.58	-6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679,992,420.65	-1,092,078,178.93	528.54%

2017 年公司销售模式、收款政策等经营策略无重大调整。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下滑主要为：

(1) 2017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加。2017 年集团本部原料采购增加，进口物料采购现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22.75 亿元、国内原料采购现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19.64 亿元，但本期进口电铜以及转口贸易的业务未发生，较上年减少支出 12.49 亿元。

(2) 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买支出减少。主要是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转移部分物料采购业务给公司本部以及贸易规模的变化，本期购买支出较上年减少 25.13 亿元。

(3) 本期原、材料采购力度的加大，增加了采购支出，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017 年公司员工考核兑现薪酬支出和缴纳的税费较上年增加 3.31 亿元，收取的政府补助及往来款项等较上期减少 7.22 亿元等因素也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衍生金融资产	223,694,240.00	0.48	101,583,512.00	0.23	120.21	主要系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质押保证金增加
应收票据	261,502,703.82	0.56	171,694,592.58	0.39	52.31	主要系期末应收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536,492,146.45	1.14	2,422,016,145.40	5.45	-77.85	公司有色金属产品销售不是均匀发生，而是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择机销售，且有色金属产品单位价格较高，交易量较大，每笔业务涉及的金额往往较大，在期末若尚处于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未能及时进行销售结算，则很容易形成大额应收账款，因此应收账款的波动性较大
预付款项	867,553,191.39	1.85	3,161,623,310.84	7.12	-72.56	结算期内的预付货款大量结算
应收利息	33,951,125.27	0.07	23,771,823.67	0.05	42.82	主要系本期应收债权利息增加

其他应收款	544,240,072.96	1.16	1,013,369,278.12	2.28	-46.29	主要系上期预付红鹭矿业股权预付款本期收购进行冲销
存货	11,245,594,219.84	23.94	7,783,717,534.65	17.52	44.48	主要系原材料和产成品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59,424,879.80	9.07	1,078,345,060.51	2.43	295.00	主要系斯班一长期股权投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451,623,932.78	0.96	3,420,075,797.48	7.70	-86.79	主要系斯班一长期股权投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无形资产	6,519,840,662.86	13.88	3,897,172,607.51	8.77	67.30	主要系对红鹭矿业收购增加的采矿权
开发支出	20,774,743.03	0.04	1,200,045.64	0.00	1,631.16	子公司长通电线电缆公司本期增加研发支出
商誉	807,037,151.05	1.72	560,722,266.10	1.26	43.93	收购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形成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003,783.29	1.52	311,846,729.32	0.70	129.28	主要系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2,262,976.30	4.88	1,503,912,699.02	3.39	52.42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票据及收入流项目的投资
衍生金融负债	447,614,015.00	0.95	328,207,460.00	0.74	36.38	主要系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应付票据	40,466,531.00	0.09	328,560,000.00	0.74	-87.68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付账款	1,589,829,801.45	3.38	3,909,424,163.01	8.80	-59.33	应付账款办理结算
预收款项	619,680,687.32	1.32	463,792,351.57	1.04	33.61	主要系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预收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96,783,670.02	0.21	254,279,815.65	0.57	-61.94	本期缴纳税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750,000.00	0.15	1,007,632,533.34	2.27	-93.18	主要系本年偿还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499,112,561.39	1.12	-100.00	偿还短期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9,147,487,366.00	19.47	4,923,064,376.61	11.08	85.81	主要系公司投资需要增加的保证借款
专项应付款	648,651,512.64	1.38	5,799,571.32	0.01	11,084.47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三供一业”财政专项资金
预计负债	127,499,261.81	0.27	93,925,141.98	0.21	35.75	计提的环境重建预计支出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2,232,405.58	1.43	216,489,230.05	0.49	210.52	系收购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产生非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综合收益	-3,203,930,336.10	-6.82	-1,468,871,800.02	-3.31	118.12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变动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格局和趋势的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3,595,847,500.0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3,388,856,900.00
上年同期投资额	206,990,600.00
投资额增减幅度%	1537.2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控股公司第一黄金认购斯班一配股项目

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斯班一配股增发项目的提案》，公司拟通过第一黄金参与斯班一配股增发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 2 亿美元。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2017 年 6 月 12 日，第一黄金投资 2 亿美元，认购斯班一增发新股 2.32 亿股。认购完成后，第一黄金仍为斯班一第一大股东。

2. 参股公司斯班一收购美国静水公司项目

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支持南非斯班一黄金公司实施美国静水公司并购项目的提案》，同意公司在间接控股公司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黄金”）的董事会上就静水公司并购项目投赞成票，同意第一黄金在斯班一的股东大会上就静水公司并购项目投赞成票，支持本次收购事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2017 年 5 月 4 日，斯班一完成了对美国静水公司的收购。

3. 收购第一黄金少数股东长信基金间接持有的第一黄金 9.87%股权事宜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长信基金持有的第一黄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并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下属公司白银贵金属与长信基金下属公司 CX 黄金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长信基金间接持有的第一黄金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并发布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长信基金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并发布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截止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述第一黄金 9.87% 的股权已完成收购。

4. 收购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02%股权的募投项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按照《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向红鹭矿业股东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发布了《关于收购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02%股权的募投项目进展公告》，截止 2018 年 1 月 10 日，上述收购红鹭矿业公司 93.02% 的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开发项目

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开发项目是在秘鲁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秘鲁尾矿回收铜、铁、金、银选矿工程，该项目以循环经济技术采用高效、低成本、大型化的先进设备，建设两个系列尾矿选矿系统，生产能力达到年处理尾矿 680 万吨，项目总投资 1.61 亿美元。秘鲁尾矿综合开发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投产，成为秘鲁第一个循环经济利用项目和尾矿资源开发利用示范工程。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铜精矿铜金属量 2.42 万吨，金 277.74 千克，银 5,181.92 千克；铁精矿 66.03 万吨；硫精矿 137.63 万吨。

2. 厂坝铅锌矿 300 万吨采选扩能工程

该项目是在确保厂坝铅锌矿现有采选矿系统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合理安全的利用资源，扩大矿山生产规模，最大限度的创造经济效益，采取边生产边基建的原则，对采选系统实施扩能改造与升级，合理布局衔接各生产地段，采用先进、可靠、适用、高效的工艺设备，先进的采矿方法与选矿工艺，建设采选扩能工程，使采选矿总规模达到每年 300 万吨，总投资约 13 亿元。项目完成后，厂坝矿将成为国内单体矿山产能最大、效益优势明显的铅锌矿山企业，预计每年可提供铅锌金属量约 20.73 万吨，其中锌精矿含锌金属量 17.80 万吨、铅精矿含铅金属量 2.93 万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069,202.69	101,504,232.45	-7,435,029.76	7,623,679.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7,142,295.61	766,465,070.31	2,970,677,225.30	11,746,847.88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亏损)
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专用线范围内铁路运输等	171,000,000	100	363,053,063.07	233,276,478.50	320,604,875.30	2,867,196.78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及进出口等	3,000,000	100	114,494,735.42	31,137,594.92	548,449,202.42	-2,198,870.71
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矿产品及投资管理	100,000,000	100	3,036,098,722.59	363,854,584.20	1,379,489,830.90	149,735,874.36
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等	6,000,000	100	142,651,173.69	674,341.04	86,307,176.15	4,763,113.62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等	60,000,000	100	414,707,772.69	154,528,903.20	278,808,152.57	12,115,908.39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铜井下开采等	10,000,000	100	1,037,014,354.79	510,659,770.76	291,327,297.09	79,846,299.24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萤石采选、销售及技术咨询	154,300,000	60	292,533,957.27	57,135,886.91	72,072.07	-14,235,831.93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50,000,000	100	4,254,635,542.45	-1,691,821,703.05	54,701,173,993.23	-52,393,933.98
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加工	80,000,000	100	182,780,046.00	6,677,494.42	282,444,304.36	-17,574,523.82
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专业处理工业废渣	20,000,000	100	114,765,663.97	86,429,232.36	35,982,609.10	5,169,352.12
白银有色锌铝型材有限公司	锌铝型材的加工	15,000,000	100	67,427,106.05	38,827,836.32	57,462,313.79	4,377,846.82
白银有色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金属材料的生产	10,000,000	100	27,387,046.30	16,336,418.04	29,790,884.50	2,015,348.88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3,000,000	100	33,512,064.20	27,973,178.27	12,215,157.60	4,930,353.82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电线电缆的生产	200,000,000	100	657,455,073.71	287,131,335.32	639,620,223.53	14,672,108.25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开采加工	25 亿元	70	4,628,093,270.10	3,732,052,267.79	1,726,136,927.96	483,143,441.78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世界各地开展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合作与贸易	1 美元	100	9,188,459,457.86	1,399,625,068.01	1,202,125,899.71	45,309,950.29

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尾矿开发利用	100 万美元	51	1,255,236,793.12	-93,984,123.96	0.00	-36,121,304.98
云南中信国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投资、管理	20,000,000	50	19,433,996.43	19,433,140.84	0.00	-1,619,930.34
白银有色(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境内外投融资业务	5,000 万港币	100	143,224,565.31	5,647,988.22	370,237,841.09	-158,664.11
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处理工业废渣	531,088,600	100	563,107,792.30	432,828,332.48	846,449,313.83	881,076.88
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	化工原材料销售	50,000,000	100	217,652,522.54	64,420,492.90	597,982,413.74	5,945,422.28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	供水服务	107,238,600	100	108,705,007.07	92,541,056.86	48,431,437.32	4,951,935.87
甘肃瑞达信息安全产业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0,000,000	50	3,224,504.38	3,222,504.38	0.00	-105,895.40
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	氟系列产品销售	84,436,667.00	100	49,804,759.68	-185,873,361.15	18,809,634.89	-1,929,408.83
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投资	1,075,000,000.00	100	3,072,137,754.34	2,379,837,813.40		
CX 元素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58,366,425.39 美元	100	310,515,716.54	300,410,233.46	0.00	-8,728,861.40
敦煌文博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招展、办展、展会及会议类服务业	1,000,000,000.00	10	3,017,122,025.66	1,056,554,270.66	0.00	-78,479,834.90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及管理咨询	250,000,000.00	12	203,364,860.72	203,362,135.00	0.00	-831,500.04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投资咨询服务	400,000,000.00 (认缴资金)	47.5(出资比例)	388,255,204.77	388,155,204.77	0.00	-3,767,023.54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选矿药剂和聚丙烯酰胺产品	10,180,000.00	49.2	28,193,602.51	10,759,738.90	60,365,107.74	-76,015.00
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矿业领域的技术推广与转让,项目投资	300,000,000.00	30	659,573,091.85	541,070,566.52	180,682,238.70	61,001,037.29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服务, 大数据清洗建模及相关技术开发	20,000,000.00	33	24,116,411.41	15,928,049.10	0.00	-3,814,799.07
-------------	------------------------	---------------	----	---------------	---------------	------	---------------

2017 年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净利润与上年相比变化较大, 具体原因详见第十一节 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中国将延续稳中求进总基调, 宏观经济情况延续稳定, 资金面延续中性偏紧, 降杠杆去泡沫进程延续。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基本特征、支撑基础和条件以及前进态势基本没有实质性变化, 仍然具有强劲的动力和持久的耐力。世界经济持续发展, 全球将进行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 工业金属消费需求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此背景之下, 金属需求保持谨慎乐观, 金属贸易将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

(一) 铜金属

根据 ICSG (国际铜研究小组) 数据, 2017 年全球矿产铜 2004.3 万吨, 同比下降 1%; 全球精炼铜 2353.3 万吨, 同比增长 0.82%; 2017 年全球精炼铜消费量为 2,368.1 万吨, 同比增加 1.02%。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数据, 2017 年中国矿产铜 165.64 万吨, 同比增长 7.7%; 2017 年中国精炼铜产量 888.95 万吨, 同比增长 7.7%。

铜供给方面, 2018 年预计维持供应过剩的格局, 但随着全球经济复苏需求量增加, 劳资谈判铜矿罢工预计会传导在供应链上的情况下, 过剩量开始趋于收窄。综合供求预期, 对当前铜价保持谨慎乐观, 需求波动可能会导致价格短期向下, 但从供给端来看或支撑价格中长期坚挺。预计铜价未来格局为宽幅震荡中伴随重心逐步上移。

(二) 铅锌金属

1. 锌金属供需情况

全球锌供需情况。根据安泰科统计, 全球锌精矿供给方面, 由于矿山关闭和集中减产, 而新建矿山无法等量弥补, 全球精矿市场在 2015-2017 年持续短缺, 2017 年 LME 库存整体大幅下降, 从年初 42 万吨下降至年末的 18 万吨附近, 国外现货市场供应紧缺持续整年, 加之消费平稳, 致使期货市场注销仓单大幅增加, 2017 年中国以外产量开始恢复性增长, 而国内依然在下降。预计 2018 年, 中国以外矿山产量继续增长, 中国增量有限, 全球产量增长, 但全球锌精矿库存依然处于低位, 供应仍会适度短缺。

全球精锌供给方面, 由于自 2008 年以来, 全球锌消费增速弱于生产增速, 锌锭库存积压, 去库存延续至 2012 年。因 2012 年产量降低, 全球锌市场由显著过剩转为短缺, 直至 2015 年, 国内冶炼厂高开工率生产锌锭进而变为库存。2016 年以来, 由于全球原料供应紧张导致精锌产量下降, 需求增速继续维持, 全球锌市场再度转为短缺。因原料供应恢复过程缓慢, 而锌冶炼新增产能扩张有限, 预计 2018 年精锌短缺将继续维持, 预计短缺 29 万吨。

全球锌消费方面, 由于美国等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出现实质性复苏, 主要经济体的锌消费总体呈增长趋势。2017 年全球锌精矿消费量 1309.8 万吨, 全球精锌消费量 1391.5 万吨, 预计全球锌消费将稳中有升。

国内锌供需情况。根据安泰科预测，2018 年国内锌精矿将达 451 万吨，精锌产量将达 595 万吨，锌消费量将达 668 万吨，供应存在 70 余万吨短缺，冶炼厂原料供应将主要依赖进口。加之国内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冶炼集中度将日益提高，锌冶炼产量增加受限。

2. 铅金属供需情况

全球铅供需情况。根据安泰科数据，全球铅精矿供应方面，在 2010-2013 年期间，全球铅精矿的产量持续增长，2013 年达历史最高点，为 543.5 万吨。自 2014 年开始，随着部分矿山资源的逐步衰竭，全球铅精矿产量逐步萎缩，至 2016 年，下降至 459.1 万吨。预计 2018 年铅精矿将维持低速增长，预计年增速为 1.7%。

精铅供应方面，全球各地区产能模式各异，亚洲以原生铅为主，美国及欧洲以再生铅为主。预计未来几年，全球铅冶炼产能将保持适度增长，随着中国产量增速减慢，全球精铅增幅将逐步缩小。

铅需求方面，受经济周期的影响，下游需求难以快速走出低迷，全球铅市场仍将保持供应过剩，且随着中国再生铅生产的扩大，中国乃至全球的铅市场供应过剩的幅度将有所扩大。

国内铅供需情况。随着大部分原生铅冶炼厂技术改造完成，国家加大落后产能淘汰步伐，预计未来几年国内原生铅产能增速将明显减慢，随着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体系的逐步健全，再生铅冶炼的产能利用率有望提升，产量增长将加快。国内铅消费主要集中在铅酸蓄电池、铅材和铅合金等，涉及领域主要有汽车、动力电池、通讯、储能等。汽车领域受车市增速减慢、锂电池等其他新型电池的小量替代因素影响，影响铅酸蓄电池的消费。预计未来几年将铅进入低速增长期。

铅锌行业受到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环保政策的影响，同时，全球铅锌资源进入供应缺口周期，国内铅锌矿原料市场供需矛盾较为突出，原料供应紧张，铅锌产品价格处于相对高位。从产业政策层面来看，铅锌冶炼行业进入到转型升级阶段，有色金属资源向行业龙头集中将成为国家政策的主导方向。

（三）黄金

世界黄金协会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矿产金产量 3267.7 吨，较 2016 年的 3264 吨仅增加不到 4 吨创下自 2008 年以来最小增幅；2017 年全球黄金总需求为 4,071.7 吨，同比下滑 7%。中国黄金协会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生产黄金 426.142 吨（其中，黄金矿产金 369.168 吨，有色副产金 56.974 吨），同比下降 6.03%，多年来首次出现产量下降。2017 年我国黄金实际消费量 1,089.07 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9.41%。其中：黄金首饰 696.50 吨、金条 276.39 吨、金币 26 吨、工业及其他 90.18 吨。2017 年，中国黄金产量连续 11 年保持世界第一位，黄金消费量连续 5 年保持世界第一位。

随着我国黄金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在黄金产量持续增长的同时，产业链不断延伸，已形成从上游勘探、选冶到加工及终端市场全覆盖的完整产业链，并且横向延伸，实现了从单一黄金生产向多金属并举的扩张。随着环保标准提高，黄金矿山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这将使黄金矿山进一步减少。2017 年，黄金价格总体呈现缓慢上涨态势，中间不乏震荡走势。上半年，在诸多利好因素的刺激下，最大涨幅超过 10%；下半年，随着美元指数大幅走弱的推动，金价自低位逐级抬高，全年涨幅再创新高。

黄金市场的迅猛发展，已成为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全球经济格局来看，黄金作为一种传统避险资产，同时还能有效对抗通胀。随着全球经济进一步复苏，未来黄金消费和投资的需求不断增长，黄金行业投资前景良好。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确定了“十三五”“1336”战略规划，以有色金属产业为基础，实现投资、贸易、金融、大数据、现代物流、科研技术服务等多业态、多元化发展。协调推进“传统产业与战略新兴产业并重、实体经济与金融投资并重、重资产与轻资产并重、国内与国际化并重、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并重、生产经营与资本运营并重”转型发展，以高目标引领建设国际知名、国内一流跨国公司。

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持续做强做优有色金属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大有色金属加工新材料的开发及扩大市场营销的规模，推进有色金属产业提质增效。主动适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高端有色金属产品的需求，通过技术、管理、人才方面的创新驱动，大力提高公司产品及产品的知识性、技术性和附加值，使公司产品从产业链条低端向中高端转移，从一个传统的加工企业转变为先进的现代制造企业。

以有色金属产业发展为基础，进一步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做强研发设计、现代物流、国际贸易、金融服务、现代商贸业等产业，构建公司业务多元化、利润来源多元化的发展格局。实施境外大黄金战略布局，推进“贵金属产业链”建设。建设海外铜资源生产基地及在南美洲实施资源开发的重要平台。加大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的投资合作与交流，努力构建矿山开发、有色金属原料采购、产品销售以及投融资、金融贸易等全方位上下游一体化产业联盟，努力实现全价值链增值互利共赢的合作新机制。

2018 年战略任务：

2018 年，我国经济发展处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动能转换的节点。有色金属行业发展迎来重大转折，行业外部环境逐步好转，带动相关基础原材料消费，原料供应结构多元化。全球经济的持续回暖为有色金属价格提供一定支撑；环境成本及能源成本上升，进一步推动有色金属产业不断提升发展质量。

2018 年，公司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立足公司发展的新方位、新阶段，准确把握公司转型的历史条件和现实基础，按照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紧紧围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坚持高目标引领，坚持“六个并重”发展，充分用好资本市场，加大投资和建设力度，加快产业升级、结构调整的步伐，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发展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深化改革创新过程中力求实现新的增长、新的突破。

1.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六个并重”调整转型

进一步提高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认识，坚持“六个并重”，做好“加减乘除”运算。做加法，重点是发现和培育新的增长点。要持续改造升级传统产业，推进智能制造代替传统制造，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实现产业链的价值附加和价值延伸，获取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以现代物流为基础，拓展生产性服务业。做大做强投资、金融、贸易业务，增强新业务对公司“1336”战略规划的支撑力。牢牢把握住“一带一路”的历史机遇，进一步“走出去”，增强海外项目的研判能力、融资能力和管控能力，积极寻找实施新的项目和投资机会，不断提升全球配置资源能力和国际化发展水平。做减法，就是要通过技术升级、装备升级、管理升级，持续降低加工成本、管理成本、财务成本和人工成本，最大限度降低库存占用，从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增收节支。做乘法，就是要充分发挥创新的引领作用，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培育先发优势，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竞争力；深入推进管理创新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大胆创新经营模式，不断发展新业务、开拓新市场；勇于创新机制，不断激发活力，调动积极性，进一步增强全面创新对转型发展

的引领力、支撑力和推动力。做除法，就是要提高资产收益率、投资回报率、投入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通过“加减乘除”不断优化结构，深入推进“六个并重”转型发展。

2. 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加大投资建设力度

一是要扩大直接融资额度。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大直接融资力度，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项目建设和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二是要加大新项目寻找。大力提高项目的分析研判能力，确保项目的可靠性，对于处于前期培育阶段的好项目，做好项目培育使其尽快成熟起来。三是要加大投资并购力度。抓住我国经济转型和行业调整的有利时机，继续做好股权投资、矿产权益投资等投资项目。四是要加快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引进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适用技术，并与自主创新相结合，充分发挥公司在循环经济和综合利用方面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做大循环经济板块，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公司产业绿色发展、循环发展。

3. 着眼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大资源开发力度

一是重点在甘肃白银、陇南、陕西等探矿权范围内加大资源勘探力度，提升资源控制规模。二是加快深部铜矿二期（四中段以下）采矿工程、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厂坝铅锌矿 300 万吨采选扩能工程的建设进度。其中：厂坝 300 万吨采选扩能改造项目完成后，厂坝矿将成为国内单体矿山产能最大、效益优势明显的铅锌矿山企业，预计每年可提供铅锌金属量约 20.73 万吨，其中锌精矿含锌金属量 17.80 万吨、铅精矿含铅金属量 2.93 万吨。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建设投产后，预计每年可提供铜金属量 4539.15 吨、锌 36005.51 吨、铅 17929.30 吨，精矿含金 234.11 千克、银 16955.13 千克。三是加快收购的募投项目中陕西、西藏等矿山的开发建设，启动陕西黄土岭铅锌矿采矿工程、西藏亚桂拉铅锌矿采选工程和陕西中宝公司甘沟铅锌矿二期工程，不断强化矿山等资源项目的运营管理，尽快释放效益。四是持续推进公司贵金属战略，积极开展第一黄金公司下属矿山、处理厂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增强第一黄金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并以第一黄金公司为平台，不断整合周边贵金属资源。班罗公司持续加强运行管理，在产金矿实现稳产。按照实施秘鲁尾矿综合开发项目的成功经验，推进秘鲁资源整体合作项目，加快海外资源开发。

4. 强化对外开放合作，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一是依托秘鲁当地的首信秘鲁公司和富尔多纳贸易公司，跟踪当地矿渣选等循环经济项目、冶炼项目和贸易项目。二是加强与中非发展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丝路基金等具有国家背景、政策优势的企业合作，积极寻找“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优势项目。持续跟进哈铜项目，争取在中亚地区建立战略支点。继续深化与菲律宾矿业公司的合作，并以此为契机进入南亚资源市场。三是以实施资源开发、技术合作、产能合作为重点，加强与内蒙、新疆、西藏等国内资源优势省区的合作，建立地企良性互动和互利共赢关系，进一步开拓资源市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

5. 持续推进绿色发展和安全发展，努力形成环境保护、安全工作和效益增长相协调的生产方式

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有关精神，通过绿色发展和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努力实现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一是努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创造更加美好的生产生活环境。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为美丽中国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二是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持把安全生产作为公司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撑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毫不懈怠地筑牢安全红线，不断提

高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公司实现长周期安全生产。三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最大程度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物资，综合回收原料中的伴生元素，对各种资源吃干榨净。充分发挥公司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技术优势，整合市场资源做大做强公司的循环经济规模。四是大力开展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大力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降低各种能耗指标，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深入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进一步树立公司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形象。

6. 不断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推进公司治理现代化

一是对标世界一流企业，着力提升依法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权责对等、协调运转的治理机制。二是确保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努力提高经营业绩，坚决维护良好的企业声誉和形象。三是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增强从市场配置资源、围绕市场要效益、面向市场谋发展的能力。四是不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组织好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工作，为推进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7. 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谱写党建工作新篇章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牢把握政治建设的根本要求、理论武装的首要任务、转型发展的阶段特征、融入中心的重要途径、支撑发展的关键要素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不放松，树牢“四个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强化使命担当，充分发挥作用，增强工作本领，增进职工福祉，着力调动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健全完善党建工作高目标体系，全面推进党建工作目标化管理，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把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为公司新阶段高目标引领“六个并重”转型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8. 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有效传递企业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加强内幕信息管控，提高法制和自律意识。依法依规做好与投资者的交流，搭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协调处理好投资者关系，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9. 把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公司奋斗的目标，不断提高广大职工的幸福指数

把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公司奋斗的目标，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职工，让广大职工不断增强获得感、提高幸福指数。在企业效益增长的前提下，提高职工收入水平。深入实施素质提升工程，深化学习型组织建设，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让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使职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解决好职工群众的难事急事。积极组织开展各种群众性活动，不断满足职工对精神文化生活的期待。继续履行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社会责任，为甘肃省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的主要经营计划为：阴极铜 16 万吨、铅 2.88 万吨，锌 32.12 万吨、黄金 8688 千克（含第一黄金产量 3888 千克）、白银 200 吨、硫酸 109.23 万吨、精矿铜铅锌钼金属量 17.56 万吨（含首信公司精矿含铜金属量 1.77 万吨）。公司将可能根据市场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计划。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着力优化生产要素，提质降本打高产，提升运营水平

采选板块充分释放资源效益。按照均衡发展、贫富兼采的原则，科学组织生产，重点围绕贫化率、损失率等技术经济指标，强化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促进资源效益尽快释放。加强矿山工艺技术管理，提升采选指标及金属量；开展数字化矿山建设，加快推行资源储量数字化管理；加强地质探矿工作，增加后备资源储量。

冶炼板块稳定高效运行。聚焦“加工费综合成本、技术经济指标和综合利用”，与营销部门加强协同，共同开辟市场寻求适合自身工艺、价差大的原料，同时开展工艺技术攻关，提高原料适应性。加强生产组织，全生产流程优化技术、工艺、指标，规范岗位操作，强化重大设备管理，提高技术经济指标，确保生产系统连续、稳定、高效运行。加强质量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工艺、规范操作，强化生产流程衔接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加强物料管理，减少中间占用，持续降低能耗物耗，不断降低综合成本。

独立运营公司提升盈利能力。紧盯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在巩固基础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发展能力。以市场为导向，加大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实现营业收入规模与盈利能力的协调发展。尽快建立和拓展融资渠道，努力增强自身造血功能。眼睛向外捕捉机遇寻找市场，同时进一步强化成本过程管控，最大限度降本增效。营销板块做好精益营销。与冶炼单位共同挖掘市场，持续放大市场价差；及时捕捉市场价格变动机会，充分发挥原料、产品销售、持仓头寸移仓三个期货操作小组作用，提高盈利能力；发挥贸易平台作用，力争实现贸易额增长，进一步提高市场话语权；加强风险管控，坚持产量和期货操作相匹配，确保锁住价差，争取更大利润。

2. 着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优势产业链条，打造转型发展的制高点

积极推进产业链延伸项目。瞄准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等市场需求，引进行业领军、技术领先的优势产能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换代。推进电解铜箔项目，争取年内建成投产。大力实施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等绿色产业，重点推进大宗冶炼渣综合回收处理产业化技术应用，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深度开发及市场推广应用。

加快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大数据公司抢抓甘肃省推进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机遇，全面介入甘肃省数据产业规划发展，进一步明晰自身发展定位，积极推进省内及“一带一路”的市场布局。重点推进“甘肃省工业大数据服务平台”、“丝绸之路物流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和上线运营的同时，以兰州新区、张掖、武威、平凉、白银等地方项目建设为契机，全力拓展市场，持续增强发展能力。甘肃瑞达公司全面对接国家及甘肃省信息安全国产化相关规划，强化与各方沟通，实现正常运营的同时，稳步推进业务拓展。不断强化与各类平台机构的紧密合作，拓宽项目渠道，聚焦项目来源，持续跟踪研判，尽快筛选落实新项目，力争培育新的增长点。

构建投资金融贸易平台。密切关注金融政策变化，合理配置融资管理权，规范融资管理秩序，协同选择融资机构，搭建境内外融资平台。拓展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手段，加速海内外资金有序合理互流，降低融资成本。开拓与项目投资相匹配的长期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持续做强做优贸易板块，发展传统贸易，以贸易获取资源最终控制资源；搭建衍生贸易平台，针对传统贸易与金融贸易衍生出的机会，研发新型贸易模式，利用套期保值工具、期现结合、国内外贸易互动，实现盈利；搭建信息共享平台，争取网络交易取得新突破。

3. 着力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尽快实现投产见效，有力支撑公司调整转型

做好项目开工、建设和储备。确保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厂坝 300 万吨扩能工程、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等在建项目投产见效。确保综合物流园（二

期)、白银炉技术创新升级等项目开工建设。做好后续项目的优选和储备,重点开展转底炉提锌铁项目、长通微细电磁线提升项目、成州锌冶炼厂 20 万吨技术改造项目。

加强项目质量和进度管控。树立项目管理全局观念和全生命周期的理念,全过程管控项目风险,严格落实项目目标责任制,靠实工程进度计划执行,履行好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按照符合融资的要求筛选投资项目,扎实做好项目的环评、安评等前期工作。强化“今天的投资就是明天的效益增长点和生产运营成本”理念,严格项目立项和投资预算审查,加快施工图设计和投资预算编制,确保立项项目按期开工。落实参建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监管和责任追究。强化施工现场监管,开展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定期对项目建设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确保项目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加快验收评价转固。全面落实责任,全年完成 10 个项目预验收,对投产运行 2 年以上的项目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建立投资效益、效率考核办法,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项目后评价,改善投资管理和决策水平,6 月底前完成正在进行的 28 个项目后评价,有序开展第二批项目后评价工作。

4. 着力推动科技进步和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

完善鼓励创新机制。打造技术创新研发、服务和职工创新成果交流三个创新平台,提升公司协同创新合力。发挥 2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作用,西铜公司有色金属引线框架材料研发项目,力争年内完成样品试制;铅锌厂锌电解清洁生产和智能化装备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方案设计,具备建设条件。建立技术中心、分子公司、机关部室责权统一的协同联动机制,实行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各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2%提取研发费用,列入当年生产经营预算,将研发投入作为刚性约束纳入各单位经济责任制考核。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提高研发团队及重要贡献人员分享科技成果转化或转让收益比例,激发创新活力。

加大技术攻关力度。重点开展铅锌厂锌电解清洁生产和智能化装备改造、长通公司高温超导绞缆、CEA 超导电缆产品等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开发金属护套柔性防火电缆、充电桩电缆、引线框架材料、高性能合金及深加工产品,增加新产品 10 种以上。推进列入省重点研发项目“白银炼铜法熔炼炉增效关键技术创新研究”和国产化智能自动化锌电解机组的开发,提升冶炼系统装备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效益和劳动生产率。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利用公司技术创新平台、院士专家工作站,加快培养建立高素质研发队伍;构建院(校)企合作平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选拔优秀工程技术人员与高校联合开展工程硕士培养。以首信秘鲁公司、第一黄金公司为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逐步培养和锻炼本部人才队伍。主动对接战略合作伙伴的资源优势,逐步建立起适应国际化经营的境外投资运行机制和人才队伍培养管理体系。

5. 着力实施重点领域改革,破除中梗阻,充分激发和释放发展活力

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畅通不同类别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岗位冗员退出机制,建立多元化薪酬分配体系,宽带设计岗位薪酬结构,拓宽薪酬晋升通道。全面推进管理人员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三能”机制的建立,构建组织结构精简高效、人力资源优化配置、薪酬绩效导向明确的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内部活力与创造力。

调整完善集团管控模式。进一步梳理管理事项和服务事项,明确机关部室功能定位,清晰部室管理要素,规范管理、服务、指导、协调、监督职能,同时有针对性对部分管理资源、管理职能和管理流程进行优化调整。集团总部加快职能转变,更多关注战略投资、资本运营、产业监控、资源整合、风险控制和服务支持。进一步“放权

搞活”，赋予分子公司更多自主决策权，使其真正成为市场主体，面向市场求生存谋发展。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继续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管理、项目管控、生产运营管理、资本运营管理和境外投资管理改革等五项重点任务，释放改革“红利”。与此同时，推进营销系统改革，理顺管理体制，清晰职能定位，推进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梳理营销工作流程，完善风险防控。健全考核激励机制，“以业绩论英雄”建立以机会规则公平为原则的考核评价体系，以价值创造为考核导向，完善薪酬总额与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相匹配的分配机制。推进内部资源整合，对低效资产、不具备竞争优势业务、与公司转型发展不匹配的业务，采取多种方式清出，促进资源向主营业务集中，提高资产质量和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6. 着力推进管理变革，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夯实企业健康发展根基

牢固树立安全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四个一样”工作理念，安全生产方面，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安全及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规定，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保证隐患排查治理“五落实”并实现“闭环管理”。强化安全培训，确保岗位职工“四项安全基本内容”100%掌握，“三项岗位”人员100%持证上岗。规范职工职业健康监护，严控职业病危害源头风险。建立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强化应急实战演练，实现长周期安全生产运营。环境保护方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强“三废”治理与管控，强化环境税+排污许可双重管理，扎实开展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活动，做到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消减，废水按证排放，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控制力度，做好隐患分级和闭环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完成5个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确保新建项目及时合法投产见效。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争取全年实现节标煤9000吨，节水50万吨。

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强化依法依规运营管理，认真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生产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高效。持续开展卓越绩效管理，以管理可视、过程可控、绩效可考为目标，进一步提升基础管理水平。深入推进“5s”管理，分子公司、中心等完成达标创建，实现现场治理和环境治理根本改观。强化岗位操作管理，建立完整的岗位履职评价标准体系和岗位职责落实机制，提升岗位操作标准化。强化财务管理，加强对资金流的管控，建立现金池实现资金统一管理；提高项目融资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强化风险防控，把主动防范化解运营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着力防范化解投资、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强化成本管理，深入推行全价值链管理，重点突出物资计划与采购管理、人力成本和外包施工队管控，以单元成本管理为抓手，有效降低成本费用。强化设备运行管理，规范设备操作、提升点检定修质量，实现设备设施安全管控标准化、精细化，确保主流程重要设备事故为“零”。强化外包施工队伍管理，重新梳理外包业务，合理确定业务外包范围，严控业务外包成本；严格外包施工队伍准入，引入竞争机制，择优选择承包方；加大施工队伍考核力度，采取承包方动态管理方式，开展日常绩效评价和定期考核。

积极推进两化融合。公司被列为国家首批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要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的契机，重点开展三冶炼机器换人生产数控改造与示范应用，加快推进安全环保生产监测预警管理系统、产成品管理信息系统延伸应用、工业大数据平台、协同办公系统、营销中心云平台和第三冶炼厂生产执行系统项目建设，推进信息化改造和选冶系统智能化工厂建设，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环境风险。有色金属行业是国民经济、人民生活及国防工业等领域的基础原材料产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和盈利有较大影响。自 2017 年以来，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开始回暖，伴随着美联储加息缩表，其他国家央行也相继跟进或有跟进计划，未来全球资本流动性将发生较大变化，这些可能会导致有色金属行业运行环境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加强对宏观经济、政府政策、行业发展的研究与分析，切实夯实现有业务基础，加强企业管理，就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时制定应对措施。

2. 行业政策风险。国家发改委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有色金属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随着我国有色金属产业自律和调控的进一步加深，若未来我国有色金属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产品生产的一个或多个环节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济效益。

公司将通过增强对行业政策分析以制定合理的生产和经营策略，突出“高目标”引领，通过施行 1336 发展战略，加强企业管理，加强上下游协同，获取更好效益。

3. 政治风险。公司主要投资地南非及秘鲁与中国政府政治关系良好，两国均属政治风险较低国家，随着中国与两国经济合作不断加深，投资风险可控，同时白银有色派驻当地的管理人员，积极关注政治动向并和大使馆保持高度联系，及时向公司汇报相关情况，确保风险可控。

4. 境外法律风险：境外投资所在国法律不尽相同，需要审慎地面对大量的法律合同及相关的法律问题。白银有色通过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提供专业的服务和法律建议，并参与交易的进程，为控制法律方面的风险提供了有力保障。

5. 汇率风险。由于近年来国际大环境以及国内经济环境的变化，汇率波动较大，对投资收益率造成较大的影响。白银有色通过合理的融资融汇手段，以及适当的套保措施，可以有效管控汇率风险。

6. 产品价格风险。公司主要产品铜、锌、铅的价格主要是参照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确定。这些基础金属的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不仅受供求变化的影响，而且与宏观经济及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会对有色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加剧有色产品价格的波动幅度和频率，公司充分利用风险对冲手段，运用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有效管控产品价格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3.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4. 《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如下：

(1)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在当年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应按照规定进行：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按照每 10 股 0.11 元，以 6,972,965,867 股为基础，进行 2016 年红利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76,702,624.54

元，涉及红利分配缴纳税务的，由各股东自行承担，分配比例为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50%，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11	0	76,702,624.52	239,330,108.65	32.05
2016 年	0	0.11	0	76,702,624.54	251,524,387.88	30.5
2015 年	0	0.05	0	31,374,829.34	110,693,015.64	28.34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按照以下方式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	不适用	否	是

诺			息, 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 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 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价格,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金额确定。”			
其他	本公司股东国安集团、甘肃省国资委、新业公司	本公司股东国安集团、甘肃省国资委、新业公司分别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本公司将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金额确定。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真实、有效, 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不适用	否	是	
其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金额确定。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真实、有效, 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不适用	否	是	
其他	本公司股东国安集团、甘肃省国资委	本公司股东国安集团、甘肃省国资委分别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不适用	否	是	
其他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切实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承诺未来股权激励	不适用	否	是	

		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未能有效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利用自有资金补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2、不利影响消除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发行证券；3、不利影响消除之前，不得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主要股东国安集团、甘肃省国资委、新业公司、中信集团	本公司主要股东国安集团、甘肃省国资委、新业公司、中信集团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公司所做的承诺未能履行，则利用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补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并将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2、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2、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股东国安集团、甘肃省国资委、新业公司	公司股东国安集团、甘肃省国资委及新业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届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股东瑞源基金	公司股东瑞源基金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届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本公司已经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是	是

		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本公司复权后的价格。	12个月内		
其他	本公司股东信达资产	公司股东信达资产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届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本公司股东国安集团、甘肃省国资委、新业公司、中信集团	本公司股东国安集团、甘肃省国资委、新业公司、中信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自锁定期限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如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6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本公司股东瑞源基金、信达资产、东方资产、华融资产、省经合公司、长城资产承诺	本公司股东瑞源基金、信达资产、东方资产、华融资产、省经合公司、长城资产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2个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本公司股东国安集团	本公司股东国安集团承诺：“（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实际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控制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实际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控制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不适用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本公司股东甘肃省国资委	甘肃省国资委承诺：“甘肃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能为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方，因此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甘肃省国资委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发展或投资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适用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本公司股东国安集团、中信集团、新业公司	本公司股东国安集团、中信集团和新业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所处股东的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不适用	否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就执行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承诺如下：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股价稳定预案》：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本预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本预案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1、增持及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措施（1）若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将在 5 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股东、董事商议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的一种，即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大股东”）增持、公司回购或者大股东增持和公司回购相结合，并制定具体的稳定股价的方案，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大股东及其委派的代表将确保投票赞成。（2）大股东、公司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国家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2、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3）若届时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3、相关惩罚措施（1）对于大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与大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大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大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大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大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大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大	36 个月内	是	是

		<p>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大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大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大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2）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大股东及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p>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 2017 年 12 月（财会[2017]30 号）文件《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报表项目。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核算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处置损益。其他收益项目核算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 064 号），详见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6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厂坝公司被执行案	详见 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成县茨坝须弥山实业有限公司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破产清算组	无	民事诉讼	甘肃省高院于2016年12月23日开庭审理了双方均提起上诉的相邻关系损害纠纷一案,并于2017年2月下达了终审判决。2017年6月28日,厂坝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7年10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举行了听证,并于2017年11月30日驳回了厂坝公司的再审申请。	1,056	暂无	最高院依法驳回厂坝公司的再审申请	原二审判决生效	双方尚存在未执行完毕案件(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破产清算组诉须弥山矿业越界采矿案),在本案执行过程中,陇南中院首先应当查封厂坝公司应付须弥山矿业的赔偿款,因此,该赔偿款不会支付到须弥山矿业。厂坝公司将研究启动下一步的维权措施。
阿巴嘎旗金原矿业公司	内蒙白银矿业公司	无	民事诉讼	2015年8月10日,阿巴嘎旗金原矿业公司向阿旗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书》,请求法院		暂无	截至目前,阿旗人民法院决定继续中止审理本案,但不再做出新的中止裁	暂无	暂无

				判令解散内蒙白银矿业公司。2015年9月14日,内蒙白银矿业公司向阿旗人民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2015年12月2日,阿旗人民法院驳回了内蒙白银矿业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内蒙白银矿业于2015年12月7日就此管辖权异议提出上诉。2016年4月20日,锡盟中院驳回内蒙矿业公司的上诉请求。2016年7月20日、8月14日,阿旗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后因白银集团已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之诉,申请中止审理该案,2016年12月12日,阿巴嘎旗人民法院作出(2015)阿巡初字第13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本案审理。2017年9月阿旗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了本案。			定。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民事诉讼	内蒙矿业公司因工程款结算纠纷,将金原公司诉至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12月锡林郭勒盟中院下达了	1,862.22	暂无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一审重审判决:1. 双方签订合同无效; 2. 金原公司应自本判决生	因金原公司未能按时缴纳诉讼费,	2017年内蒙矿业公司向锡林郭勒盟中院申请强制执行,锡林郭勒盟中院于

				一审判决。金原公司不服,已于2016年1月上诉至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了一审法院判决,发回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6年10月18日,锡林郭勒盟中院开庭审理本案。金原公司不服,向内蒙古自治区高院提出上诉,因金原公司未按时缴纳诉讼费用,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一审判决生效。			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内蒙公司工程款17278319.62及利息;3.金原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内蒙公司运费损失1343900元。	内蒙古高院已裁定本案按原告撤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	2017年11月30日下达了《执行裁定书》,并向内蒙矿业公司下达了《执案件受理通知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陶慧君、罗利钢	江西地方公司、陶慧君、罗利钢	民事诉讼	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作为“背靠背”交易的中间商分别与江西地方公司和江西正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阴极铜购销合同》。后民生银行南昌分行以一份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从未签订也未见过的“贴现宝”协议及贴现申请为依据,要求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偿还江西地方公司约1.1亿元的垫付资金。经查,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从未与江西地方公司及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6,509.808	暂无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下达了本案的终审判决	本案终审判决,上海红鹭不承担民事责任,故本次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暂无

				<p>签订过其诉求所依据的“贴现宝”协议,也从未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提出过贴现申请。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对一审、发回重审的判决均不服,已于2016年11月17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12月27日下达了本案的终审判决。</p>					
成县天成工贸公司	成县工商局	无	行政诉讼	<p>厂坝公司股权比例争议本身并没有任何相关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是就成县工商局核准厂坝公司《内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具体行政行为,成县天成工贸公司与厂坝公司尚存在存在争议。陇南市中院对本案下达终审判决后,天成工贸公司就本案向甘肃省高院申请再审。甘肃省高院于2017年1月下达(2016)甘行监8号行政裁决书,将本案发回陇南市中院重审。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12月21日下达终审判决,维持两当县人民法院(2014)两行</p>		暂无	<p>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12月21日下达终审判决。</p>	<p>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完全出资,故案对公司不存在影响。</p>	暂无

				初字第 02 号行政判决。					
上海红鹭贸易公司	上饶市鑫汇铜业有限公司	无	民事诉讼	2014 年 3 月 3 日,上海红鹭公司以上饶公司为被告向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之诉。2014 年 3 月 6 日,上海红鹭公司向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2014 年 3 月 7 日,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4)白中民二初字第 5 号《民事裁定书》,对上饶公司价值 44,236,879.48 元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冻结。2014 年 3 月 26 日,上海红鹭公司与上饶公司已经达成调解协议,并由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4)白中民二初字第 5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 “ (1) 上饶公司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上海红鹭公司货款 26,604,482.71 元; (2) 上饶公司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因其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给上海红鹭	4,309.72	暂无	2014 年 6 月 10 日,上海红鹭公司向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上饶公司未按照调解书的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	2017 年 7 月 12 日铅山县人民法院向上海红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送达了被执行人上饶市鑫汇铜业有限公司的执行分配方案现本案尚未终止执行,上海红鹭仍在积极寻找鑫汇铜业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公司造成的损失 16,421,953.15元；(3)如上饶公司能够开具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则抵扣税额可以从上述第二项中予以扣除； (4)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31,492.00元,双方各自承担一半,保全费5,000.00元,双方各自承担一半。”上述调解书出具后,上饶公司未按照调解书的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民事诉讼	2012年2月22日公司与农行白银西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内蒙古矿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2年5月4日,公司与金原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书》,由金原公司以其在内蒙古矿业公司的40%股权向公司质押作为对公司担保的反担保并记入股东名册。截至2016年8月12日,农行白银西区支行对内蒙古矿业公司的1亿元债权本息已由公司全部清偿完毕。后公司要求金原公	3,960	暂无	双方均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为生效判决。	1. 被告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后30日内给原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900万元；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7日向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并向法院提供了被告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对强制执行案件立案,并于2017年11月30日下达了强制执行

			司履行反担保义务,金原公司拒不履行。公司于2017年2月诉至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锡盟中院于2017年8月11日下达了一审判决。				2. 被告阿嘎金萤原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30日内赔偿原告有色集团股份公司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万元； 3. 驳回原告有色集团股份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定书。
--	--	--	---	--	--	--	---	------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定价原则	2018 年度预计	占同类业务比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结算方式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17.03	0.00%	5.05	11.35	0.0031%	交易完成后结算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3,060.99	0.01%	474.41	2040.66	0.5568%	交易完成后结

								算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54.73	0.01%		82.09	0.0224%	交易完成后结算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市场价	631.79	0.17%	37.02	421.19	0.1149%	交易完成后结算
	小计		3,764.53	1.03%	516.48	2,555.29	0.6792%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	3.38	0.00%		2.25	0.0038%	按季度结算
	小计		3.38	0.00%		2.25	0.003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价	2.37	0.00%		1.58	0.0009%	交易完成后结算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	8.64	0.00%		5.76	0.0034%	按季度结算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904.19	0.21%		401.86	0.2342%	按月结算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市场价	27.74	0.01%		18.49	0.0108%	交易完成后结算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29.13	0.01%	0.44	19.42	0.0113%	按季度结算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市场价	24,208.68	5.64%	129	17,472.45	10.1824%	按季度结算
	小计		25,180.74	5.87%	129.44	17,919.56	10.443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5.84	0.00%		3.89	0.0065%	交易完成后结算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500.00	3.41%	9238.68	1711.95	2.8789%	按进度结算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2,740.16	0.75%	20.72	1826.77	3.0720%	按进度结算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公司	市场价	28.32	0.01%	4.31	18.88	0.0317%	按季度结算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0.32	0.04%	0.35	86.88	0.1461%	按季 度结 算
	小计		15,404.63	4.20%	9,264.06	3648.37	6.1352%	
向关 联人 接 受 劳 务	白银有色嘉 华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	市场价	747.65	0.20%	223.3	373.824	1.4949%	按季 度结 算
	白银有色嘉 合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市场价	1.57	0.00%	0.86	0.95	0.0042%	按季 度结 算
	白银有色产 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市场价	330.74	0.09%	10.56	220.49	0.8817%	按月 结算
	珠海市一致 电工有限公 司	市场价	929.13	0.25%	106.43	619.42	2.4770%	按季 度结 算
	Sibayne Gold Limited	市场价	451.01	0.12%		300.67	1.2023%	交易 完成 后结 算
	CITIC CLSA SECURITIES	市场价	28.48	0.01%		12.32	0.0493%	交易 完成 后结 算
	小计		2,488.56	0.68%	341.15	1527.68	6.1093%	
总计			46,841.84		10,251.13	25,653.15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长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公司CX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约1.6%的股权。并且白银贵金属与CX黄金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6日和2017年10月23日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56号)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58号)
公司购买长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CX Elements Investment Ltd(简称“CX元素”)100%股权,从而达到间接购买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8.27%股权的目的。并且双方签署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1日和2017年11月23日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63号)

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 072 号）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077,299,70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077,299,707.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077,299,707.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3.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126,988,757.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126,988,757.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末白银有色对下属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白银有色以外单位无任何担保，无逾期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3,900,000,000.00	3,000,000,0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0,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回收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证价值32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0	2016/7/12	2017/7/12	自有资金	信托计划	固定	7.30%		19,245,283.01	投资及收益全部收回	是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证价值30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0	2016/7/19	2017/7/19	自有资金	信托计划	固定	7.30%		19,905,660.37	投资及收益全部收回	是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证价值31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0	2016/7/2	2017/7/2	自有资金	信托计划	固定	7.30%		19,999,900.00	投资及收益全部收回	是		

			0	0				%	99.98	回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证价值3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2016/8/16	2017/8/16	自有资金	信托计划	固定	73.0%	22,547,169.80	投资及收益全部收回	是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证价值31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2016/8/22	2017/8/22	自有资金	信托计划	固定	73.0%	23,132,207.54	投资及收益全部收回	是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证价值32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2016/9/14	2017/9/4	自有资金	信托计划	固定	73.0%	24,339,622.62	投资及收益全部收回	是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证价值32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	2016/9/23	2017/9/11	自有资金	信托计划	固定	73.0%	19,999.98	投资及收益全部收回	是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证价值34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2017/3/14	2018/3/14	自有资金	信托计划	固定	68.0%	25,015,352.79		是	是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证价值34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2017/8/4	2018/8/4	自有资金	信托计划	固定	70.0%	12,814,939.2		是	是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证价值35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2017/8/4	2018/8/4	自有资金	信托计划	固定	70.0%	12,814,939.27			是	是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证价值35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2017/8/22	2018/8/22	自有资金	信托计划	固定	70.0%	11,186,611.54			是	是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证价值36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2017/9/7	2018/9/7	自有资金	信托计划	固定	70.0%	9,920,910			是	是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证价值35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	2017/9/12	2018/9/12	自有资金	信托计划	固定	70.0%	7,429,516.66			是	是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证价值32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2016/2/20	2017/9/11	自有资金	信托计划	固定	73.0%	5,300,000.00	投资及收益全部收回		是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证价值35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2017/9/12	2018/9/12	自有资金	信托计划	固定	70.0%	1,898,630.13			是	是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438期人民币结	1,000,000.00	2017/5/31	2017/1/27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	3.90%	19,232,876	投资及收益全部收回		是	

化基层组织建设，力所能及帮办实事，持续稳定增加农民收入，力争公司联系的建档立卡贫困村如期脱贫，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外形象和社会美誉度，树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在公司帮扶的会宁、成县、靖远县 4 个乡镇 14 个村，实施了一大批涵盖基础设施建设、富民产业培育、公共服务保障、特困群体救助、补齐发展短板等五个方面总投资 768 万元 28 个惠及民生的帮扶项目。使公司联系的乡镇村经济社会面貌得到了极大改观，农民群众脱贫致富的步伐不断加快，得到了农民群众的真心拥护和广泛赞誉，公司再次荣获全省帮扶工作先进单位“组织奖”。

一是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打通脱贫致富门路。为会宁县汉家岔镇拓宽整修道路 9 条，总里程 22 公里，续建八眼泉高填土涵 1 座，新建元窝社至南口社翻水桥 1 座。解决了农民群众出行难、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

二是培育富民增收产业，拓宽脱贫增收渠道。为会宁县汉家岔镇、土高山乡示范推广种植黑膜马铃薯 2500 亩，马铃薯原种种植 200 亩，大蒜、花椒树及林果 700 亩；为成县二郎乡贫困户示范推广桔梗种植。

三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夯实脱贫致富基础。为会宁县汉家岔镇花岔村维修村址硬化场地 2000 平米，新建围墙 140m，为细岔村新建村址 1 处，为土高山乡十百户村新建村级文化广场 1 座；为成县二郎乡 3 个村配备垃圾清运车 20 辆，垃圾堆放槽 12 个，钢架宣传栏 3 个，电脑 3 台，安装太阳能路灯 40 座。

四是救助特困群体生活，解决村民燃眉之急。为帮扶村 188 名新录取的二本以上贫困家庭大学生发放助学金 19.8 万元，为五保户家庭维修院落 4 间。对 10 户因连降暴雨造成村民房屋破裂倒塌的特困户每户补助 1000 元。

五是补齐发展短板，实现农民安居乐业。为靖远县北湾镇移民搬迁的富坪村捐赠资金 444 万元，用于 1095 户移民安置房改扩建，打磨平整土地 174 亩，刨除 5000 墩树根，有效解决了村民果园地确权到户和群众住房难、买菜难、吃菜难的问题。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768
2. 物资折款	0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423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68.7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046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0.6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18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 数 (人)	20
3. 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 3.1 帮助易地搬迁脱贫投入金额	444
4. 教育脱贫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9.8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188
5. 健康扶贫	无
6. 生态保护扶贫	无
7. 兜底保障	无
8. 社会扶贫	无
9. 其他项目	
其中: 9.1. 项目个数 (个)	13
9.2. 投入金额	234.9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377
9.4. 其他项目说明	用于帮扶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及 民生保障方面。
三、所获奖项 (内容、级别)	
2017 年 9 月, 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公司全省帮扶工作先进单位“组织奖”。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 年, 集团公司持续有效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下足“绣花”功夫, 进一步完善和创新帮扶方式, 对接贫困村户短板, 优化帮扶资源, 精准施策, 推动帮扶村经济社会发展, 在会宁县、成县、靖远县 3 个乡镇 13 个贫困村和 1 个移民村, 实施富民产业培育、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特困救助等 20 个帮扶项目。其中, 在汉家岔镇推广种植花椒 3500 亩、帮助发展村集体经济; 在土高山乡示范推广肉羊养殖、新建肉羊销售市场, 打造产销一体化的养殖业; 在靖远县北湾镇移民村帮助发展日光温室产业、移交房屋修缮、推进移民村村容村貌整洁和美丽乡村建设。另外继续开展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和特困群体救助工作等。

主要保障措施包括: 系统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靠实帮扶责任、加大帮扶工作检查力度、切实做好驻村工作队管理与保障工作、把帮扶工作重点放在培育壮大富民产业上, 确保贫困户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拥有 60 多年的发展历程，始终坚持发展生产与关心职工生活、维护职工权益相结合，为企业发展营造和谐的内部环境。制定了《困难群体帮扶救助工作管理办法》，坚持“五必访、五必到”工作制度，深入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活动，公司多年来坚持开展困难帮扶、捐资助学、大病救助、伤病慰问等活动，公司党政领导深入基层工作岗位、深入职工群众家庭走访慰问，引领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为稳定职工队伍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

2017 年，公司两级工会组织坚持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活动。一年来，共投入帮扶资金 138.69 万元，帮扶救助各类困难职工 7169 人，日常大病救助 182 人，救助资金 32.53 万元；筹集资金 33.87 万元开展“夏送清凉”活动，筹措 15.82 万元资金进行“金秋助学”，资助 101 人。多次深入会宁县汉家岔镇双庙村联系的 5 户贫困户家中访贫问苦，通过政策帮扶、技术帮扶等，使 5 户贫困户家庭生活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会员普惠服务工作在部分单位展开，服务职工工作更加扎实。2018 年春节前夕，公司工会筹集帮扶资金 89 万元，帮扶各类困难职工 1053 人。

2018 年，公司工会将进一步加大帮扶工作力度，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争取省、市总工会和公司党政的支持，为帮扶工作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帮助更多地困难职工度过难关。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转型发展中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高目标引领发展，坚持“环保为了生产，生产必须环保”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环保工作“四个一样”的工作要求，通过严格操作规程、改进技术工艺、优化生产方式等手段，提高发展水平，把各项环保要求落到实处，走生产发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为建设美丽中国做出应有的贡献。

（1）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减排

本公司严格依照国家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不断修订完善集团内控环保制度，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开同停同检修的“三同时”制度，不断加大环管理力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减排措施，国控污染源等排放口经环保部门每季度监督性监测，主要污染物均做到了连续稳定达标排放，较好的完成了年初与政府部门签订的环保目标责任书。

2017 年公司工业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工业废气处置设施同步运行率、烟气净化率 100%；工业废水按照国家、省市环保标准的要求，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部分进行回用，剩余部分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实现规范堆存、合规处置，冶炼废渣、阳极泥等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部分实现综合利用，其余进行合规堆存或处置。

（2）健全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形成了分级监管、责任明晰、定位准确、高效运转的网格化管理模式，有效提升环保基础管理工作；通过对各生产单位进行不定期、不定点检查，不断强化环保主体责任意识，各项指标稳中提高；开展废水排查制度，严格控制各个排污口废水排放，杜绝无组织排放，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通过开展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改善厂容厂貌。

（3）不断优化环保治理设施配置

公司生产系统全部按工艺特点配套建设了先进适用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各工序工艺废气、制酸系统均配套建设了烟气净化除尘、深度脱硫设施；针对工业废水水质特点，分别采用石灰两段絮凝沉淀、双膜法、电化学法等处理工艺。截止目前公司工业废气污染源污染防治设施共计 79 台（套），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17 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设施 3 套。

(4) 持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以上级环保部门发布有关应急管理、风险排查指南要求等为依据，全面开展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认真查找环境风险源点，突出应急培训及演练，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形成了闭环管理机制，全方位提升了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在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能够反应迅速、处置得当，避免事态扩大，有效预防企业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5) 合法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认真落实项目建设相关法规，严格履行环评手续，逐项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加大对中央环保支持资金项目的管控，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施工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建设依法合规。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
1	第三冶炼厂	二氧化硫	烟囱排放	1 1	厂区内	46mg/m ³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6-2010)	1756.67 8 吨	2760 吨	无
2	西北铅锌冶炼厂	COD	废水排放口 外排	1	厂区外 东大沟边上	27.8mg/L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6-2010)	18.14 吨	40 吨	无
		二氧化硫	烟囱排放	3	厂区内	131.69mg/m ³		105.508 吨	480 吨	无
3	铜业公司	COD	废水排放口 外排	1	厂区外 东大沟边上	37.54mg/L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7-2010	8.18632 吨	80 吨	无
		二氧化硫	烟囱排放	4	厂区内	103.5mg/m ³		926.666 9 吨	1678.4 吨	无
4	成州锌冶炼厂	COD	废水排放口 外排	1	厂区外	22.55mg/L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6-2010)	7.3953 吨	13.59 吨	无
		二氧化硫	烟囱排放	2	厂区内	142.4mg/m ³		81.4715 吨	400 吨	无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	6,274,965,867	100					0	6,274,965,867	89.99

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158,290,782	34.40				-46,713,269	-46,713,269	2,111,577,513	30.28
2、国有法人持股	1,066,675,085	16.99				46,713,269	46,713,269	1,113,388,354	15.97
3、其他内资持股	3,050,000,000	48.61				0	0	3,050,000,000	43.7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50,000,000	48.61				0	0	3,050,000,000	43.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698,000,000				698,000,000	698,000,000	10.01
1、人民币	0	0	698,000,000				698,000,000	698,000,000	10.01

普通股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274,965,867	100	698,000,000			698,000,000	6,972,965,867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8,000,000股，已于2017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前总股本62.75亿股：最近一年（2016年）每股收益0.04元、每股净资产1.77元；

股份变动后总股本69.73亿股：最近一年（2017年）每股收益0.035元、每股净资产1.49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普通股	2017年2月15	1.78	698,000,000	2017年2月15	698,000,000	

	日		日	
--	---	--	---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8,000,000股。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首次公开发行698,000,000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净资产增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6,972,965,867股。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3,0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7,974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 公司	0	2,250,000,000	32.27	2,250,000,000	质押	1,274,12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0	2,111,577,513	30.28	2,111,577,513	无	0	国家
瑞源（上海）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800,000,000	11.47	800,00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	391,342,544	5.61	391,342,544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374,895,303	5.38	374,895,303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0	195,671,272	2.81	195,671,272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0	60,121,438	0.86	60,121,438	无	0	国家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43,789,193	0.63	43,789,193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20,837,908	0.30	20,837,908	无	0	国有法人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0	19,074,984	0.27	19,074,984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华伟	2,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0,000
陈浩勤	1,9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3,800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6,700
何小梅	1,578,495	人民币普通股	1,578,495
肖炳坤	1,4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9,300
邵金鑫	1,4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2,000
武汉长石鑫工贸有限公司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8,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020年2月15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11,577,513	2020年2月15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2018年2月22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91,342,544	2020年2月15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4,895,303	2018年2月22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95,671,272	2020年2月15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9,699,453	2020年2月15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21,985	2018年2月22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789,193	2018年2月22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837,908	2018年2月22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0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19,074,984	2018年2月22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20.945%股权，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国安集团持有本公司 2,250,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5.86%，是本公司单一持股最大股东。甘肃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本公司 2,158,290,782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4.40%，是本公司单一持股第二大股东，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国安集团持有公司 2,250,000,000 股股份，中信集团持有公司 195,671,272 股股份，目前中信集团持有国安集团 20.945% 的股权，是国安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和国安集团属于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2,45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05%。甘肃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 2,158,290,782 股股份，新业公司和省经合公司作为甘肃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391,342,544 股和 19,074,984 股股份，甘肃省国资委、新业公司和省经合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三者合计持有公司 2,577,787,751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1.08%。国安集团和中信集团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与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接近，任何一方都不能单独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相对较小，亦不能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公司董事及股东之间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而与其他董事及股东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公司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 股东 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 期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 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 理活动等情 况
中信 国安 集团 有限 公司	李士林	1994 年 5 月 10 日	91100000710927046U	7,161,770,000	通信、能源、房地 产、文化、体育、 旅游、广告项目的 投资；投资咨询； 资产受托管理；资 产重组策划；物业 管理；组织文化、 体育交流；承办国 内展览及展销会、 学术报告会、技术 交流会；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房屋的 租赁；钟表的销售 与维修；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及技术服 务；企业财务和经 营管理咨询；销售 黄金、白银制品。
甘肃 省人 民政 府国 有资 产监 督管 理委 员会	李沛兴		73961098-2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 府授权，依法代表 国家履行出资人职 责，推进国有企业 改革和重组；对所 监管企业国有资产 的保值增值进行监 督，加强国有资产 的管理工作；推进 国有企业的现代企 业制度建设，完善 公司治理结构；推 动甘肃省国有经济 结构和布局的战略 性调整；代表甘肃 省人民政府向大型 企业派出监事会， 负责监事会的日常 管理工作；对甘肃 省省属国有资产营 运机构产权代表进 行任免、考核并根 据其经营业绩进行 奖惩；建立和完善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指标体系，制定考 核标准；起草国有 资产管理的地方性

					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依法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等。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陈凡）	2013 年 8 月 13 日	913100005820733566	2,820,000,000	股权投资
情况说明	无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廖明	董事长	男	59	2016年6月3日	2019年6月2日	0	0	0	无	88.57	否
刘鑫	副董事长	男	37	2017年5月25日	2019年6月2日	0	0	0	无		是
张锦林	副董事长	男	51	2016年6月3日	2019年6月2日	0	0	0	无	77.99	否
罗宁	董事	男	58	2016年6月3日	2019年6月2日	0	0	0	无		是
夏桂兰	董事	女	55	2016年6月3日	2019年6月2日	0	0	0	无		是
吴万华	董事	男	52	2016年6月3日	2019年6月2日	0	0	0	无		是
雷思维	董事 总经理	男	51	2016年6月3日	2019年6月2日	0	0	0	无	73.73	否
张江雪	董事	女	41	2017年5月25日	2019年6月2日	0	0	0	无		是
王玉梅	独立董事	女	55	2016年6	2019年6	0	0	0	无	6	否

				月 3 日	月 2 日						
孙积禄	独立董事	男	56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9 年 6 月 2 日	0	0	0	无	6.5	否
李宗义	独立董事	男	47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9 年 6 月 2 日	0	0	0	无	6.5	否
张传福	独立董事	男	72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9 年 6 月 2 日	0	0	0	无	6	否
满莉	独立董事	女	45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9 年 6 月 2 日	0	0	0	无	6.5	否
崔少华	独立董事	男	60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9 年 6 月 2 日	0	0	0	无	3.63	否
孙亚雷 (离任)	副董事长	男	49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7 年 4 月 9 日	0	0	0	无		是
严宁(离任)	董事	男	60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7 年 9 月 25 日	0	0	0	无		是
陈凡(离任)	董事	男	49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7 年 5 月 8 日	0	0	0	无		是
孙洪元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9 年 6 月 2 日	0	0	0	无	21.37	否
秦永忠	监事	男	60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9 年 6 月 2 日	0	0	0	无		是
李建一	监事	男	50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9 年 6 月 2 日	0	0	0	无		是
王立勇	监事	男	48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9 年 6 月 2 日	0	0	0	无		是
文献	监事	男	60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9 年 6 月 2 日	0	0	0	无		是

郑志旺	监事	男	59	2016年6月3日	2019年6月2日	0	0	0	无	68.24	否
朱银鸿	监事	男	50	2016年6月3日	2019年6月2日	0	0	0	无	30.53	否
杨成渊	监事	男	50	2017年5月4日	2019年6月2日	0	0	0	无	32.05	否
王建明	监事	男	54	2017年5月4日	2019年6月2日	0	0	0	无	22.01	否
杨景(离任)	监事	男	49	2016年6月3日	2017年4月13日	0	0	0	无		是
付庆义(离任)	监事	男	55	2016年6月3日	2017年5月4日	0	0	0	无		否
汪东锋(离任)	监事	男	45	2016年6月3日	2017年5月4日	0	0	0	无		否
张家国	副总经理	男	56	2016年6月3日	2019年6月2日	0	0	0	无	68.22	否
杜明	副总经理	男	53	2016年6月3日	2019年6月2日	0	0	0	无	70.47	否
席斌	副总经理	男	51	2016年6月3日	2019年6月2日	0	0	0	无	67.87	否
吴贵毅	财务总监	男	47	2016年6月3日	2019年6月2日	0	0	0	无	57.95	否
王普公	副总经理	男	52	2015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8日	0	0	0	无	33.05	否
孙茏	副总经理	男	48	2015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8日	0	0	0	无	33.79	否
	董事会秘			2016年6	2019年6						

	书			月 3 日	月 2 日						
程春凯	副总经理	男	45	2017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6 月 2 日	0	0	0	无		否
刘燕明 (离任)	副总经理	男	50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	0	0	0	无		否
合计	/	/	/	/	/	0	0	0	/	780.9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廖明	历任白银公司冶炼厂副厂长、机动能源处处长，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经理，白银有限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南非第一黄金公司董事，白银有色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中非信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云南矿业公司董事、中信矿业公司副董事长。现任白银有色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孙亚雷（离任）	历任中信集团总经理助理，中信股份总经理助理，国安集团副董事长，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 21 世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安集团董事、总经理，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非第一黄金公司董事长，白银有色副董事长。现任中非信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鑫	历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白银有色副董事长，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锦林	历任白银公司选矿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白银天诚有色选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白银有限副总经理，白银有色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甘肃科银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白银有色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信矿业公司董事，云南矿业公司董事。
罗宁	历任中信集团总经理助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 21 世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主席。现任白银有色董事，中信股份总经理助理，国安集团副董事长，中信网络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信通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世纪爱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夏桂兰	历任北京国安城市物业管理中心总经理，中信 21 世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国安宾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白银有色董事，国安集团董事、党委书记，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国安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三亚椰林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信国安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严宁（离任）	历任中信实业银行（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信集团战略与计划部副主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城市投资发展（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白银有色董事。现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吴万华	历任甘肃铝业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甘肃华兴铝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甘肃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甘肃东兴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甘肃省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甘肃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甘肃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白银有色董事，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雷思维	历任西北矿冶研究院副院长、院长，白银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项目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白银有限技术改造部主任，白银有色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白银有色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白银有色技术中心主任、厂坝公司董事长。
陈凡（离任）	历任香港粤海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香港信天集团大中华地区销售总监，协同信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金桐福生物柴油产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非发展基金西部非洲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非信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江雪	历任信达资产太原办事处副经理，信达资产股权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经理、高级副经理，信达资产股权经营部、引战上市办公室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白银有色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营部副总经理。
王玉梅	曾任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现任白银有色独立董事，中国政法大学教师，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积禄	现任白银有色独立董事、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外交学院国际法系教授。
李宗义	曾任中国机电设备公司项目经理。现任白银有色独立董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传福	现任白银有色独立董事，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重冶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日本资源·素材学会会员、东京大学可持续发展材料国际研究中心合作教授。

满莉	现任白银有色独立董事，中国财政学会公私合作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深圳市中财公私合作研究院副院长，住建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导专家委员会委员。
崔少华	历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副董事长，香港海尔电器执行董事，长江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海尔纽约人寿保险公司董事长，青岛银行董事，海尔集团副总裁，青岛吉财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白银有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吉菁财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洪元	历任金川有色金属公司财务审计部副主任，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企业管理部副主任、审计部副主任、审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白银有色党委常委。现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总经理级)。
李建一	历任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白银有色董事，国安集团副董事长，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信国安第一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白银有色监事，国安集团执行董事，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国安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矿业公司董事长。
秦永忠	历任白银有色董事，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董事，国安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白银有色监事，国安集团监事会主席，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矿业公司董事，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国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文献	曾任兰州炼油厂技术员、甘肃省医药管理局干部、甘肃省医药供销公司副经理、甘肃医药集团公司产品营销部副经理，甘肃医药集团公司企业处副处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甘肃省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正处级干部。现任白银有色监事，甘肃省国有企业第二监事会处长。
郑志旺	历任白银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白银有限办公室主任，白银有色办公室主任、纪委常务副书记、白银有色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现任白银有色职工监事，产业公司监事。
付庆义(离任)	历任白银公司运输部副主任、主任，白银有色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白银有色职工监事。现任白银有色企业管理部主任、企业文化部主任，锌铝型材公司监事，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董事。
朱银鸿	历任白银公司党委办公室调研科副科长、办公室管理科科长，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白银有色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公司驻兰州办事处主任。
汪东锋(离	历任白银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室副主任、白银有限审计部副主任、白银有色审计部主任、白银有色职工监事。现任白银

任)	有色纪委常委、财务部主任，内蒙白银矿业监事、洪城矿业监事、渣资源公司监事、上海红鹭贸易公司监事、白银香港公司董事、东方红鹭公司董事。
王立勇	历任信达资产兰州办事处综合部、资产部业务经理、副经理，信达资产兰州办事处业务一部经理，信达资产兰州办事处业务二部副主管。现任白银有色监事，信达资产甘肃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杨景（离任）	历任信达资产兰州办事处投资银行部、股权管理部、业务一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信达资产西安办事处主任助理，信达资产陕西省分公司主任助理、副总经理，白银有色监事。现任信达资产陕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张家国	历任甘肃省白银市乡镇局技术开发科科长，甘肃省会宁县县委副书记，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区委常委、副区长，甘肃省靖远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区委副书记、区长，甘肃省白银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党组成员，白银市建设局局长、党组书记。现任白银有色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华鹭铝业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杜明	历任白银公司厂坝铅锌矿副矿长、矿长，成县李家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厂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白银有色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云南矿业公司董事、华坪国安石业有限公司董事。
席斌	历任白银公司冶炼厂副厂长、厂长，白银有色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白银红鹭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白银有限生产管理部主任，首信秘鲁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白银有色副总经理。
吴贵毅	历任白银公司财务审计部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甘肃西北铜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白银有限财务部主任、白银有色财务部主任，华鹭铝业公司董事，长通电缆公司监事，贵金属公司、BCX 公司财务负责人，红鹭矿业公司监事，东方红鹭公司董事，白银香港公司董事。现任白银有色财务总监。
王普公	历任白银公司冶炼厂副厂长、白银有色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白银红鹭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监事会召集人，白银有限技术改造部主任，白银有色职工监事、党委组织部部长、机关党工委书记。现任白银有色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机关党工委书记、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甘肃瑞达信息安全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茏	历任白银公司改革发展办公室副主任、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革发展办公室主任，白银有色职工监事，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资本运营部主任，华鹭铝业公司董事，西北铜加工公司监事，贵金属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BCX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第一黄金国际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白银有色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东方红鹭公司董事长，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资源金融工场董事。
程春凯	历任浙商银行风险管理部风险监测中心主管经理助理、四级高级经理，浙商银行风险管理部信息系统中心副主管经理、主管经理、总经理，浙商银行新资本协议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白银有色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浙商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新资本协议办公室主任助理。

刘燕明（离任）	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东方资产债权及市场开发部债权经营处助理经理、副经理，资产经营部委托业务处经理、高级经理、白银有色副总经理。报告期内截止离任前担任南昌办事处助理总经理、党委委员。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鑫	国安集团	总经理、董事	2015年1月	
罗宁	国安集团	副董事长	2014年1月	
夏桂兰	国安集团	董事、党委书记	2014年1月	
严宁（离任）	中信集团	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2015年6月	2017年9月
张江雪	信达资产	股权经营部副总经理	2017年1月	
李建一	国安集团	执行董事	2015年1月	
秦永忠	国安集团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月	
王立勇	信达资产	甘肃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杨景	信达资产	陕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文献	甘肃省国有企业第二监事会	处长		
刘燕明	东方资产	报告期内截止离任前担任南昌办事处助理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孙亚雷（离任）	中非信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鑫	中信国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锦林	中信矿业公司	董事
	云南矿业公司	董事
罗宁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中信网络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中信通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世纪爱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夏桂兰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国安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亚椰林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国安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严宁（离任）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吴万华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雷思维	厂坝公司	董事长
陈凡（离任）	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非信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玉梅	中国政法大学	教师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积禄	北京外交学院国际法系	教授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宗义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传福	中南大学	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重冶学术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专家委员会委员
	日本资源·素材学会	会员
	东京大学可持续发展材料国际研究中心	合作教授
满莉	中国财政学会公私合作研究专业委员会	委员、副秘书长
	深圳市中财公私合作研究院	副院长
	住建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导专家委员会	委员
崔少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吉菁财华资本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建一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云南矿业公司	董事长
	中信国安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秦永忠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矿业公司	董事
	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中信国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志旺	产业公司	监事
王建明	厂坝公司、白银红鹭矿业公司、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监事
付庆义（离任）	锌铝型材公司	监事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	董事
汪东锋	内蒙白银矿业、洪城矿业、渣资源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	监事

	白银香港公司、东方红鹭公司	董事
张家国	华鹭铝业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杜明	华坪国安石业有限公司、云南矿业公司	董事
王普公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甘肃瑞达信息安全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孙茏	资源金融工场	董事
	东方红鹭公司、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	委员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白银有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根据年度和任期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执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办法》，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兑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白银有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执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办法》。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在任且在白银有色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付薪酬为 780.97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在任且在白银有色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为 780.97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孙亚雷	副董事长	离任	工作原因
刘鑫	副董事长	选举	增补
陈凡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张江雪	董事	选举	增补
严宁	董事	离任	到龄退休
崔少华	独立董事	选举	增补
付庆义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王建明	监事	选举	增补
汪东锋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杨成渊	监事	选举	增补
杨景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王立勇	监事	选举	增补
刘燕明	副总经理	解聘	工作原因
程春凯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22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5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78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269
销售人员	172
技术人员	1,785
财务人员	176
行政人员	1,380
合计	14,78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84
大学毕业	1,890
专科毕业	2,476
中专及高中	6,051
高中以下	4,281
合计	14,78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实行以“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的薪酬制度。岗位绩效工资制是以员工被聘上岗的工作岗位为主，根据岗位技术含量、责任大小、劳动强度和环境优劣确定岗级，以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力价值确定工资总量，以员工的劳动成果为依据支付劳动报酬的薪酬制度。岗位绩效工资制由基础工资、岗位绩效工资和津补贴三部分构成。公司员工按岗位性质分为三类，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

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白银有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根据年度和任期绩效考核结果兑现。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执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办法》，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兑现；技术中心研发人员执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岗位工资办法》，其薪酬由基础工资、岗位工资、津贴和项目绩效奖励四部分构成，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津贴按月发放，项目奖励依据项目完成情况考核兑现。

一般员工执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岗位绩效工资是根据各岗位工作内容、职责权限、工作环境、工作难度、职务、职称、任职资格等，设计岗位薪点标准，结合员工工作业绩按月考核发放。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在广泛开展培训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重点工作任务安排，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并全面落实。2017 年，共组织公司级内训项目 26 个，外训项目 13 个，培训 3065 人次。通过监督培训过程，强化效果评估，严抓培训质量，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加显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1099.5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仍将根据法律法规的不断变化，完善公司制度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并有效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障所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能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规定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财务制度和经营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关于公司党委会。公司党委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党委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前置审核程序，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全面落实党建 71 项重点工作任务，修订公司和 18 家子公司章程，修改党委会议事规则等 12 项党建规章制度，完善分子公司“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推动党组织与新建机构同步设立、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统筹推进，做到了“四对接、四结合”。实现了党组织与其他治理主体有机嵌入、深度融合，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中心工作相互衔接、同频共振。

5、关于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其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登记、签署保密承诺函并及时登记备案工作。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廖明	否	9	9	7	0	0	否	2
张锦林	否	9	9	7	0	0	否	0
刘鑫	否	5	5	4	0	0	否	0
罗宁	否	9	8	7	1	0	否	0

夏桂兰	否	9	9	7	0	0	否	1
吴万华	否	9	9	7	0	0	否	0
雷思维	否	9	9	7	0	0	否	2
张江雪	否	5	5	4	0	0	否	1
王玉梅	是	9	7	7	2	0	否	1
孙积禄	是	9	9	7	0	0	否	0
李宗义	是	9	9	7	0	0	否	2
张传福	是	9	9	7	0	0	否	2
满莉	是	9	7	7	2	0	否	1
崔少华	是	5	5	4	0	0	否	0
孙亚雷 (离任)	否	1	1	1	0	0	否	0
陈凡 (离任)	否	3	3	3	0	0	否	0
严宁 (离任)	否	7	6	5	2	0	否	1

注：刘鑫、张江雪、崔少华董事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因此报告期内的参会次数少于其他董事或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结合国资监管要求，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和兑现薪酬。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本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及个人贡献综合考评确定。

公司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考核和评价，并完善公司的激励考核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及个人基本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考核兑现。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京永审字（2018）第 110019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

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年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22,899,608.32	4,793,905,192.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069,202.69	101,504,232.45
衍生金融资产		223,694,240.00	101,583,512.00

应收票据		261,502,703.82	171,694,592.58
应收账款		536,492,146.45	2,422,016,145.40
预付款项		867,553,191.39	3,161,623,310.84
应收利息		33,951,125.27	23,771,823.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4,240,072.96	1,013,369,278.12
存货		11,245,594,219.84	7,783,717,534.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61,287,856.23	4,224,828,298.62
流动资产合计		21,791,284,366.97	23,798,013,920.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59,424,879.80	1,078,345,060.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1,623,932.78	3,420,075,797.48
投资性房地产		5,249,478.38	5,428,692.50
固定资产		5,667,679,857.28	5,417,059,490.22
在建工程		4,450,514,158.75	4,425,371,611.06
工程物资		277,840.80	207,676.01
固定资产清理		7,927.19	1,230,496.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6,519,840,662.86	3,897,172,607.51
开发支出		20,774,743.03	1,200,045.64
商誉		807,037,151.05	560,722,266.10
长期待摊费用		1,946,003.19	732,23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003,783.29	311,846,72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2,262,976.30	1,503,912,69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91,643,394.70	20,623,305,404.14
资产总计		46,982,927,761.67	44,421,319,324.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47,315,800.28	12,901,020,69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24,714.99
衍生金融负债		447,614,015.00	328,207,460.00
应付票据		40,466,531.00	328,560,000.00
应付账款		1,589,829,801.45	3,909,424,163.01
预收款项		619,680,687.32	463,792,351.57
应付职工薪酬		179,352,627.39	159,005,843.07
应交税费		96,783,670.02	254,279,815.65
应付利息		35,349,541.77	43,706,705.3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98,304,029.52	4,215,630,890.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750,000.00	1,007,632,533.34
其他流动负债			499,112,561.39
流动负债合计		21,623,446,703.75	24,118,197,73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47,487,366.00	4,923,064,376.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6,670,000.00	236,328,133.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648,651,512.64	5,799,571.32
预计负债		127,499,261.81	93,925,141.98
递延收益		735,151,699.12	788,280,99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2,232,405.58	216,489,23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60,815.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29,853,060.25	6,263,887,448.82
负债合计		33,153,299,764.00	30,382,085,181.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72,965,867.00	6,274,965,8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94,060,290.33	3,249,909,363.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03,930,336.10	-1,468,871,800.02
专项储备		105,601,810.13	91,544,091.00
盈余公积		186,238,818.97	186,238,818.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11,394,430.07	2,788,305,83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66,330,880.40	11,122,092,171.22
少数股东权益		3,463,297,117.27	2,917,141,97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29,627,997.67	14,039,234,14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982,927,761.67	44,421,319,324.83

法定代表人：廖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贵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东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4,102,235.29	1,226,930,014.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232,195.34	78,209,647.83
应收账款		3,490,730,973.35	4,139,365,973.05
预付款项		658,928,933.55	1,060,132,377.04
应收利息		6,666,301.35	7,048,249.99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109,668,711.41	6,692,272,422.56
存货		9,183,576,944.42	6,669,978,094.17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159,446,675.09	3,453,818,701.98
流动资产合计		23,211,352,969.80	23,327,755,481.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2,932,584.19	302,529,990.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268,534,667.56	2,973,248,720.33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2,237,157,077.59	2,077,315,041.27
在建工程		2,807,164,023.22	2,896,702,891.58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7,927.19	7,927.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423,267,728.98	428,245,380.58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49,962.81	29,302,17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305,789.11	227,771,739.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50,519,760.65	8,935,123,866.50
资产总计		34,661,872,730.45	32,262,879,347.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20,635,767.93	10,493,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81,154,957.47	1,702,131,350.43
预收款项		59,883,981.15	45,856,114.26
应付职工薪酬		75,925,982.34	68,420,666.73
应交税费		3,387,678.12	129,498,569.21
应付利息		19,036,045.02	37,639,656.1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50,605,486.02	3,889,215,634.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750,000.00	1,007,632,533.34
其他流动负债			499,112,561.39

流动负债合计		17,579,379,898.05	18,172,607,086.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59,598,230.00	3,011,943,213.64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637,126,000.00	5,799,571.32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590,419,917.34	674,356,26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87,144,147.34	3,692,099,046.20
负债合计		23,566,524,045.39	21,864,706,132.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72,965,867.00	6,274,965,8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87,389,846.11	3,152,394,737.4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736,176.48	14,380,617.58
盈余公积		186,238,818.97	186,238,818.97
未分配利润		340,017,976.50	770,193,17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5,348,685.06	10,398,173,21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61,872,730.45	32,262,879,347.88

法定代表人: 廖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贵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汪东锋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634,276,870.86	55,949,603,150.41

其中：营业收入		56,634,276,870.86	55,949,603,150.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126,227,245.42	55,617,544,107.52
其中：营业成本		54,397,519,803.09	54,235,021,964.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8,620,303.89	87,291,167.58
销售费用		184,883,384.54	157,424,908.93
管理费用		542,057,799.91	504,834,090.94
财务费用		675,694,100.29	792,598,109.68
资产减值损失		157,451,853.70	-159,626,134.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19,656.67	-35,197,219.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37,892.02	338,191,59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5,997,367.89	192,454,457.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3,712.78	-366,903.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06,245,935.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3,071,038.47	634,686,519.60
加：营业外收入		59,905,454.38	118,559,964.77
减：营业外支出		8,609,954.95	16,130,093.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4,366,537.90	737,116,390.79
减：所得税费用		275,921,426.41	249,556,989.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445,111.49	487,559,401.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78,445,111.49	487,559,401.00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445,111.49	487,559,401.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78,445,111.49	487,559,401.00
1.少数股东损益		139,115,002.84	236,035,013.12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330,108.65	251,524,387.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8,988,373.16	-109,270,331.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5,058,536.08	-332,266,698.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5,058,536.08	-332,266,698.6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0,370,606.28	-35,860,160.8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050,800,257.49	-769,507,512.6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887,672.31	473,100,974.9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3,929,837.08	222,996,366.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0,543,261.67	378,289,06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5,728,427.43	-80,742,310.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814,834.24	459,031,379.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	0.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	0.0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廖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贵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东锋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534,878,842.33	9,647,534,031.64
减: 营业成本		10,948,740,986.77	9,193,347,910.85
税金及附加		75,803,919.21	54,376,136.09
销售费用		118,565,456.38	101,723,923.87
管理费用		164,414,428.86	135,471,362.90
财务费用		644,405,026.84	561,212,631.75
资产减值损失		63,363,840.92	-173,178,987.7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72,982.04	-150,037,599.1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097,865.85	-124,004,171.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745.10	-368,574.85
其他收益		93,143,610.81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839,968.90	-375,825,120.06
加: 营业外收入		3,579,509.32	107,568,459.54
减: 营业外支出		7,650,800.87	3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911,260.45	-268,606,660.52
减: 所得税费用		-8,847,787.09	25,976,860.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063,473.36	-294,583,520.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063,473.36	-294,583,520.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0,063,473.36	-294,583,520.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廖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贵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东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424,919,564.51	66,517,768,55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78,022.08	6,643,80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901,907.82	2,061,831,13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61,299,494.41	68,586,243,48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43,893,151.72	63,578,775,13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0,402,764.11	1,296,517,53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1,409,154.25	1,023,468,42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338,128.15	2,276,498,83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97,043,198.23	68,175,259,93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743,703.82	410,983,55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7,380,765.88	676,171,268.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9,513,146.53	436,064,79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23,399.87	174,073.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9,497,026.31	3,713,929,25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8,114,338.59	4,826,339,39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1,771,422.61	1,306,529,46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41,515,441.36	1,496,150,866.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9,227,490.21	4,138,406,38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2,514,354.18	6,941,086,72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400,015.59	-2,114,747,32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3,008,406.11	7,804,854.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30,160.44	7,804,854.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46,815,999.50	27,568,959,684.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49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4,430,360.53	4,686,709,56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14,254,766.14	32,761,974,104.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85,258,635.53	29,602,520,113.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0,671,897.78	624,685,230.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2,251,497.25	7,094,459.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8,331,812.18	3,626,846,93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34,262,345.49	33,854,052,28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9,992,420.65	-1,092,078,17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354,730.17	444,144,612.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506,028.93	-2,351,697,34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3,563,102.14	6,565,260,44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6,057,073.21	4,213,563,102.14

法定代表人：廖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贵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东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60,124,589.06	7,885,196,663.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10,586.49	4,651,114.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6,619,064.91	9,536,726,16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30,654,240.46	17,426,573,94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93,406,170.59	7,770,664,716.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7,963,602.65	579,476,11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296,056.93	554,447,76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5,928,804.51	9,754,056,27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4,594,634.68	18,658,644,87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59,605.78	-1,232,070,93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267,853.12	18,892,66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29,690.00	20,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5,334,706.46	4,928,006,37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0,732,249.58	4,946,919,232.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912,581.90	697,116,59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4,823,130.61	259,478,933.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6,551,200.00	4,779,461,15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8,286,912.51	5,736,056,67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554,662.93	-789,137,44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5,106,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1,618,912.34	24,773,334,67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6,296,718.54	3,829,020,03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3,022,330.88	29,100,854,710.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88,858,897.51	28,049,261,6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654,490.63	532,095,47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8,019,934.93	3,203,968,63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1,533,323.07	31,785,325,75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489,007.81	-2,684,471,04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270.08	-6,472,413.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172,220.74	-4,712,151,83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930,014.59	5,706,081,85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102,235.33	993,930,014.59

法定代表人：廖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贵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东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74,965.867.00				3,249,909.363.60		-1,468,871.800.02	91,544,091.00	186,238,818.97		2,788,305.830.67	2,917,141,971.79	14,039,234,143.0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74,965.867.00				3,249,909.363.60		-1,468,871.800.02	91,544,091.00	186,238,818.97		2,788,305.830.67	2,917,141,971.79	14,039,234,14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8,000.00				144,150.926.73		-1,735,058.536.08	14,057,719.13			123,088.599.40	546,155,145.48	-209,606,145.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35,058.536.				239,330.108.65	-144,814,834.24	-1,640,543,261.67

							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8,000,000.00				144,150,926.73							838,854,398.64	1,681,005,325.3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98,000,000.00				434,995,108.67							1,161,125,974.23	2,294,121,082.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0,844,181.94							-322,271,575.59	-613,115,757.53
(三)利润分配												-71,346,025.23	-40,002,745.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612,725.23	-40,002,745.10
4. 其他												7,266,700.00	7,266,7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7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057,719.13				300,311.02	14,358,030.15
1. 本期提取								80,739,271.78				8,183,696.03	88,922,967.81
2. 本期使用								66,681,552.65				7,883,385.01	74,564,937.66
(六) 其他											-44,895,484.02	-108,181,984.84	-153,077,468.8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72,965,867.00				3,394,060,290.33		-3,203,930,336.10	105,601,810.13	186,238,818.97		2,911,394,430.07	3,463,297,117.27	13,829,627,997.6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74,965,867.00	-	-	-	3,249,909,363.6		-1,136,605,101.	74,882,226.52	186,238,818.97		2,570,659,099.3	787,763,639.35	12,007,813,913.38

	0				0		37				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74,965.867.00				3,249,909.363.60		-1,136,605,101.37	74,882,226.52	186,238,818.97		2,570,659,099.31	787,763,639.35	12,007,813,91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266,698.65	16,661,864.48			217,646,731.36	2,129,378,332.44	2,031,420,22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266,698.65				251,524,387.88	459,031,379.99	378,289,069.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0,688,392.55	1,680,688,392.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80,688,392.55	1,680,688,392.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877,656.52	-9,439,456.84	-43,317,113.36

2017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877,656.52	-9,439,456.84	-43,317,113.3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661,864.48					-901,983.26	15,759,881.22
1. 本期提取							77,384,720.48					8,161,504.11	85,546,224.59
2. 本期使用							60,722,856.00					9,063,487.37	69,786,343.3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74,965,867.00				3,249,909,363.60		-1,468,871,800.02	91,544,091.00	186,238,818.97		2,788,305,830.67	2,917,141,971.79	14,039,234,143.01

法定代表人：廖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贵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东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74,965,867.00				3,152,394,737.44			14,380,617.58	186,238,818.97	770,193,174.40	10,398,173,215.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74,965,867.00				3,152,394,737.44			14,380,617.58	186,238,818.97	770,193,174.40	10,398,173,21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8,000,000.00				434,995,108.67			-5,644,441.10		-430,175,197.90	697,175,469.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0,063,473.36	-360,063,473.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8,000,000.00				434,995,108.67						1,132,995,108.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98,000,000.00				434,995,108.67						1,132,995,108.67

					67						8.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111,724.54	-70,111,724.5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702,624.54	-76,702,624.54
3. 其他										6,590,900.00	6,590,9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644,441.10			-5,644,441.10
1. 本期提取								30,120,397.69			30,120,397.69
2. 本期使用								35,764,838.7			35,764,838.7

								9			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72,965,867.00				3,587,389,846.11			8,736,176.48	186,238,818.97	340,017,976.50	11,095,348,685.0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74,965,867.00				3,152,394,737.44			9,118,470.38	186,238,818.97	1,096,151,524.30	10,718,869,41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74,965,867.00				3,152,394,737.44			9,118,470.38	186,238,818.97	1,096,151,524.30	10,718,869,418.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62,147.20		-325,958,349.90	-320,696,20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4,583,520.56	-294,583,520.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374,829.34	-31,374,829.3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374,829.34	-31,374,829.3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262,147.20				5,262,147.20
1. 本期提取							31,896,322.27				31,896,322.27
2. 本期使用							26,634,175.07				26,634,175.0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74,965,867.00				3,152,394,737.44		14,380,617.58	186,238,818.97	770,193,174.40		10,398,173,215.39

法定代表人：廖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贵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东锋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设立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白银有色”）前身为白银有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是于 2007 年 7 月在原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破产重组基础上，由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8 年 11 月，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引入中信集团战略投资进行股份制改造，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国资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企业。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在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7 号《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9,800 万股。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6600434445；法定代表人：廖明；注册资本：陆拾玖亿柒仟贰佰玖拾陆万伍仟捌佰陆拾柒元整；住所：中国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

（二）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主要业务板块：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矿产品及延申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冶金、工程技术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研发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境内外自营期货业务；国内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物流及铁路运输、道路运输；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承包境内外招标工程；地质堪查；爆破作业（设计施工）；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服务）；水的生产及供应；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制造、仓储（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硫酸、氧气、氮气、氩气除外）；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铜、锌、金等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勘探、选矿、冶炼、加工、销售及有色金属贸易。

（三）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26家，其中，全资子公司21家，控股子公司5家。
具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CX元素投资有限公司及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孙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兰特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索尔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白银有色（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

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 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 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1)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① 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②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③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④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合营安排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2)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

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 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

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

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其他组合	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及借款、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其他组合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发生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领用和发出原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材料、备品备件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和实地盘存制相结合的盘存制度。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 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③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

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5	4%	2.74%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0-4	10-2.8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3	19.40-3.2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6	3	24.25-6.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注：

机器设备包括与大型机器设备相配套的小型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中受强腐蚀生产用房折旧年限为 10 年，运输设备中的火车折旧年限为 16 年。

此外：

(2)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孙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按产量法或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的各类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矿山开采勘探类固定资产	产量法		0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7	5.8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	0 或 25

(3)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0	5
机器设备	5	0	20
运输工具	5	0	2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确定；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的核算范围：采矿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

外部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作为入账价值。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分别采用直线法和产量法进行摊销。其中，对采矿权按照产量法或直线法进行摊销，对其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对公司拥有的探矿权，已经探明经济储量的，在取得采矿权证后，将其转入采矿权，并按前述的采矿权会计政策进行摊销。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的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铜矿采矿权	6 或 25
石英石、石灰石采矿权	10
铅锌矿采矿权	7 或 22
黄金矿采矿权	17 或 26

无形资产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年）
软件	5 或 10
其他	5

注：

公司母公司深部矿业铜矿采矿权按 6 年摊销，公司子公司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铜矿采矿权按 25 年摊销；公司母公司小铁山铅锌矿采矿权按 7 年摊销，公司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铅锌矿采矿权按 22 年摊销；公司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所拥有的南非采矿权分别按 26 年和 17 年进行摊销，对矿产储量不确定的探矿权因年限不确定，不进行摊销；公司母公司软件按 5 年摊销，公司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按 10 年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予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应当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测试：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长期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

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承租的会计处理：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的会计处理：应当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一)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二）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安全费用，安全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根据财政部2009年6月21日发布的财会〔2009〕8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下单独反映。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公司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性。本公司预期该等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公司会持续地对该等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上述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本公司套期采用现金流量套期，按下述的政策核算。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四）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 2017 年 12 月（财会[2017]30 号）文件《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报表项目。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核算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处置损益。其他收益项目核算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外销售及应税劳务	3%、6%、11%、13%、14%、17%、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或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24.55%、28%、3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资源税	精矿销售额	5—7 元/吨、2%—8%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5%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5%
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5%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5%
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子、孙公司（矿业经营所得）	24.55%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子、孙公司（非矿业类所得）	28%
白银有色（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0%
其他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12号）、《甘肃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国税函【2012】92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和子公司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2012-2020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铜精矿粉、铁精矿粉、硫精矿粉、二氧化硅精矿粉、碳酸锌精矿粉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21日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自2013年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根据国家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科发火[2008]172、362号文件相关规定，国税函（2008）985号，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相关规定：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

格后，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2014 年 1 月 7 日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学技术厅、财政厅通过《关于发布甘肃省 2013 年通过认定（复审）及更名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甘科高[2014]1 号）文件，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备案，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第一条的规定，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伴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核备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黄金及伴生金生产销售业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5.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以及 2008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8 号《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系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6 号）的规定，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备案，子公司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7. 根据《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权限的通知》（甘地税发[2014]61 号）、《白银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白地税函【2016】282 号）、《白银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白地税函【2016】280 号）、《白银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白银红鹭

氟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白地税函[2016]281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免征 2016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文件，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生产的铜精矿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30%的税收优惠。2015 年 11 月 4 日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2015 年 8 月 20 日，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备案，母公司利用熔炼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烟气，生产工业硫酸产品，符合销售自产货物实现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利用熔炼渣生产阴极铜、银锭产品，符合销售自产货物实现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30%的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96,000.98	7,183,207.43
银行存款	2,835,620,444.76	2,638,461,706.46
其他货币资金	1,486,683,162.58	2,148,260,278.47
合计	4,322,899,608.32	4,793,905,192.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68,237,566.04	595,804,107.23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 2,835,620,444.76 元，其中受限资金 233,720,499.29 元；系母公司定期存单质押款 219,999,999.96 元、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款 11,624,871.66 元，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

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 1,095,627.67 元、子公司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受限资金 1,000,000.00 元，为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定期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1,486,683,162.58 元。其中：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于期货交易所的保证金 1,423,541,691.11 元，子公司白银有色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及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19,435.65 元。受限资金 63,122,035.82 元，系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44,000.00 元、银行保函 205,296.88 元，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11,622,742.76 元，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1,557,943.35 元，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银行保函 1,369,350.43 元，第一黄金公司环境复垦受限保证资金 17,864,306.77 元，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158,395.63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069,202.69	101,504,232.4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845,431.09	
权益工具投资	93,223,771.60	87,651,313.05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3,852,919.4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94,069,202.69	101,504,232.45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质押保证金	223,694,240.00	101,583,512.00
合计	223,694,240.00	101,583,512.00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1,257,465.82	169,576,399.13
商业承兑票据	245,238.00	2,118,193.45
合计	261,502,703.82	171,694,592.5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6,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5,643,642.86	
商业承兑票据		1,950,000.00
合计	325,643,642.86	1,95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9,272,449.00	100	82,780,302.55	13.37	536,492,146.45	2,499,340,621.09	100	77,324,475.69	3.09	2,422,016,145.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19,272,449	/	82,780,302.55	/	536,492,146.45	2,499,340,621	/	77,324,475.69	/	2,422,016,145.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429,168,119.79	0	0.00
1 至 2 年	47,051,581.47	4,705,158.15	10.00
2 至 3 年	25,368,563.77	7,610,569.13	30.00
3 至 4 年	5,611,026.38	2,805,513.2	50.00
4 至 5 年	2,421,395.93	1,694,977.17	70.00
5 年以上	65,964,084.90	65,964,084.9	100.00
合计	575,584,772.24	82,780,302.55	14.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关联方款项	43,687,676.76	100		63,692,889.65	100	
合计	43,687,676.76	100		63,692,889.65	1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447,217.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991,390.7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84,756.96	1年以内	7.67
珠海市中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46,080.18	1年以内	6.19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379,431.30	1年以内	5.07
兰特精炼厂	非关联方	25,562,953.49	1年以内	4.13
OPTAMINE S. A. C	非关联方	21,464,940.44	1年以内	3.47
合计		164,238,162.37		26.5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35,367,777.03	96.29	3,007,316,710.65	95.12
1 至 2 年	14,171,582.45	1.63	152,477,750.19	4.82
2 至 3 年	16,184,981.91	1.87		
3 年以上	1,828,850.00	0.21	1,828,850.00	0.06
合计	867,553,191.39	100	3,161,623,310.84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甘肃宏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2 项目部	6,301,513.29	1-3 年	未到合同结算条件
白银市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周发	5,957,975.00	1-3 年	未到合同结算条件
甘肃三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1 项目部	3,026,619.47	1-3 年	未到合同结算条件
白银星宇工贸有限公司	2,418,213.46	1-3 年	未到合同结算条件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2,335.50	1-3 年	未到合同结算条件
白银市平川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308 项目部	1,413,760.33	1-3 年	未到合同结算条件
阿巴嘎旗经济与信息化局	1,820,000.00	4 年以上	保证金
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0,052.34	1-2 年	未到合同结算条件
合计	24,320,469.3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誉皓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172,349,017.00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	货款	113,494,304.25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广东中钜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货款	39,764,131.02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甘肃陇泰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39,880,515.46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新疆紫金锌业有限公司	货款	37,809,816.74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合计		403,297,784.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6,666,301.35	7,048,249.99
债券投资	27,284,823.92	16,723,573.68
合计	33,951,125.27	23,771,823.6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9,929,194.48	98.74	35,689,121.52	6.15	544,240,072.96	1,041,029,209.64	99.66	27,659,931.52	2.66	1,013,369,278.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74,681.82	1.26	7,374,681.82	100.00	0.00	3,549,822.39	0.34	3,549,822.39	100.00	0.00
合计	587,303,876.30	/	43,063,803.34	/	544,240,072.96	1,044,579,032.03	/	31,209,753.91	/	1,013,369,278.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59,119,065.06	0	0.00
1 至 2 年	2,481,856.54	248,185.66	10.00
2 至 3 年	215,017.07	64,505.12	30.00
3 至 4 年	27,997,797.11	13,998,898.55	50.00
4 至 5 年	1,313,530.40	919,471.28	70.00
5 年以上	20,458,060.91	20,458,060.91	100.00
合计	211,585,327.09	35,689,121.52	16.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组合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期初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 备金额
借款	281,177,083.32	76.63		475,542,828.24	49.62	
关联方款项	32,598,088.02	8.49		63,627,385.72	6.64	
股权预付款				385,880,555.55	40.27	
保证金	52,857,210.59	14.41		31,938,391.10	3.33	
备用金	1,711,485.46	0.47		1,329,317.24	0.14	
合计	368,343,867.39	100		958,318,477.85	1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或内容	2017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成都市恒丰鑫海矿山有限公司	3,715,084.25	3,715,084.25	100	无法收回
江苏华阳机械电力制造有限公司	1,335,493.57	1,335,493.57	100	无法收回
衢州广亿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1,108,000.00	1,108,000.00	100	无法收回
白银公司热电联产工程筹备处	184,000.00	184,000.00	100	无法收回
甘肃水文地址工程勘察院	150,000.00	150,000.00	100	无法收回
白银强盛农工贸公司	138,625.57	138,625.57	100	无法收回
天水秦阳选矿厂	109,000.00	109,000.00	100	无法收回
兰后天水企业局	100,000.00	100,000.00	100	无法收回
西北供销公司	90,503.24	90,503.24	100	无法收回
天水道南矿产部	79,963.21	79,963.21	100	无法收回
乌海市鲁丰铸造有限公司	75,880.40	75,880.40	100	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或内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成县天子山矿	68,767.90	68,767.90	100	无法收回
白银金龙商贸部	57,483.60	57,483.60	100	无法收回
备用金	53,482.75	53,482.75	100	无法收回
天水长龄选矿厂	48,717.24	48,717.24	100	无法收回
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3,780.09	23,780.09	100	无法收回
滁州锦氟隆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900.00	15,900.00	100	无法收回
甘肃特种设备协会	15,000.00	15,000.00	100	无法收回
兰州高压阀门铸铁分厂	3,000.00	3,000.00	100	无法收回
白玉柱	2,000.00	2,000.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7,374,681.82	7,374,681.8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042,159.25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88,109.8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

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本金及利息	313,154,515.24	19,419,172.85
往来款项	210,601,532.43	951,114,213.46
保证金	53,909,606.72	35,953,351.54
备用金	9,638,221.91	6,882,540.27
合计	587,303,876.30	1,013,369,278.1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开源矿业有限公司	借款	224,941,666.66	1年以内	38.3	
上海浦佳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651,109.06	1年以内	17.99	
陕西汇金地地质建设有限公司	借款	56,235,416.66	1年以内	9.58	
成县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37,650,000.00	1年以内	6.41	
GHGC Holdings Ltd	利息及计提股价折价购买权收益	27,821,475.08	1年以内	4.74	
合计		452,299,667.46		77.0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94,264,513.68	41,202,886.20	4,253,061,627.48	2,665,225,428.88	47,073,192.01	2,618,152,236.87
在产品	48,654,766.39		48,654,766.39	2,022,278,316.77		2,022,278,316.77
自制半成品	2,802,220,532.77		2,802,220,532.77			
库存商品	4,237,171,207.35	149,834,928.85	4,087,336,278.50	3,128,812,943.95	8,184,787.41	3,120,628,156.54
低值易耗品	18,999,734.32		18,999,734.32	19,546,692.38		19,546,692.38
在途物资	35,321,280.38		35,321,280.38	3,112,132.09		3,112,132.09
合计	11,436,632,034.89	191,037,815.05	11,245,594,219.84	7,838,975,514.07	55,257,979.42	7,783,717,534.6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073,192.01			5,870,305.81		41,202,886.20
库存商品	8,184,787.41	141,650,141.44				149,834,928.85
合计	55,257,979.42	141,650,141.44		5,870,305.81		191,037,815.0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3,016,410,000.00	3,500,000,000.00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552,755,689.83	246,024,829.84
预缴税费	51,420,549.45	52,589,544.47
待摊费用	14,246,164.95	10,456,395.20
待处理财产损益	24,550,169.01	24,550,169.01
优先股		126,371,642.69
票据 144A		105,444,341.04
票据 RegS		159,391,376.37
其他	1,905,282.99	
合计	3,661,287,856.23	4,224,828,298.62

其他说明

注：

(1) 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班罗公司投资项目的批复》（甘国资发规划【2016】24号）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班罗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甘发改外资（备）【2016】4号），2016年2月25日，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红鹭”）下属 RFW 班罗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格莱美西基金持有的面值分别为 10,000,000.00 美元的那摩亚公司优先股及面值 10,000,000.00 美元的唐吉萨公司优先股，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15,200,000.00 美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固定年股息率为 8%。

(2) 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班罗公司投资项目的批复》（甘国资发规划【2016】24号）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班罗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甘发改外资（备）【2016】4号），2016年2月25日，子公司东方红鹭下属 RFW 班罗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格莱美西基金持有的面值为 15,926,000.00 美元的高级担保票据（114A），初始投资成本 12,103,760.00 美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1 日，票面年利率 10%。

(3) 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班罗公司投资项目的批复》（甘国资发规划【2016】24号）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银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班罗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甘发改外资(备)【2016】4号), 2016年2月25日, 子公司东方红鹭下属 RFW 班罗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格莱美西基金持有的面值为 24,074,000.00 美元的高级担保票据(RegS), 初始投资成本 18,296,240.00 美元, 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1 日, 票面年利率 10%。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0,832,140.41		20,832,140.41	425,092,463.87		425,092,463.87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241,144,051.45	2,551,312.06	4,238,592,739.39	655,374,908.70	2,122,312.06	653,252,596.6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718,861,467.26	2,551,312.06	3,716,310,155.20	343,494,918.50	2,122,312.06	341,372,606.44
按成本计量的	522,282,584.19		522,282,584.19	311,879,990.20		311,879,990.20
合计	4,261,976,191.86	2,551,312.06	4,259,424,879.80	1,080,467,372.57	2,122,312.06	1,078,345,060.51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4,505,454,161.65	18,562,770.47	4,524,016,932.12
公允价值	3,716,310,155.20	20,832,140.41	3,737,142,295.6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86,592,694.39	2,269,369.94	-784,323,324.45
已计提减值金额	2,551,312.06		2,551,312.06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11	
敦煌文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7,932,584.19			17,932,584.19					2.65	
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6.98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4,597,406.01		4,597,406.01						0.5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12	
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1)	90,000,000.00			90,000,000.00					30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17	
甘肃八冶诚达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13	
中信国安(西藏)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12.5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	
合计	311,879,990.00	290,000,000.00	79,597,406.00	522,282,586.00						

	20	00	.01	4.19					
--	----	----	-----	------	--	--	--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资损 益			或利 润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SIBAN YE GOLD LIMIT ED	3, 15 4, 57 1, 92 6. 30	1, 40 7, 88 4, 42 8. 64	3, 8 76, 409 , 70 4. 5 0		-540 , 354 , 315 . 18		-92, 174, 290. 56		-53, 518, 044. 70		
班罗 公司 (加 拿大) Banro Corpo ratio n		304, 634, 201. 81		-125 , 962 , 686 . 20					-10, 716, 772. 31	167, 954, 743. 29	
甘肃 华鹭 铝业 有限 公司	138, 350, 655. 15			-64, 672, 830. 56						73, 6 77, 8 24. 5 9	
甘肃 拓阵 股权 投资 基金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86, 3 99, 0 28. 0 8	88, 2 00, 0 00. 0 0		-1, 5 20, 6 22. 2 7						173, 078, 405. 81	
兰州 新区 路港 物流 有限 责任 公司	26, 2 99, 7 27. 1 8			63, 1 84. 1 6						26, 3 62, 9 11. 3 4	
白银	7, 93			-2, 6						5, 29	

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9,327.47			45,535.93						3,791.54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6,515.133.30			-1,258.877.09						5,256.256.21	
小计	3,420,075.797.48	1,800,718,630.45	3,876,409,704.50	-195,997,367.89	-540,354,315.18	-92,174,290.56	-53,518,044.70		-10,716,772.31	451,623,932.78	
合计	3,420,075.797.48	1,800,718,630.45	3,876,409,704.50	-195,997,367.89	-540,354,315.18	-92,174,290.56	-53,518,044.70		-10,716,772.31	451,623,932.78	

其他说明

1. SIBANYE GOLD LIMITED（以下简称“斯班一”）长期股权投资

为了进一步增强境外资产的流动性，提高境外投资收益，加强白银有色境外投资风险管控，白银有色子公司第一黄金需要优化对斯班一的股权投资。为此，第一黄金决定不再向斯班一派驻董事，打开第一黄金对斯班一股票买卖交易的时间窗口，解除对斯班一股票交易的限制，释放斯班一股票的流动性。由于投资目的变化及对斯班一不再具有重大影响，白银有色对斯班一长期股权投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 Banro Corporation 班罗公司（加拿大）（以下简称“班罗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对班罗公司收入流一揽子项目增加投资事项的函 甘国资规划函【2017】26号》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等相关文件，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方红鹭”)下属 RFW 班罗贰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班罗贰号’,英文名: RFW Banro II Investments Limited)由原优先股持有人处购买优先股,同时于交割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进入优先股转化班罗公司普通股的程序,转股数量为 57,857,057 股,加上班罗贰号持有新票据附赠的 3,032,003 股班罗公司普通股,交易完成后,班罗贰号共持有班罗公司的普通股数量为 60,889,060 股,占班罗公司(加拿大)Banro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班罗公司”)5.54%的股权。

东方红鹭下属 RFW 班罗投资有限公司(简称‘RFW 班罗’,英文名: RFW Banro Investments Limited)(a)持有的面值为 20,000,000 美元的班罗公司优先股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进入优先股转化班罗公司普通股的程序,转股数量为 190,681,940 股普通股 (b)RFW 班罗持有的班罗公司新票据附赠了 29,474,617 股班罗公司普通股 (c) RFW 班罗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前持有的班罗公司普通股的数量为 50,000,000 股;以上三部分相加,交易完成后,RFW 班罗总共持有班罗公司的普通股数量为 270,156,557 股,占班罗公司债务重组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4.59%,由此,RFW 班罗持有了班罗公司 24.59%的股权。

根据班罗公司相关公告,2017 年 5 月 23 日左右,班罗公司按照 10:1 的比例进行缩股,缩股后,原有股权比例不变,班罗贰号及 RFW 班罗仍然持有班罗公司 5.54%及 24.59%的股权,持股数量变为 6,088,906 股及 27,015,655 股班罗普通股,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33,846.00		6,533,84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533,846.00		6,533,846.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05,153.50		1,105,153.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214.12		179,214.12
(1) 计提或摊销	179,214.12		179,214.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84,367.62		1,284,367.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5,249,478.38		5,249,478.38
1. 期末账面价值	5,249,478.38		5,249,478.38
2. 期初账面价值	5,428,692.50		5,428,692.5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因无公允的市场对比价格，故后续采用成本法计量。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87,305,793.32	4,784,712,906.70	347,992,881.13	252,265,590.27	9,672,277,171.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96,413,340.06	524,582,891.06	52,815,345.04	28,106,217.46	1,001,917,793.62

(1) 购置	25,774,302.58	187,414,819.97	38,364,729.07	10,261,121.03	261,814,972.65
(2) 在建工程转入	295,962,531.43	260,442,305.63	883,242.74	16,038,740.05	573,326,819.85
(3) 企业合并增加	73,119,012.83	7,112,136.08	2,514,496.95	1,589,737.57	84,335,383.43
(4) 汇率变动	1,557,493.22	69,613,629.38	11,052,876.28	216,618.81	82,440,617.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8,111,779.58	4,708,666.34	2,761,779.07	149,106.00	25,731,330.99
(1) 处置或报废	18,111,779.58	4,703,736.28	2,761,779.07	149,106.00	25,726,400.93
(2) 调整		4,930.06			4,930.06
4. 期末余额	4,665,607,353.80	5,304,587,131.42	398,046,447.10	280,222,701.73	10,648,463,634.0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50,020,327.21	2,476,615,115.49	179,508,982.77	124,821,502.34	4,230,965,927.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697,132.69	434,639,799.21	45,520,038.13	17,629,590.57	739,486,560.60
(1) 计提	241,036,480.52	401,902,753.41	38,739,550.78	17,597,768.26	699,276,552.97
(2) 汇率变动	660,652.17	32,737,045.80	6,780,487.35	31,822.31	40,210,007.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47,600.98	2,402,916.64	2,084,922.02	45,197.74	16,080,637.38
(1) 处置或报废	11,547,600.98	2,397,986.58	2,084,922.02	45,197.74	16,075,707.32
(2) 调整		4,930.06			4,930.06
4. 期末余额	1,680,169,858.92	2,908,851,998.06	222,944,098.88	142,405,895.17	4,954,371,851.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701,736.04	4,476,186.65	12,073,830.70		24,251,753.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8,079.80	32,092.55		2,160,172.35
(1) 计提		2,034,047.27			2,034,047.27
(2) 汇率变动		94,032.53	32,092.55		126,125.08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 额	7,701,736.0 4	6,604,266.4 5	12,105,923. 25		26,411,925.74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 面价值	2,977,735.7 58.84	2,389,130.8 66.91	162,996,424 .97	137,816,806 .56	5,667,679,857 .28
2. 期初账 面价值	2,829,583.7 30.07	2,303,621.6 04.56	156,410,067 .66	127,444,087 .93	5,417,059,490 .2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 筑物	29,787,270 .91	12,365,09 7.38		17,422,173 .53	暂时闲置的固 定资产，主要为 子公司白银红 鹭氟业有限责 任公司处于停 产阶段而闲置 的资产。
机器设备	75,502,543 .62	68,878,50 0.65		6,624,042. 97	
运输工具	1,244,186. 36	1,083,175 .34		161,011.02	
电子设备 及其他设 备	196,519.00	186,258.4 3		10,260.57	
合计	106,730,51 9.89	82,513,03 1.80		24,217,488 .09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子公司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房屋出租	833,659.83
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房屋、设备	10,621,973.72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锌冶炼资源综合利用	1,102,286,748.72		1,102,286,748.72	989,404,389.34		989,404,389.34
秘鲁尾矿选铜项目	773,982,529.03		773,982,529.03	743,320,733.42		743,320,733.42
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工程	917,464,399.46		917,464,399.46	739,956,845.49		739,956,845.49
白银厂深部及外围地质找矿	447,331,579.41		447,331,579.41	447,331,579.41		447,331,579.41
铜冶炼粗炼工程	73,704.69		73,704.69	265,010,838.23		265,010,838.23
300万吨扩能改造	308,834,802.61		308,834,802.61	245,397,782.36		245,397,782.36
第一黄金勘探项目	206,004,840.75		206,004,840.75	192,184,874.78		192,184,874.78
年采选30万吨萤石项目	122,740,105.83		122,740,105.83	120,069,196.64		120,069,196.64
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	81,589,462.46		81,589,462.46	117,346,912.28		117,346,912.28
尾矿库闭库工程	49,375,908.14		49,375,908.14	95,375,443.56		95,375,443.56
固体危渣库工程	70,792,690.03		70,792,690.03	65,076,331.42		65,076,331.42
含锌渣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技术改造工程	2,685,547.38		2,685,547.38	64,165,747.00		64,165,747.00
铜冶炼精炼工程				45,605,701.06		45,605,701.06
综合物流园区	40,980,928.56		40,980,928.56	39,593,696.41		39,593,696.41
含铅镉废水治理改造工程	0.00		0.00	24,114,382.41		24,114,382.41
白银公司科技馆委托代建项目	0.00		0.00	17,365,256.59		17,365,256.59
侧吹还原综合回收有价金属工程	22,027,980.91		22,027,980.91	15,750,221.20		15,750,221.20

大功率硅整流	0.00		0.00	12,982,145.79		12,982,145.79
铜冶炼含砷废水达标技术改造项目	0.00		0.00	12,735,976.15		12,735,976.15
精馏炉烟气中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12,178,002.90		12,178,002.90	11,961,128.97		11,961,128.97
选矿公司、检测控制中心及周边区域供热系统	0.00		0.00	10,640,937.80		10,640,937.80
深部铜矿四中段以下采矿工程	21,614,108.42		21,614,108.42	10,092,146.43		10,092,146.43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9,851,376.21		9,851,376.21	9,733,451.68		9,733,451.68
污水处理项目	9,745,705.15		9,745,705.15	9,589,689.04		9,589,689.04
大功率智能熔锌电炉技术改造工程				8,308,989.64		8,308,989.64
102m ² 白银炉改造项目	2,632,478.64		2,632,478.64	8,293,584.59		8,293,584.59
硫酸尾气脱硫及提质改造项目	4,558,693.83		4,558,693.83	7,902,767.53		7,902,767.53
硬锌底铅提铟工程	6,705,689.86		6,705,689.86	6,551,481.38		6,551,481.38
露天剥离低品位矿石工程	5,618,039.48		5,618,039.48	5,618,039.48		5,618,039.48
低品位含锌杂料综合回收示范项目	12,597,261.90		12,597,261.90	5,201,035.46		5,201,035.46
硫酸净化污酸提取有价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9,778,235.40		9,778,235.40	5,104,666.04		5,104,666.04
微细电磁线提升项目	3,059,400.95		3,059,400.95	4,921,937.61		4,921,937.61
云南省澜沧县南因银铅锌多金属矿合作普查	4,523,900.00		4,523,900.00	4,523,900.00		4,523,900.00
云南省景谷县厂硐铜多金属矿合作普查	4,889,950.00		4,889,950.00	3,889,950.00		3,889,950.00
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矿山工程)	14,405,838.19		14,405,838.19	3,846,081.52		3,846,081.52
井下工程				3,670,479.69		3,670,479.69

铅基合金产品开发项目	4,970,806.31		4,970,806.31	3,608,063.44		3,608,063.44
含铅镉废水治理改造二期工程	11,825,093.48		11,825,093.48			
选矿公司铜系统尾矿输送改造工程	6,380,786.70		6,380,786.70			
银东工业园区生产、生活管道敷设工程	8,238,754.58		8,238,754.58			
黄土岭 33 万吨采矿矿山选厂	25,589,969.38		25,589,969.38			
亚桂拉选矿厂井巷工程	14,355,493.05	1,586,744.05	12,768,749.00			
泗人沟 2500 吨选厂	20,287,263.56		20,287,263.56			
甘沟废石场基建工程	5,901,444.76		5,901,444.76			
其他	86,221,382.07		86,221,382.07	53,503,820.84	4,378,593.62	49,125,227.22
合计	4,452,100,902.80	1,586,744.05	4,450,514,158.75	4,429,750,204.68	4,378,593.62	4,425,371,611.0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白银厂深部及外围地质找矿	498,348,500	447,331,579.41				447,331,579.41	67	67%				自筹
铜冶炼精炼工程	399,700,000	45,605,701.06		45,605,701.06			100	100%				自筹

铜冶炼粗炼工程	199,772,500	265,010,838.23	579,177,626	265,516,311.16		73,704.69	100	100%					自筹
白银公司科技馆委托代建项目	17,365,813.65	17,365,256.59		17,365,256.59			100	100%					自筹
锌冶炼资源综合利用	2,179,970,000	989,404,389.34	112,882,359.38			1,102,286,748.72	68	68%	165,550,061.95	35,817,440.48	3.62%		自筹
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	497,175,300	117,346,912.28	36,898,953.59	72,656,403.41		81,589,462.46	49	49%	11,530,376.56	3,310,024.43	2.73%		自筹
尾矿库闭库工程	115,119,568	95,375,443.56	4,766,896.26	50,387,164.05	379,267.63	49,375,908.14	100	100%					财政补贴90%
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工程	2,843,198,700	739,956,845.49	177,507,553.97			917,464,399.46	57	57%	155,601,220.51	27,665,904.86	4.13%		自筹
固体危渣库工程	114,598,400	65,076,331.42	5,716,358.61			70,792,690.03	70	70%					自筹
含铅镉废水治理改造工程	25,391,304.28	24,114,382.41		24,114,382.41			100	100%					自筹
含铅镉废水治理改造二期工程	45,045,100		11,825,093.48			11,825,093.48	67	67%					
精馏炉烟气中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65,574,500	11,961,128.97	216,873.93			12,178,002.90	25	26%					自筹

深部铜矿 四中段以 下采矿工 程	176, 580, 700	10,09 2,146 .43	11,5 21,9 61.9 9			21,61 4,108 .42	33	33%	970, 677. 43	657,5 00.52	4.35%	自筹
铜冶炼含 砷废水达 标技术改 造项目	38,5 88,0 00	12,73 5,976 .15		12,7 35,9 76.1 5			100	100 %				自筹
大功率硅 整流	15,0 22,1 00	12,98 2,145 .79	943. 4	12,9 83,0 89.1 9			100	100 %				自筹
选矿公司、 检测控制 中心及周 边区域供 热系统	18,2 02,3 00	10,64 0,937 .80	4,98 8,54 3.82	15,6 29,4 81.6 2			100	100 %				自筹
综合物流 园区	345, 000, 000. 00	39,59 3,696 .41	1,38 7,23 2.15			40,98 0,928 .56	30	30%	1,05 5,65 0.77	1,055 ,650. 77	4.60%	自筹
年采选 30 万吨萤石 项目	245, 905, 900	120,0 69,19 6.64	3,55 5,54 6.71		884,6 37.52	122,7 40,10 5.83	65	66%	8,08 7,47 3.30			自筹
300 万吨扩 能改造	1,28 8,59 8,20 0	245,3 97,78 2.36	63,4 37,0 20.2 5			308,8 34,80 2.61	33	34%	3,76 4,40 7.87	2,158 ,113. 30	4.10%	自筹
含锌渣综 合回收及 环境治理 技术改造 工程项目	137, 501, 300	64,16 5,747 .00	42,0 68,0 42.7 7	103, 548, 242. 39		2,685 ,547. 38	90	90%	2,46 6,51 4.17	1,689 ,325. 50	4.60%	自筹
秘鲁尾矿 选铜项目		743,3 20,73 3.42	30,6 61,7 95.6 1			773,9 82,52 9.03	62	100 %	68,9 58,3 17.9 9	25,58 6,217 .69	5.21%	自筹
侧吹还原 综合回收 有价金属 工程	33,5 68,2 00	15,75 0,221 .20	6,27 7,75 9.71			22,02 7,980 .91	91	91%				自筹

黄土岭 33 万吨采矿 矿山选厂	95,0 23,5 00		25,5 89,9 69.3 8			25,58 9,969 .38	31	31%				自筹
泗人沟 2500 吨选 厂	93,9 00,8 00		20,2 87,2 63.5 6			20,28 7,263 .56	13	13%				自筹
合计	9,48 9,15 0,68 6	4,093 ,297, 391.9 6	560, 169, 346. 19	620, 542, 008. 03	1,263 ,905. 15	4,031 ,660, 824.9 7	0		417, 984, 700. 55	97,94 0,177 .5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缆设备及工程物资	277,840.80	207,676.01
合计	277,840.80	207,676.01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7,927.19	1,230,496.52
合计	7,927.19	1,230,496.52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 权	软件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28,075,257.65	2,294,708.81	3,475,257,809.17	32,229,467.53	4,637,857,24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42,369,010.45	78,099.40	2,821,313,137.53		2,863,760,247.38
(1) 购置	27,247,679.57	18,632.48	5,744,500.00		33,010,812.0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5,121,330.88		2,815,568,637.53		2,830,689,968.41
(4) 汇率变动		59,466.92			59,466.92
3. 本期减少金额		314,998.62	127,691,654.34		128,006,652.96
(1) 处置		314,700.14			314,700.14
(2) 汇率变动		298.48	127,691,654.34		127,691,952.82
4. 期末余额	1,170,444,268.10	2,057,809.59	6,168,879,292.36	32,229,467.53	7,373,610,837.5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1,583,821.68	1,534,556.76	587,029,099.42	537,157.79	740,684,635.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754,608.49	349,152.69	103,343,679.13	6,445,893.48	132,893,333.79
(1) 计提	22,754,608.49	291,506.74	103,343,679.13	6,445,893.48	132,835,687.84
(2) 汇率变动		57,645.95			57,645.95
3. 本期减少金额		314,700.14	19,493,094.58		19,807,794.72

(1) 处置		314,700.14			314,700.14
(2) 汇率变动			19,493,094.58		19,493,094.58
4. 期末余额	174,338,430.17	1,569,009.31	670,879,683.97	6,983,051.27	853,770,174.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96,105,837.93	488,800.28	5,497,999,608.39	25,246,416.26	6,519,840,662.86
2. 期初账面价值	976,491,435.97	760,152.05	2,888,228,709.75	31,692,309.74	3,897,172,607.5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3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超微细电磁线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200,045.64	5,901,289.00						7,101,334.64
微细复合自粘漆包线新产品技术研		3,406,961.21						3,406,961.21

发							
铜护套柔性 耐火电缆		7,365,2 61.34					7,365,261. 34
无锅炉蒸汽 连硫技术开 发与应用		2,901,1 85.84					2,901,185. 84
合计	1,200,04 5.64	19,574, 697.39					20,774,743 .03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 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汇率变动	处置	汇率变动	
BCX公司收购南 非第一黄金公司	522,819, 483.14				30,357,7 46.55	492,461 ,736.59
南非第一黄金收 购Goliath黄金 矿业有限公司	37,902,7 82.96		2,049,83 1.51			39,952, 614.47
收购白银红鹭矿 业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274,622, 799.99				274,622 ,799.99
合计	560,722, 266.10	274,622, 799.99	2,049,83 1.51		30,357,7 46.55	807,037 ,151.0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1 年公司成立了二级离岸公司 B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分步取得控制权的方式取得南非第一黄金公司的 89.17% 股权，收购时实际支付合并成本与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差额 465,813,330.22 元确认为商誉。本期变动系汇率变动影响。

2012 年南非第一黄金公司收购了 Goliath 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收购时实际支付合并成本与 Goliath 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56,000,847.48 元确认为商誉。本期变动系汇率变动影响。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摊销	194,064.75	1,616,466.45	514,909.16		1,295,622.04
技术服务费	187,925.10		160,099.92		27,825.18
租赁公寓房装修费	126,242.40		31,560.60		94,681.80
地坪装饰工程	224,000.00	415,239.49	111,365.32		527,874.17
合计	732,232.25	2,031,705.94	817,935.00		1,946,003.19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4,047,600.71	51,216,268.65	114,986,781.41	19,764,590.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63,806,353.95	18,822,873.74		
未决诉讼	10,560,000.00	2,640,000.00	10,560,000.00	2,640,000.00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482,732,175.16	620,683,043.79	1,081,665,165.12	270,416,291.28
其他	85,404,869.04	21,641,597.11	77,390,169.19	19,025,847.12
合计	2,906,550,998.86	715,003,783.29	1,284,602,115.72	311,846,729.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653,267,444.45	431,097,264.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982,220,534.91	241,135,141.32	881,829,857.64	216,489,230.05
合计	3,635,487,979.36	672,232,405.58	881,829,857.64	216,489,230.0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003,783.29		311,846,72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2,232,405.58		216,489,230.0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5,580,329.47	77,435,774.62
可抵扣亏损	951,140,430.59	592,699,390.59
合计	1,036,720,760.06	670,135,165.2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及设备款	127,132,180.40	109,581,814.84
预缴企业所得税	80,361,709.13	80,361,709.13
留抵增值税	138,506,395.98	124,292,073.18
上市发行费用		40,539,459.96
探矿权预付款	131,245,700.00	
班罗高级票据	341,235,278.30	
唐吉萨矿收入流项目	382,533,198.36	
隆明收入流项目投资款	316,297,098.88	95,763,897.60
贸易融资款	521,111,888.26	546,374,341.62
班罗黄金远期销售	253,839,526.99	
班罗收入流项目投资款		432,426,652.69
班罗公司的定期贷款		74,572,750.00
合计	2,292,262,976.30	1,503,912,699.02

其他说明：

1. 班罗高级票据

(1)根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等相关文件，本公司的境外公司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班罗贰号按一定折扣向不特定公众购买面值 5,272,000 美元的班罗公司票据（‘旧票据’），旧票据于交割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当天同时置换为‘新票据’，即班罗公司高级担保票据，并且按照持有面值的比例新票据附赠了 3,032,003 股班罗公司普通股。新票据，票面利率 10%，2021 年 3 月 1 日到期，利息季付。该项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871,014.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31,828,179.94 元。

(2)根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等相关文件，本公司的境外公司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属 RFW 班罗投资有限公司（RFW Banro Investments Limited 简称‘RFW 班罗’）将持有的对班罗公司子公司那摩亚矿业公司的面值 11,250,000 美元的定期贷款和面值 40,000,000 万美元的班罗公司票据（‘旧票据’）于交割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置换为‘新票据’，即班罗公司高级担保票据。交易完成后，RFW 班罗持有班罗新票据的面值为 50,750,000 美元，并获得了按新票据持有比例附赠的 29,474,617 股班罗公司普通股。新票据，票面利率 10%，2021 年 3

月 1 日到期，利息季付。该项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7,351,947.96 美元，折合人民币 309,407,098.36 元。

2. 班罗唐吉萨矿收入流项目

2016 年 2 月，本公司的境外公司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属 RFW 班罗投资有限公司向班罗公司子公司唐吉萨矿业公司支付收入流预付款项 67,500,000.00 美元，用于获得唐吉萨矿山自 2016 年开始至未来一定年限矿山服务期限内一定比例的黄金产量的收益，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入流预付款项余额为 58,543,233.81 美元，折合人民币 382,533,198.36 元。

3. 隆明收入流项目投资款

2016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属 RFW 隆明投资有限公司（RFW Lonmin Investments Limited 简称“RFW 隆明”）向隆明公司的子公司西部铂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50,000,000.00 美元的预付款，用于购买西部铂业有限公司尾矿处理厂项目投产开始后未来一定年限内一定比例的贵金属产量，按照协议约定，预付款分笔进行拨付，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已全额交付，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8,406,4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16,297,098.88 元。

4. 贸易融资款

2016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境外公司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国际”）对香港鑫盛控股（GHGC）提供黄金贸易融资款 49,957,908.42 美元，融资期限 3 年，利率为年化 4%+三个月美元 LIBOR；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融资款折合人民币 326,434,965.20 元。

2016 年 11 月 9 日，白银国际与 Ipilan Nickel Corporation (“INC”) 签署预付款融资协议，约定白银国际向 INC 提供融资款 2000 万美元，约定的利率 4.2%+三个月美元 LIBOR，借款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投资款余额为 19,793,536.02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9,334,923.06 元。

白银国际与班罗公司 2016 年 7 月签署总额为 1000 万美元的粗金预付款融资协议，唐吉萨矿山向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美元，前提是白银国际可购买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还清欠款日的唐吉萨矿山粗金产量约 50%。白银国际于 2016 年

8月15日支付第一笔对外贷款5,000,000.00美元,2016年9月1日支付第二笔贷款5,000,000.00美元,分别于2018年8月15日和2018年9月1日到期。自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31日利率按10%/年计算,2016年9月1日起,利率按11%/年计算,每年的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按季度付息,若在到期日前90天任何一方未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协议可自动延期24个月。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粗金贸易融资款金额1,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5,342,000.00元。

5. 班罗黄金远期销售

(1) 2017年7月12日白银国际与班罗公司签署的总金额600万美元的黄金远期销售协议,唐吉萨矿山向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款600万美元,前提是唐吉撒矿山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还清欠款日每月提供792.132盎司精金,共计6,337.056盎司精金。白银国际于2017年7月17日支付对外贷款600万美元。该合约可提前终止,但是合约约定,如唐吉撒矿山希望提前终止此项协议,应支付当期相应未支付的精金及额外的赔偿以确保19.54%的内部收益率。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黄金远期销售合约金额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9,205,200.00元。

(2) 2017年7月12日白银国际与班罗公司签署的总金额2,000万美元的黄金远期销售协议,那摩亚矿山向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格莱美西基金借款2,000万美元(白银国际提供1,115.30万美元,占55.765%;格莱美西基金提供884.70万美元,占44.235%),前提是那摩亚矿山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还清欠款日每月提供1,743.622盎司精金(白银国际972.33盎司),共计6,337.056盎司精金(白银国际11,667.97盎司)。白银国际于2017年7月17日支付对外贷款1,115.30万美元。该合约可提前终止,但是合约约定,如那摩亚矿山希望提前终止此项协议,应支付当期相应未支付的精金及额外的赔偿以确保15.00%的内部收益率。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黄金远期销售合约金额1,115.3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2,875,932.60元。

(3) 本公司境外公司RFW班罗贰号投资有限公司(RFW Banro II Investments Limited,简称“班罗贰号”,)与那摩亚黄金远期控股有限公司(Namoya Gold Forward Holdings LLC)、班罗公司(Banro Corporation)和班罗公司子公司那摩亚矿业公司(Namoya Mining S.A.)于2017年4月19日签订《黄金购销协议》,又称‘黄金远期销售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班罗贰号向那摩亚矿业公司提供22,500,000美元

的预付款用以补充矿山日常流动资金，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项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21,694,835.54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1,758,394.39 元。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4,000,000.00	
抵押借款	4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976,680,032.35	2,707,614,659.70
信用借款	11,076,635,767.93	10,193,406,034.55
合计	13,547,315,800.28	12,901,020,694.2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

(1) 公司 2017 年 11 月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了一笔合同号为“流贷 2017025”的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 44,000,000.00 元，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期限 1 年，利率为 4.35%。以票据池中银行承兑汇票 4,600.00 万元作为质押物，权利到期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

保证借款：

(1) 公司 2017 年 11 月与甘肃银行白银分行签订了一笔合同号为“201710190000266 号”的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 50,000,000.00 元，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期限 1 年，利率为 4.35%，由子公司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铜公司）提供担保。

(2) 公司 2017 年 6 月与甘肃银行白银分行签订了一笔合同号为“20170625000010 号”的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期限 1 年，利率为 4.35%，由西北铜公司提供担保。

(3) 公司 2017 年 5 月与甘肃银行白银分行签订了一笔合同号为“20170527000067 号”的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 50,000,000.00 元，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期限 1 年，利率为 4.35%，由西北铜公司提供担保。

(4) 公司 2017 年 1 月与甘肃银行白银分行签订了一笔合同号为“2017122000082 号”的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自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期限 1 年,利率为 4.35%,由西北铜公司提供担保。

(5) 公司 2017 年 9 月与甘肃银行白银分行签订了一笔合同号为“20170906000032 号”的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期限 1 年,利率为 4.35%,由西北铜公司提供担保。

(6) 公司 2017 年 11 月与甘肃银行白银分行签订了一笔合同号为“20171120000168 号”的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期限 1 年,利率为 4.35%,由西北铜提供担保。

(7) 公司 2017 年 11 月与甘肃银行白银分行签订了一笔合同号为“20171116000277 号”的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期限 1 年,利率为 4.35%,由西北铜提供担保。

(8) 子公司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共取得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元。

1) 2017 年 1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白中银借字 00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编号“2017 年白中银保字 001 号”保证合同;

2) 2017 年 7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白中银借字 022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编号“2017 年白中银保字 002 号”保证合同;

3) 2017 年 9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白中银借字 03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编号“2017 年白中银保字 002 号”保证合同。

(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取得保证借款 83,518,000.00 美元,贵金属公司取得南阳银行借款 35,000,000.00 美元,共折合人民币 774,420,315.60 元。

1) 2015 年 1 月,南非第一黄金公司与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5,000,000.00 美元,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1 月,由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借款 35,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228,697,000.00 元;

2) 2017年2月,第一黄金与工银澳门签订了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29,100,000.00美元, , 授信期限至2018年2月,由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取得借款28,518,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为186,342,315.60元;

3) 2017年12月22日,第一黄金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75,000,000.00美元,授信期限至2020年12月22日,由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取得借款75,000,000.00美元,其中,2018年2月应归还借款20,000,000.00美元计入短期借款,折合人民币金额130,684,000.00元。

(10) 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共取得保证借款50,000,000.00元。

1)2017年3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白中银借字008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0.00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编号“2016年白中银保字007号”保证合同;

2)2017年5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中银借字018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编号“2016年白中银保字007号”保证合同;

3)2017年6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中银借字020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编号“2016年白中银保字007号”保证合同;

4)2017年8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中银借字027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0,000.00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编号“2016年白中银保字007号”保证合同;

5)2017年10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中银借字034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编号“2016年白中银保字007号”保证合同。

(11) 子公司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共取得保证借款43,484,000.00元。

1) 2017年4月,向中国银行白银分行借款15,000,000.00元,利率为4.35%,期限1年;

2) 2017 年 6 月, 向中国银行白银分行借款 12,000,000.00 元, 利率为 4.57%, 期限 1 年;

3) 2017 年 8 月, 向中国银行白银分行借款 1,684,000.00 元, 利率为 4.57%, 期限 1 年;

三笔借款均由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为“2017 年白银中银保字 002 号”。

(12) 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取得保证借款 478,775,716.75 元。

1) 向中国银行伦敦分行贷款 30,000,00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196,026,000.00 元, 利率为 3 月期 LIBOR 上浮 115 个基点, 收到短期借款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2 日, 保证物系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开具的保函, 金额为 31,600,000.00 美元;

2) 向中国工商银行澳门分行贷款 4,850,00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31,690,870.00 元, 利率为 3 月期 LIBOR 上浮 90 个基点, 收到短期借款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 保证物系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开具的保函, 金额为 4,950,000.00 美元;

3) 向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9,400,00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61,421,480.00 元, 利率为固定 4.3% 每年, 收到短期借款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 由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 向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29,022,277.67 美元, 折合人民币 189,637,366.75 元, 利率为固定 4.3% 每年, 收到短期借款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由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抵押贷款:

(1) 公司 2017 年 3 月与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一笔合同号为“2017 信银兰贷字第 29 号”的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 150,000,000.00 元, 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 期限 1 年, 利率为 4.35% 抵押合同号为“2016 信银最抵字第 122 号”

(2) 公司 2017 年 3 月与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一笔合同号为“2017 信银兰贷字第 44 号”的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 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期限 1 年, 利率为 4.35% 抵押合同号为“2016 信银最抵字第 122 号”

以上两笔为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2016 信银最抵字第 122 号”, 以公司动产评估价值 1,020,000,000.00 元的铜精矿作为抵押物, 抵押担保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24,714.99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7,824,714.99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7,824,714.99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套期工具	447,614,015.00	328,207,4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447,614,015.00	328,207,460.00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0,466,531.00	328,560,000.00
合计	40,466,531.00	328,56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32,415,176.40	3,790,177,460.16
1-2 年	72,064,562.73	62,194,839.63
2-3 年	30,192,902.46	6,177,489.77
3 年以上	55,157,159.86	50,874,373.45
合计	1,589,829,801.45	3,909,424,163.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282,495.34	未办理结算
江西新干衡有限公司	5,748,000.00	未办理结算
山东重山有限公司	5,500,000.00	未办理结算
西安市浩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209,999.30	未办理结算
青海海西蒙有限责任公司	4,734,000.00	未办理结算
甘肃宏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5 项目部-蒲俊胜	4,572,565.68	未办理结算
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77,199.78	未办理结算
兰州荣盛有限公司	3,982,453.82	未办理结算
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3,568,000.00	未办理结算
江苏鑫都管业有限公司	3,567,612.50	未办理结算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22,240.00	未办理结算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3,058,340.00	未办理结算
曲靖市绿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74,000.00	未办理结算
甘肃天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16 项目部	2,253,689.75	未办理结算
徐州腾龙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2,238,401.48	未办理结算
靖远三建五处一队	2,225,275.40	未办理结算
安徽金鼎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92,000.00	未办理结算
江苏申港锅炉有限公司	1,674,915.26	未办理结算
白银市平川区第二建筑工程	1,606,704.88	甲方未付款

公司 306 项目部（胡文汇）		
甘肃第六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44,430.04	未办理结算
双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76,134.40	未办理结算
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58,888.00	未办理结算
德阳东佳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34,800.00	未办理结算
甘肃三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五一五项目部	1,209,381.19	未办理结算
白银瑞通商贸有限公司	1,147,520.00	未办理结算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	1,095,059.80	未办理结算
甘肃三联自控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74,600.00	未办理结算
合计	78,228,706.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03,881,337.52	425,344,338.75
1-2 年	8,129,221.22	5,051,948.67
2-3 年	968,907.25	28,451,203.86
3 年以上	6,701,221.33	4,944,860.29
合计	619,680,687.32	463,792,351.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永兴县瑞晶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136,176.46	未到结算期
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	未到结算期
靖远县刘川农业灌溉供水有限公司	533,577.53	未到结算期
兰州兰石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未到结算期

司		
白银市磊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63,086.60	未办理结算
兰州艺祥废塑料分拣加工有限公司	360,000.00	未到结算期
白银西铜金属工艺制品厂	313,616.52	客户暂未提货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306,102.74	客户暂未提货
合计	4,312,559.85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6,341,078.07	1,315,362,331.93	1,297,684,000.16	164,019,409.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64,765.00	157,350,796.19	154,682,343.64	15,333,217.5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9,005,843.07	1,472,713,128.12	1,452,366,343.80	179,352,627.3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930,631.69	1,147,566,503.28	1,142,916,799.48	68,580,335.49
二、职工福利费		22,165,968.76	22,165,968.76	
三、社会保险费	2,967,410.70	82,541,220.89	81,941,102.46	3,567,529.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0,709.10	53,195,620.28	52,624,855.00	1,931,474.38

工伤保险费	1,605,592.63	29,115,097.70	29,085,045.27	1,635,645.06
生育保险费	1,108.97	230,502.91	231,202.19	409.69
四、住房公积金	4,657,453.84	33,712,788.82	33,715,341.86	4,654,900.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785,581.84	29,277,877.09	16,931,515.98	87,131,942.9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97,973.09	13,271.62	84,701.47
合计	146,341,078.07	1,315,362,331.93	1,297,684,000.16	164,019,409.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388,477.17	148,703,784.26	145,700,485.02	14,391,776.41
2、失业保险费	1,276,287.83	8,647,011.93	8,981,858.62	941,441.1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664,765.00	157,350,796.19	154,682,343.64	15,333,217.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596,464.94	140,327,081.2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1,974,068.20	85,536,560.35
个人所得税	8,862,606.21	6,851,607.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8,339.99	9,249,618.31
教育费附加	671,495.18	4,132,774.95
房产税	48,916.84	4,157.53
价格调节基金		
资源税	5,002,331.20	4,076,920.03

土地使用税	11,750.46	
印花税	2,822,732.53	1,327,365.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7,663.35	2,755,043.60
车船税使用税	17,865.60	17,865.60
其他	19,435.52	821.02
合计	96,783,670.02	254,279,815.65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066,863.68	442,530.60
企业债券利息		9,656,906.4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721,352.97	33,607,268.3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5,850,888.33	
其中：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	5,850,888.33	
黄金租赁应付利息	19,710,436.79	
合计	35,349,541.77	43,706,705.3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326,147,226.41	537,379,063.22
外部单位往来款	274,262,877.36	348,106,328.72

工程及设备款	109,229,026.36	142,811,716.44
保证金及押金	38,244,714.23	105,528,632.39
黄金租赁款	4,011,543,684.28	3,080,602,024.28
其他	238,876,500.88	1,203,125.31
合计	4,998,304,029.52	4,215,630,890.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33,625,600.00	往来款
住房基金及利息	6,775,325.59	职工购房款及利息
天水天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五项目部	5,865,019.08	未到合同结算期
刘权祖	4,242,573.74	未办理结算
职工医院	2,397,452.18	未办理结算
中国华陆工程公司	2,109,606.00	未办理结算
老龄经费	1,735,820.68	托管经费
卢小娟	1,700,000.00	未办理结算
白银冰晶石厂	1,564,089.27	未办理结算
合计	360,015,486.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750,000.00	1,007,632,533.3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合计	68,750,000.00	1,007,632,533.34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499,112,561.39
合计		499,112,561.3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元	2016/7/15	2017/7/15	500,000,000.00	499,112,561.39		5,486,301.38	887,438.61	505,486,301.38	
合计				500,000,000.00	499,112,561.39		5,486,301.38	887,438.61	505,486,301.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26,000,000.00	971,18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387,889,136.00	939,941,162.97
信用借款	4,333,598,230.00	3,011,943,213.64
合计	9,147,487,366.00	4,923,064,376.6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

公司2017年11月与工商银行白银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26,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至2022年11月23日。质押手续尚在办理中。

(2) 保证借款

1) 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向国开行借款 190,000,000.00 美元，合同编号为 6210201501100000592，用于尾矿综合开发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 10 年，由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42,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928,850,400.00 元。

2) 2017 年 5 月，第一黄金与金非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000.00 美元，由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借款期限至 2020 年 5 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 200,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306,84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一黄金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 75,000,000.00 美元，授信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由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借款 75,000,000.00 美元，其中，2018 年 2 月应归还借款 20,000,000.00 美元计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剩余金额为 55,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359,381,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一黄金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 200,000,000.00 美元，授信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由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借款 200,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1,306,840,000.00 元。

3) 2017 年 11 月，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了合同号为“227009992201711302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5,000,000.00 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编号“2270099922017113021BZ01”保证合同。

4) 2003 年 9 月，子公司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白银氟化盐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省财政厅签订《国债资金转贷协议》“№. 技(2003)09”，借款金额 2,930,000.00 元，借款期限 15 年，前 4 年为宽限期，利率为浮动利率。合同约定以公司湿法氟化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形成的资产及其它财政拨款作为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663,600.00 元。

5) 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对班罗公司收入流一揽子项目增加投资事项的函 甘国资规划函【2017】26 号》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等相关文件，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白银国际’）、金非投资有限公司（‘金非公司’）、资源金融工场有限公司（‘资源金融工场’）和 RFW 班罗贰号投资有限公司（RFW Banro II Investments Limited 简称‘班罗贰号’）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署《股东协议》，RFW 班罗贰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白银国际占股 80%，金非公司占股 10%，资源金融工场占股 10%。同日，即 2017 年 4 月 7 日，金非公司和班罗贰号签订《借款协议》，金非公司向班罗贰号提供借款 18,780,000 美元，年息 6.5%，按每年 360 天计息，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开始计息，期限 4 年。白银有色股份集团有限公司为班罗贰号向金非公司的母公司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提供信用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项长期借款的余额为 17,08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1,604,136.00 元。

向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贷款 50,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26,710,000.00 元，利率为 3 月期 LIBOR 上浮 160 个基点，收到长期借款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保证物系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开具的保函，金额为 50,770,000.00 美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21,328,133.33	181,670,000.00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236,328,133.33	196,67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

2015年9月28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与本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及本公司子公司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鹭资源”）签署投资合同，国开基金以人民币2.18亿元对红鹭资源进行增资，增资后红鹭资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49亿元，其中国开基金认缴出资额为2.18亿元，持股比例29.1%，白银有色认缴出资额5.31亿元，持股70.9%。经各方同意，国开基金对红鹭资源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11年，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基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并要求白银有色对国开基金持有的股权予以回购或要求红鹭资源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实现国开基金收回对红鹭资源投资本金或要求白银有色和红鹭资源配合国开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退出红鹭资源。白银有色与红鹭资源承诺并保证：红鹭资源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后，在资金监管要求已得到全部满足时，红鹭资源可根据本合同运用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并确保将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锌冶炼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设。白银有色和红鹭资源承诺，

国开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国开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国开基金实际投资（即国开基金本次增资 2.18 亿元+国开基金实际追加投资（如有）-国开基金已收回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在每个年度内国开基金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基金投资收益未收取的，国开基金有权在建设期结束后，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一次性收取或在 3 年内连同建设期后投资收益一并收取。国开基金已累计认缴出资额为 2.18 亿元，于 2017 年收回投资款 3,633.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167.00 万元。根据合同规定的交易实质认定其为“名股实债”，确认为长期应付款。

2.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29 日，白银有色与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银长通”）签署投资协议书，投资基金拟给予白银长通投资扶持，白银长通同意接受投资基金投资扶持。约定投资基金以货币对白银长通进行债权投资，投资金额 1500 万元，货币资金利率在债权存续期间按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10%，本次债权投资期限不超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三供一业”财政专项资金		637,126,000.00		637,126,000.00	专项拨款
拆迁补偿		8,725,512.64		8,725,512.64	拆迁补偿
稳定岗位补贴	5,799,571.32		5,799,571.32		政府补助

陕西省“13115”科技创新工程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		2,800,000.00		2,800,0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5,799,571.32	648,651,512.64	5,799,571.32	648,651,512.64	

其他说明：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甘肃省分离移交办社会政策，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公司拟将目前承担的职工生活区部分供水、供电、供热及物业管理（以下简称“三供一业”）业务、资产和相关人员整体剥离并无偿移交。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甘肃省财政厅拨付的“三供一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637,126,000.00元。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0,560,000.00	10,560,000.00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环境重建准备金	58,814,972.97	92,389,092.80	
其他	24,550,169.01	24,550,169.01	
合计	93,925,141.98	127,499,261.8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环境重建准备金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环境重建预计支出金额。

2、诉讼事项期末余额10,560,000.00元

2015年1月6日，成县茨坝须弥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须弥山公司”）以相邻损害防免关系纠纷为由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诉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厂坝公司”）停止向柴家沟尾矿库排放尾矿，排除妨害、

停止侵害并赔偿因排放尾矿给原告造成的各项损失 2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7 日，陇南中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陇南中院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下达判决，判令厂坝公司承担 1056 万元，驳回须弥山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厂坝公司与须弥山公司均向甘肃高院提起上诉，甘肃省高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于 2017 年 2 月下达（2016）甘民终 45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双方上诉，维持原判。

3、其他期末余额 24,550,169.01 元

其他期末余额 24,550,169.01 元，系计提的预计存货损失。基于子公司内蒙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公司”）小股东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原公司”）对内蒙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满及相关诉讼纠纷，金原公司股东屈咏文于 2014 年至 2015 年间强行拖运走矿石共计约 131335 吨。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该被拖走矿石的损失 2455.02 万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8,280,995.53	43,520,289.91	96,649,586.32	735,151,699.12	政府补助
合计	788,280,995.53	43,520,289.91	96,649,586.32	735,151,699.1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 产相 关/与 收益 相关
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	191,271,596.53		3,090,092.54	3,574,404.46	191,755,908.45	与资 产相 关
西北铅锌冶炼厂锌冶炼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81,678,291.84		11,199,999.96	4,181.50	70,482,473.38	与资 产相 关
新产品研发专项资金补贴	26,774,912.48	13,550,000.00	4,852,363.20	0.00	35,472,549.28	与资 产相

						关
闪速炉短流程一步炼铜工艺技术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离子工业废水处理再生回用工程	40,081,631.29		10,161,111.12	0.00	29,920,520.17	与资产相关
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	32,077,019.18		3,894,999.96	231.23	28,182,250.45	与资产相关
阳极泥综合利用项目	31,199,999.88		4,622,222.28	0.00	26,577,777.60	与资产相关
三冶炼精馏炉烟气重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铜冶炼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6,412,859.75		6,585,555.60	135.41	19,827,439.56	与资产相关
渣造钨熔炉重金属治理工程	18,000,000.00			0.00	1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铅锌厂含铅镉酸性废水污染治理项目	20,618,014.08		2,777,777.76	8,480.63	17,848,716.95	与资产相关
含锌渣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技术改造工程	18,000,000.00		450,000.00	0.00	17,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含砷废渣储存库项目	19,252,761.43		2,777,777.76	0.00	16,474,983.67	与资产相关
露天剥离低品位矿石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16,000,000.00			0.00	1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铁山多金属硫化矿高效选矿	15,559,327.08			179,340.19	15,738,667.27	与资产相关
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15,000,040.93			38.84	15,000,079.77	与资产相关
矿山及铜铅锌冶炼重金属废水净化示范工程	15,998,790.67		2,300,000.04	6,595.58	13,705,386.21	与资产相关

三冶炼含重金属废水治理改造项目	14,348,240.75		2,074,444.44	0.00	12,273,796.31	与资产相关
综合物流园二期建设专项资金		12,000,000.00		0.00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铜冶炼粗炼工程	15,303,198.34		3,422,222.28	0.00	11,880,976.06	与资产相关
铜冶炼精炼工程	19,192,828.07		7,983,333.36	0.00	11,209,494.71	与资产相关
堆存铜冶炼弃渣重金属治理工程	12,833,333.25		2,000,000.04		10,833,333.21	与资产相关
湿法炼锌渣资源综合回收及无害化处理项目	12,496,893.84		2,947,760.76	184,385.35	9,733,518.43	与资产相关
三冶炼 ISP 三废治理及综合利用工程	13,095,881.11		4,366,666.68	0.00	8,729,214.43	与资产相关
厂坝铅锌矿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铜冶炼重金属尘减排治理项目	8,666,666.69		1,333,333.32	0.00	7,333,333.37	与资产相关
含砷酸性废水达标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9,387,674.54		2,777,777.76	0.00	6,609,896.78	与资产相关
余热余压综合利用项目	4,653,332.66			0.00	4,653,332.66	与资产相关
三冶炼炉窑改造项目	6,761,131.23		2,237,777.76	0.00	4,523,353.47	与资产相关
新型节能矿热炉用铜及铜合金导电体研发项目	4,500,000.00			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东市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国债资金	3,680,000.17		459,999.96	0.00	3,220,000.21	与资产相关
铜冶炼炉窑改造项目	4,457,409.		1,315,55	0.00	3,141,85	与资

	14		5.56		3.58	产相关
银东工业园区主输水管道敷设工程项目		2,850,000.00		0.00	2,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白银炼铜法熔炼炉增效关键技术创新研究		2,700,000.00		0.00	2,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3,902,999.79		1,301,000.04	0.00	2,601,999.75	与资产相关
无主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2,313,000.00			0.00	2,313,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研制开发设备摊销	2,050,000.24		21,428.52	0.00	2,028,571.72	与资产相关
深部铜矿二期(四中段以下)采矿工程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纯无氧铜产业化示范项目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916,666.75		999,999.96	0.00	1,916,666.79	与资产相关
生产调度指挥系统	2,630,060.18		800,000.04	0.00	1,830,060.14	与资产相关
高纯无氧铜带提升改造项目摊销	2,100,000.00		300,000.00	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铜包铝项目摊销	2,100,000.00		300,000.00	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铅锌厂电收尘改造	2,391,999.75		666,666.72	0.00	1,725,333.03	与资产相关
改板沟、石湾沟尾矿库治理项目		1,720,000.00		0.00	1,7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成州冶炼厂硫酸系统尾气深度治理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	0.00	1,260,000.00	与资产相

						关
锻造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	0.00	1,0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铅锌冶炼烟气制酸废水提汞技术开发研究项目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气化铁路用高强度镍合金连接线夹研发项目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铜冶炼环集脱硫和尾气深度处理项目	768,518.50		111,111.12	0.00	657,407.38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 Cu-Cr-Zr 合金棒材新产品技术研发	600,000.00			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境恢复治理费		500,000.00		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铜电解挖潜改造项目	667,026.57		222,222.24	0.00	444,804.33	与资产相关
铜冶炼污酸提取有价金属综合利用	100,000.00			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耐磨材料产品产业化	50,000.00		5,000.00	0.00	45,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	6,788,888.82		-2,611,111.18	-9,400,000.00	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88,280,995.53	39,320,000.00	86,007,089.60	-6,442,206.81	735,151,699.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甘肃省工信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销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的复函》(甘工信函[2017]120号),撤销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退回原补助款940万元,并冲回原确认的营业外收入2,611,111.18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隆明项目（应付 FCP Mine Finance Limite 结束费）	1,633,550.00	
其他	527,265.10	
合计	2,160,815.10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274,965,867.00	698,000,000.00				698,000,000.00	6,972,965,867.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新股 698,000,000.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43,733,658.39	434,995,108.67	290,844,181.94	2,887,884,585.12
其他资本公积	506,175,705.21			506,175,705.21
合计	3,249,909,363.60	434,995,108.67	290,844,181.94	3,394,060,290.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434,995,108.67 元系本期发行股份的资本溢价。

2、资本公积减少 290,844,181.94 元系本期收购 CX 元素公司的影响，详见八、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726,628.69						113,726,628.69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3,726,628.69						113,726,628.69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2,598,428.71	-2,370,974,766.84	-1,719,641.17	-350,266,752.51	-1,735,058,536.08	-283,929,837.08	-3,317,656,964.7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672,409.57	-1,066,208.67	-1,719,641.17	-	-670,370,606.28	-394,118,419.55	-642,698,196.71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11,248,873.86	-1,401,067.00	-	-350,266,752.51	-1,050,800,257.49	-	-1,862,049,131.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9,021,964.42	96,300,910.16	-	-	-13,887,672.31	110,188,582.47	-812,909,636.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68,871,800.02	-2,370,974.76	-1,719,641.17	-350,266,752.51	-1,735,058,536.08	-283,929,837.08	-3,203,930,336.10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7,858,834.84	68,184,238.26	64,501,089.01	41,541,984.09
维简费	53,685,256.16	12,555,033.52	2,180,463.64	64,059,826.04
合计	91,544,091.00	80,739,271.78	66,681,552.65	105,601,810.13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6,238,818.97			186,238,818.9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86,238,818.97			186,238,818.97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88,305,830.67	2,570,659,099.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88,305,830.67	2,570,659,099.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330,108.65	251,524,387.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8,612,725.23	33,877,656.5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37,628,784.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11,394,430.07	2,788,305,830.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011,406,590.99	54,224,986,363.24	55,548,799,434.89	54,145,203,430.23
其他业务	622,870,279.87	172,533,439.85	400,803,715.52	89,818,534.22
合计	56,634,276,870.86	54,397,519,803.09	55,949,603,150.41	54,235,021,964.45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554,687.42	4,267,552.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79,400.83	28,379,971.35
教育费附加	15,612,773.78	13,781,985.47
资源税	51,584,576.72	7,738,418.94
房产税	10,038,369.90	3,226,913.61
土地使用税	30,234,204.22	13,293,350.45
车船使用税	486,132.59	1,178,889.77
印花税	17,671,835.31	5,814,530.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10,954.72	9,187,954.81
合并抵销税费差额		333,693.32
其他	47,368.40	87,907.11
合计	168,620,303.89	87,291,167.58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54,725,944.75	124,963,648.93
仓储费	8,389,766.94	11,163,507.46
人工费用	8,244,480.68	9,176,199.51
装卸费	3,069,293.32	2,628,004.24
包装费	1,114,528.06	559,768.05
差旅费	854,823.16	866,219.32
办公费	488,275.68	192,574.09
硫酸运杂费	301,950.35	499,923.05
其他	7,694,321.60	7,375,064.28
合计	184,883,384.54	157,424,908.93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77,962,609.79	233,884,548.71
摊销费用	96,540,776.52	89,735,969.56
折旧费用	26,102,928.82	25,442,773.73

专业服务费	46,673,091.94	72,386,797.51
税金		9,103,781.18
业务招待费	3,695,612.04	3,618,061.18
矿山资源补偿费		510,180.22
公杂费	7,253,702.43	7,195,144.02
差旅费	10,617,053.30	7,324,618.74
财产保险费	2,851,327.31	1,445,583.11
其他	70,360,697.76	54,186,632.98
合计	542,057,799.91	504,834,090.94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38,875,860.74	528,310,426.72
利息收入	-51,285,305.85	-64,682,424.68
汇兑损益	-129,176,425.81	-21,989,751.45
银行手续费	14,845,676.22	29,239,370.94
其他	202,434,294.99	321,720,488.15
合计	675,694,100.29	792,598,109.68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为黄金租赁费。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412,923.43	13,396,973.70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9,575,883.00	-179,762,861.7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29,000.00	2,122,312.06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34,047.27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378,593.62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238,848.26
合计	157,451,853.70	-159,626,134.06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19,656.67	-27,705,819.1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91,400.4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9,819,656.67	-35,197,219.53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5,997,367.89	192,454,457.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193,887.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5,400.28	801,466.9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01,377.74	29,809,880.3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3,278,517.49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6,927,827.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46,847.88	44,400,731.0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407,819.7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无效套期保值投资收益		-47,085,427.05
期权投资收益		-44,926,088.80
其他	81,186,889.77	-949,757.40
合计	-27,137,892.02	338,191,599.86

其他说明：

其他投资收益67,676,573.99元，系本公司的境外公司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属RFW班罗投资有限公司和班罗贰号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度取得的班罗高级票据取得的投资收益，详细情况见七、30、其他非流动资产。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51,524,021.39		51,524,021.39
政府补助	1,240,000.00	105,613,338.81	1,240,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4,438,009.92	
罚款收入	3,081,871.09	1,189,617.43	3,081,871.09
其他	4,059,561.90	7,318,998.61	4,059,561.90
合计	59,905,454.38	118,559,964.77	59,905,454.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补助资金		83,988,176.69	与资产相关
甘肃省财政厅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1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局专利资助费		97,34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城财政扶持资金		461,431.73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530,422.00	与收益相关
责任书奖金	385,000.00	26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218,130.00	与收益相关
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5,009,563.39	与收益相关
财政厅支持企业稳定生产省级扶持资金		10,232,875.00	与收益相关
城镇土地使用税收返还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白银市财政局选举补助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补贴		16,4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厅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励款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省财政厅专项奖励款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白银市财政局甘肃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白银市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省名牌产品表彰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40,000.00	105,613,338.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债务重组利得 51,524,021.39 元，系本公司境外公司白银国际有限公司下属 RFW 班罗贰号投资有限公司 (RFW Banro II Investments Limited 简称“班罗贰号”) 以及 RFW 班罗投资有限公司 (RFW Banro Investments Limited 简称“RFW 班罗”) 购买的班罗公司优先股和班罗公司票据 (旧票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进入班罗公司债务重组交割程序，交割完成后转换为班罗公司普通股和班罗公司新发行的高级担保票据。班罗贰号及 RFW 班罗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形成债务重组利得 7,631,153.38 美元，折合人民币 51,524,021.39 元。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332,480.00	482,425.00	7,332,480.00
罚款支出	118,200.00	20,100.00	118,200.00
补缴税款滞纳金	455,816.91	33,976.44	455,816.91
其他	703,458.04	15,593,592.14	703,458.04
合计	8,609,954.95	16,130,093.58	8,609,954.95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3,254,984.67	233,168,976.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33,558.26	16,388,013.58
合计	275,921,426.41	249,556,989.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54,366,537.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7,392,204.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182,352.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59,446.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2,847,011.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7,488,808.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11,816.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708,891.3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1,545,881.84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3,898,856.51
允许加计扣除的支出	-1,241,875.68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税务亏损	-153,269.21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	76,100.46

异	
核销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44.21
所得税费用	275,921,426.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往来款	157,559,179.66	1,600,330,156.21
收退货款	10,888,548.21	62,609,129.64
政府补助	689,655,254.99	49,696,667.05
收保证金	28,102,197.48	34,592,093.17
理财收益	239,815,068.44	222,871,173.28
利息收入	59,090,065.79	53,458,578.83
赔款及补偿款	1,810,983.46	7,651,820.47
租金收入	1,153,635.99	3,815,982.95
备用金	1,794,615.53	2,041,000.18
处置收入	2,882,608.68	3,028,435.39
服务收入	2,743,026.43	1,067,919.80
水电费	5,634,429.71	5,040,439.59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686,363.85	3,640,530.30
员工回款	646,121.71	239,006.30
收工程款		19,146.16
其他	27,439,807.89	11,729,051.98
合计	1,229,901,907.82	2,061,831,131.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往来款	217,388,114.53	870,524,719.47
付仓储、运杂费等	22,293,129.60	49,234,892.26

水电费	10,911,281.11	9,111,175.57
保证金	1,699,289,071.90	1,127,374,147.10
管理费用付现	16,946,511.75	4,225,699.84
退货款	13,412,501.23	1,766,362.05
资源补偿费及矿权款		515,583.22
公杂费	8,244,344.58	10,011,889.82
手续费	19,535,837.69	11,878,666.02
付备用金	6,373,352.94	9,844,161.70
安全生产费及环境治理费	6,463,327.65	12,667,848.65
利息支出	1,028,975.97	70,722,899.38
物料消耗	3,434,913.67	3,685,443.88
业务服务费	1,146,575.92	1,555,590.02
专业服务费(包括审计费、咨询费、公证费等)	45,693,003.19	27,580,051.94
保险及修理费	11,298,324.20	18,638,405.51
差旅费	7,201,086.20	7,022,459.16
业务招待费	1,747,806.03	4,014,804.91
租赁费	9,717,780.88	1,563,553.69
工程款	42,750.00	
技术研发费	408,107.98	420,000.00
费用支出	34,147,673.83	13,143,506.66
销售费用付现	3,379,384.07	2,136,452.00
政府社会赞助支出		132,425.00
其他	61,234,273.23	18,728,101.07
合计	2,201,338,128.15	2,276,498,838.9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委托理财款	3,409,500,000.00	3,600,000,000.00
收关联方借款		81,633,295.46
收期权认沽权证款	14,024,706.46	20,421,876.00
收政府补贴款	2,000,000.00	
解除受限资金		10,307,103.25
票据及债券利息	1,217,988.94	1,566,978.90
试生产期间产品销售	144,152,549.47	
收回售后租回本金	100,000,000.00	
收到班罗公司偿还预购4200盎司黄金交易对价款	33,691,482.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转入	4,910,299.44	

合计	3,709,497,026.31	3,713,929,253.61
----	------------------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委托理财本金	3,010,010,000.00	3,500,000,000.00
支付限制资金		265,660,000.00
付外部单位借款	33,691,482.00	239,396,089.99
关联方借款	4,980,000.00	66,000,000.00
代垫利息		48,784,278.52
付“银认沽期权”权利金		15,678,764.80
支付股利		2,876,626.25
隆明项目投资款		10,626.40
班罗公司旧票据利息	477,857.23	
购买债券	68,150.98	
合计	3,049,227,490.21	4,138,406,385.96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黄金租赁业务收款	4,678,969,676.33	2,875,886,116.11
往来融资款	236,289,316.03	789,212,754.78
外部单位借款	100,000.00	600,000,000.00
抵押存单		349,999,999.94
汇票保证金	6,622,200.00	51,000,000.00
保函	84,948.50	20,194,575.72
锁定美元借款提前交易费	3,325,000.00	416,118.42
受限资金变动	13,000,000.21	
MS透支	426,039,219.46	
合计	5,364,430,360.53	4,686,709,564.97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黄金租赁本金及费用	3,535,240,961.12	2,567,464,997.54
外部单位借款	191,100,000.00	604,611,080.82
融资费用	11,286,813.87	325,256,100.29
偿还票据		91,000,000.00
股权融资顾问费		23,079,908.52
保证金	135,276,841.62	6,622,200.00
付债券本金及利息	522,250,000.00	
前端、保理、提前交易、交割损失等	26,486,651.81	8,793,052.41
偿还MS透支款	570,344,375.90	
子公司股东减资款	36,330,000.00	
其他	16,167.86	19,600.00
合计	5,028,331,812.18	3,626,846,939.58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8,445,111.49	487,559,401.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451,853.70	-159,626,134.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9,486,560.60	730,859,517.62
无形资产摊销	113,400,239.21	155,808,280.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7,935.00	425,33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49,255.20	-13,079.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5,542.42	379,982.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19,656.67	35,197,219.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4,195,659.45	904,264,906.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37,892.02	-338,191,59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890,301.46	20,210,57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45,911.27	22,401,712.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8,509,963.65	98,734,273.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39,433,467.77	-17,237,437,233.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81,429,325.37	15,774,398,565.97
其他	-86,007,089.60	-83,988,17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743,703.82	410,983,551.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26,057,073.21	4,213,563,102.1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213,563,102.14	6,565,260,447.1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506,028.93	-2,351,697,344.9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50,187,500
其中: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	1,050,187,5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910,299.44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45,277,200.56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26,057,073.21	4,213,563,102.14
其中：库存现金	596,000.98	7,183,207.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01,899,945.47	2,379,971,474.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23,561,126.76	1,826,408,420.7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6,057,073.21	4,213,563,102.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6,842,535.11	580,342,090.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6,842,535.11	详见附注七、1
应收票据	46,000,000.00	借款质押
存货	973,778,445.00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316,620,980.11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6,649,453.34	6.5342	1,230,775,102.70
兰特	73,178,191.13	0.5307	38,836,331.34
港币	8,815,867.40	0.8359	7,369,284.40
索尔	11,155,248.74	2.0185	22,516,798.03
梅蒂卡尔	961,720.87	0.1116	107,363.44
澳元	356,295.02	5.1053	1,818,993.34
欧元	0.23	7.7826	1.7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849,486.03	6.5342	83,961,111.62
其他应收款			
美元	626,443.00	6.5342	4,093,303.85
索尔	487,907.67	2.0185	984,864.71
兰特	1,975,035.67	0.5307	1,048,181.73
港币	325,705.50	0.8359	272,260.48
短期借款			
美元	191,790,277.67	6.5342	1,253,196,032.35
应付账款			
美元	16,839,839.14	6.5342	110,034,876.91
索尔	3,869,045.61	2.0186	7,810,025.60
兰特	1,800,389.53	0.1169	210,486.18
其他应付款			
兰特	154,471,691.54	0.5307	81,980,496.52
美元	16,709,319.95	6.5342	109,182,038.42
索尔	7,536.01	2.0186	15,212.19
梅蒂卡尔	9,430,273.71	0.1116	1,052,600.81
港币	1,560.00	0.8359	1,304.02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1,069,730,000.00	6.5342	6,990,823,766.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 BCX 公司均属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册地均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南非。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兰特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秘鲁,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索尔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白银有色(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香港,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本公司使用商品期货合约对本公司承担的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保值。本公司使用的商品期货合约主要包括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阴极铜、锌等品种期货标准合约。

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	套期方式
阴极铜、锌预期销售	商品期货合约	卖出商品期货合约锁定阴极铜、锌预期销售合约价格波动

本公司主要面临阴极铜、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阴极铜、锌为本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规避阴极铜、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团使用阴极铜、锌商品期货合约对未来铜、锌产品的销售,铜精矿、锌精矿的采购以及存货销售确定承诺进行套期。

本公司持有的跟随阴极铜、锌市场价格变化,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主要包括阴极铜、锌商品期货合约。

由于有色金属现货交易价格的频繁波动,本公司面临着产品预期销售带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以及金属原料随有色金属价格波动而导致公司预期原

料矿石采购实现时现金流发生波动的风险。故 2017 年本公司卖出相关商品期货合约，对产品的预期销售进行套期保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库存产品铜、锌预计在 2018 年逐步实现销售。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税前利得为人民币-2,482,732,175.14 元，并预期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预期商品销售期间）逐步转入损益。本年度，本公司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币-383,586,840.00 元。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111,159.72	其他收益	2,111,159.72
专利资助金	149,656.50	其他收益	149,656.50
稳定生产省级扶持资金	2,839,900.00	其他收益	2,839,900.00
项目补助资金	86,007,089.60	其他收益	86,007,089.60
稳定岗位补贴	6,537,356.28	其他收益	6,537,356.28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450,000.00	其他收益	5,450,0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收返还、2017 年税收返还	2,229,262.50	其他收益	2,229,262.50
园区补助	1,511.00	其他收益	1,511.00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甘肃省名牌产品表彰奖励、责任书奖金	425,000.00	营业外收入	425,000.00
财政局财税工作先进单位奖金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科技创新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高新技术企业奖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800,000.00
首席专家工作室经费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经济城财政扶持资	90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0

金			
合计	107,485,935.60		107,485,935.6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	9,400,000.00	项目撤销，退还补助款

其他说明

根据《甘肃省工信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销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的复函》（甘工信函[2017]120号），撤销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退回原补助款940万元，并冲回原确认的营业外收入2,611,111.18元。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143,606.81万元	93.02	现金购买	2017年12月15日	办理股权交割手续及支付全部购买款		
CX Elements	2017年11	61,311.57万元	100.00	现金购买	2017年	办理股权		

Investment Ltd	月 22 日				11 月 22 日	交割手续及支付全部购买款		
----------------	--------	--	--	--	-----------	--------------	--	--

其他说明：

①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鹭矿业）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5 亿元，白银有色现金出资 7500 万元，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现金出资 100,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5 日白银公司与平安信托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白银公司收购平安信托 100,000 万元的股权，股权交割日 2012 年 12 月 21 日。此后白银有色与平安信托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展期，最终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进行股权交割，转让价款 143,606.81 万元，支付方式现金。

②CX 元素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 CX Elements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 CX 元素）是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CX 元素无实际经营，主要资产系持有第一黄金（系白银有色控股二级子公司）9.87%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 9 日白银有色、中非基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长三月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三月”）、长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信基金”）签署《关于并购第一黄金公司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以白银有色的境外公司贵金属公司的下属公司 BCX 公司（以下简称“BCX”）作为并购第一黄金的主体公司，最终白银公司通过贵金属公司间接持有 BCX60%的股权，中非基金通过中非黄金间接持有 BCX 公司 30%的股权、长信基金通过 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CX 元素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CX 黄金”）间接持有接持有 BCX10%的股权。实际出资时，白银有色、中非黄金及长信基金通过 BCX 直接持有第一黄金 98.68%的股权，剩余的第一黄金 1.32%的股权由贵金属公司借款 500 万美元给 CX 黄金收购。

2016 年，贵金属公司、中非黄金、CX 黄金达成 BCX 公司分拆协议。约定 2011 年贵金属公司、中非黄金、CX 黄金按持股比例向 BCX 提供无息股东贷款用于 BCX 对第一黄金的出资。同时，约定将 BCX 持有的第一黄金股份按照贵金属公司、中非黄金、CX

黄金三方 6:3:1 的比例分别转让给贵金属公司、中非黄金、CX 黄金三方，以偿清三方股东对 BCX 的无息股东贷款。分拆完成后贵金属公司持股比例 59.208%、中非黄金持股比例 29.604%、CX 元素持股比例 9.868%。

2017 年 9 月 25 日，白银有色、中非基金、长信基金签署协议书，约定在贵金属公司以豁免 CX 黄金所负担的 500 万美元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和赔偿为对价，由贵金属公司取得 CX 黄金持有的 1.32%的股权。

根据白银有色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长信基金持有的第一黄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白银有色全资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以下简称“白银贵金属”）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支付约 1,720 万美元购买长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信基金”）下属公司 CX 黄金持有的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为“Gold On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第一黄金”）约 1.5975%的股权。2017 年 10 月白银贵金属与 CX 黄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股份数量为 35,944,066 普通股，转让价格 1,718.13 万美元。

根据白银有色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长信基金间接持有的第一黄金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白银有色以现金方式支付约 6 亿元人民币购买长信基金持有的 CX Elements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CX 元素”）100%股权，从而达到间接购买第一黄金 8.27%股权的目的。2017 年 11 月白银有色与长信基金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白银有色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长信基金持有的 CX 元素 100%股权，从而达到间接购买第一黄金 8.2705%股权之目的，转让价格 61,311.5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白银有色支付全部股权购买款并与 CX 元素办理股权交割手续，CX 元素成为白银有色全资子公司，本年合并 CX 元素按照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会计处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白银有色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第一黄金 70.396%的股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现金	1, 511, 068, 055. 55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 511, 068, 055. 5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 236, 445, 255. 5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74, 622, 799. 99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 072, 137, 754. 34	451, 813, 923. 28
货币资金	4, 910, 299. 44	4, 910, 299. 44
应收款项	20, 460, 605. 22	62, 751, 113. 44
存货	33, 366, 721. 54	33, 711, 577. 42
其他流动资产	13, 494, 843. 51	13, 494, 843. 51
固定资产	84, 335, 383. 43	64, 617, 559. 75
在建工程	73, 699, 211. 28	73, 806, 107. 25
无形资产	2, 830, 689, 968. 41	187, 341, 700. 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180, 721. 51	11, 180, 721. 51
负债：	692, 299, 940. 94	133, 938, 735. 09
借款		
应付款项	257, 012, 296. 20	129, 748, 354. 61
应付职工薪酬	321, 394. 14	321, 394. 14
应交税费	568, 986. 34	568, 986. 34
专项应付款	2, 800, 000. 00	2, 800, 000. 00
递延收益	500, 000. 00	500, 000. 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1, 097, 264. 26	
净资产	2, 379, 837, 813. 40	317, 875, 188. 19
减：少数股	1, 143, 392, 557. 84	146, 211, 261. 37

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236,445,255.56	171,663,926.8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7）第1190号”评估报告，再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评估增减值金额进行调整后计算出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详见附注八、1、（1）CX元素投资有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766,193,226.39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766,193,226.39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30,453,560.43
差额	335,739,665.9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90,844,181.94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44,895,484.02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白银市	甘肃白银市	铁路专用线范围内铁路运输等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白银市	甘肃白银市	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及进出口等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	销售矿产品及投资管理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白银市	甘肃白银市	机械设备制造等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市	甘肃白银市	建筑安装工程等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富蕴县	新疆富蕴县	铜井下开采等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萤石采选、销售及技术咨询	6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市	甘肃白银市	有色金属加工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	甘肃白银市	甘肃白银市	专业处理工业废渣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限公司						
白银有色 锌铝型材 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 市	甘肃白银 市	锌铝型材 的加工	100		通过设立 或投资等方 式
白银有色 非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 市	甘肃白银 市	非金属材 料的生产	100		通过设立 或投资等方 式
甘肃红鹭 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甘肃白银 市	甘肃白银 市	工程监理	100		通过设立 或投资等方 式
白银有色 长通电线 电缆有限 责任公司	甘肃白银 市	甘肃白银 市	电线电缆 的生产	100		通过设立 或投资等方 式
甘肃厂坝 有色金属 有限责任 公司	陇南市成 县	陇南市成 县	铅锌矿开 采加工	70		通过设立 或投资等方 式
白银贵金 属投资有 限公司	英属维尔 京群岛	英属维尔 京群岛	世界各地 开展矿产 资源的勘 探开发、合 作与贸易	100		通过设立 或投资等方 式
首信秘鲁 矿业股份 有限公司	利马市耶 稣玛利亚 区	利马市耶 稣玛利亚 区	尾矿开发 利用	51		通过设立 或投资等方 式
云南中信 国安矿业 投资有限 公司	云南省红 河州	云南省红 河州	矿产资源 投资、管理	50		通过设立 或投资等方 式
白银有色 (香港)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 境内外投 融资业务	100		通过设立 或投资等方 式
白银有色 红鹭资源 综合利用 科技有限 公司	甘肃白银 市	甘肃白银 市	专业处理 工业废渣	100		通过设立或 投资等方式
白银有色 红鹭物资 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 市	甘肃白银 市	化工原材 料销售	100		通过设立 或投资等方 式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市	甘肃白银市	供水服务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甘肃瑞达信息安全产业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市	甘肃兰州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市白银区	白银市白银区	氟系列产品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市白银区	白银市白银区	矿产资源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X 元素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	40	-5,694,332.77		22,854,354.77

发有限公司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0	144,943,032.53	38,686,222.76	1,119,922,731.71
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17,699,439.44		-46,052,220.75
Gold One Group Limited (第一黄金)	29.604%	12,402,948.35	1,316,522.34	1,156,826,760.7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Gold One Group Limited (第一黄金) 系本公司的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7,298,456.91	245,235,500.36	292,533,957.27	210,847,901.35	24,500,500.01	23,500,398.07	50,546,544.07	243,225,334.13	29,077,108.20	19,079,900.35	24,550,169.01	22,400,159.36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264,651,755.92	3,363,441,514.18	4,628,093,270.10	834,257,727.89	61,078,832.71	89,146,604.51	977,770,751.21	3,349,056,405.79	4,326,682.82	89,021,808.82	55,746,889.05	94,965,505.87

					74 .4 2	00 2. 31			7, 15 7. 00	40 2. 81		29 1. 86
首信秘鲁 矿业股份 有限公司	260, 667, 595. 07	994, 569, 198. 05	1,25 5,23 6,79 3.12	132, 517, 940. 72	1, 21 6, 70 2, 97 6. 36	1, 34 9, 22 0, 91 7. 08	70,8 32,8 97.0 1	878, 845, 828. 04	94 9, 67 8, 72 5. 05	11 3, 08 9, 73 5. 76	892, 163, 352. 10	1, 00 5, 25 3, 08 7. 86
第一黄金	842, 002, 833. 97	6,55 3,21 4,64 3.54	7,39 5,21 7,47 7.51	691, 857, 522. 98	3, 29 2, 61 0, 48 1. 44	3, 98 4, 46 8, 00 4. 42	405, 225, 153. 01	6,23 4,66 6,95 8.99	6, 63 9, 89 2, 11 2. 00	85 0, 70 0, 33 4. 19	1,56 6,36 8,76 5.98	2, 41 7, 06 9, 10 0. 1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 收益 总额	经营活 动现金 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 润	综合 收益 总额	经营 活动 现金 流量
内蒙古白 银矿业开 发有限公 司	72,07 2.07	-14,235 ,831.93	-14,2 35,83 1.93	-4,151, 826.83	192,307. 69	-13,0 92,25 2.18	-13,0 92,25 2.18	-5,49 0,021 .33
甘肃厂坝 有色金属 有限责任 公司	1,726 ,136, 927.9 6	483,143 ,441.78	483,1 43,44 1.78	370,032 ,419.70	1,652,50 6,912.37	286,5 64,61 3.07	286,5 64,61 3.07	310,2 77,77 4.24
首信秘鲁 矿业股份 有限公司		-36,121 ,304.98	-38,4 09,76 1.15	-119,14 0,580.6 9		-24,8 82,14 5.23	-12,8 36,13 9.34	-20,8 89,29 9.40
第一黄金	1,175 ,082, 455.0	32,997, 005.15	-821, 843,6 80.09	458,480 ,708.93	1,069,99 3,541.85	402,1 72,73 1.67	652,9 85,59 8.65	-220, 804,8 89.68

	3						
--	---	--	--	--	--	--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 4.83 亿元,比 2016 年上升 1.97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锌市场价格上涨,而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电锌所用的原料全部由自有矿山产出,成本相对稳定,因此利润大幅上升。

第一黄金 2016 年度净利润 4.02 亿元,2017 年度 0.33 亿元,主要是 2016 年度第一黄金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对斯班一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 4728 万美元,2017 年度为了进一步增强境外资产的流动性,提高境外投资收益,加强白银有色境外投资风险管控,白银有色子公司第一黄金需要优化对斯班一的股权投资。为此,第一黄金决定不再向斯班一派驻董事,打开第一黄金对斯班一股票买卖交易的时间窗口,解除对斯班一股票交易的限制,释放斯班一股票的流动性。由于投资目的变化及对斯班一不再具有重大影响,白银有色对斯班一长期股权投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期确认对斯班一公司投资收益 69 万美元,故本期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Sibanye Gold Limited(斯班一)	南非	南非	黄金精矿采选	20.20		权益法

Banro Corporation (班罗公司)	刚果民主共和国	加拿大生产	黄金精矿采选	30.13%		权益法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市	甘肃白银市	铝冶炼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班罗公司 (Banro Corporation)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Sibanye Gold Limited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25,714,992.00	231,627,720.96	3,903,449,900.00	146,173,107.94
非流动资产	2,945,141,360.06	1,174,040,764.30	17,238,445,000.00	1,044,597,066.58
资产合计	3,570,856,352.06	1,405,668,485.26	21,141,894,900.00	1,190,770,174.52
流动负债	1,164,551,260.80	1,224,345,900.25	3,161,190,900.00	873,880,917.90
非流	1,848,871,492.60	30,959,667.49	9,519,645,100.00	34,540,970.61

动负债				
负债合计	3,013,422,753.40	1,255,305,567.74	12,680,836,000.00	908,421,888.51
少数股东权益			9,018,1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7,433,598.66	150,362,917.52	8,452,040,800.00	282,348,286.0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7,954,743.29	73,677,829.58	1,709,133,897.80	138,350,660.14
调整事项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7,954,743.29	73,677,824.59	3,154,571,926.30	138,350,655.1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				

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75,949,308.78	390,446,003.04	14,133,776,150.00	178,119,235.32
净利润	-418,064,009.96	-131,985,368.49	1,480,390,350.00	-250,318,144.3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61,766,650.36		2,349,098,550.00	
综合收益总额	-579,830,660.32	-131,985,368.49	3,829,488,900.00	-250,318,144.3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			174,763,175.05	

的 股 利				
-------------	--	--	--	--

其他说明

本年对 Sibanye Gold Limited 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详见附注七、17、长期股权投资。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9,991,364.90	127,153,216.0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361,851.13	-1,191,621.1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361,851.13	-1,191,621.16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进行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期货，目的在于对主要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进行保值。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本公司仅与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进行月度审核，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资金计划管理资金短缺风险，既考虑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票据结算及黄金租赁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计息借款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基准点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浮动利率借款	5%	-1.38%	-0.05%
美元浮动利率借款	3%	-1.07%	-0.04%

接上表

项目	上期		
	基准点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浮动利率借款	5%	-0.62%	-0.03%
美元浮动利率借款	3%	-0.70%	-0.04%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持有的外币借款有关。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	2%	-21.89%	-0.80%

接上表

项目	上期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	2%	-14.59%	-0.77%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于铜、锌、铅、金、银的价格波动，对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影响。在本财务报告期间内，本公司运用期货工具等手段，以降低价格波动的风险。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带息负债和权益及带息负债之和

的比率。本公司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期末比率	期初余额或期初比率
短期借款	13,547,315,800.28	12,901,020,694.25
应付票据	40,466,531.00	328,560,000.00
应付账款	1,589,829,801.45	3,909,424,163.01
应付利息	35,349,541.77	43,706,705.37
其他应付款	4,011,543,684.28	3,080,602,02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8,750,000.00	1,007,632,533.34
应付债券		499,112,561.39
长期借款	9,147,487,366.00	4,923,064,376.61
长期应付款	196,670,000.00	236,328,133.33
折扣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	-4,026,057,073.21	-4,213,563,102.14
净负债小计	24,611,355,651.57	22,715,888,089.4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 益	10,366,308,527.60	11,122,092,171.22
扣减套期形成的综合 收益	-1,862,049,131.35	-811,248,873.86
调整后资本	12,228,357,658.95	11,933,341,045.08
净负债和资本合计	36,839,713,310.52	34,649,229,134.52
杠杆比率	66.81%	65.5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069,202.69			94,069,202.69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069,202.69			94,069,202.69
(1) 债务工具投资	845,431.09			845,431.09
(2) 权益工具投资	93,223,771.60			93,223,771.6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7,142,295.61			3,737,142,295.61
(1) 债务工具投资	20,832,140.41			20,832,140.41
(2) 权益工具投资	3,716,310,155.20			3,716,310,155.20
(3) 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31,211,498.30			3,831,211,498.30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447,614,015.00			447,614,015.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447,614,015.00			447,614,015.00
其他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47,614,015.00			447,614,015.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兰州新区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SIBANYEGOLDLIMITED（斯班一）	联营企业
Banro Corporation（班罗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首钢秘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CXGOLD 公司（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Yan An Capital Management Ltd（延安资本公司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信金属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
白银华鹭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甘肃省成县天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成县金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及运费	113,520.11	47,479.20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费	1,984,644.56	1,939,568.50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费	220,336.71	219,284.7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33,980.58	7,353,014.5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备件款	286,905.98	4,475,194.0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修理费		137,135.0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金		729,914.53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购材料	342,203.2	2,613,549.04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药剂款	3,869,710.43	2,491,900.67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电费		62,371.80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406,601.39	7,011,938.53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00,000.00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费	3,737,331.29	3,718,062.02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费	943.4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费	22,522.23	36,455.64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管理费	9,528.30	72,213.19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费		2,169.81
白银华鹭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款		485,000.00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43,453.24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维修款		71,375.45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工资、社保	6,194,201.95	
Sibayne Gold Limited	董事会费	3,006,670.54	
CITIC CLSA SECURITIES	咨询服务费	123,225.99	
合计		40,852,326.66	35,510,079.9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94,178.68	122,959.91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等杂费	38,896.12	6,644.42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707,224.41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996,913.13	6,626,151.89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监理费	122,641.51	481,132.06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284.61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 司	工程款	18,239,471.28	12,976,869.86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 司	销售商品	4,018,617.61	11,384.79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 司	水电费	28,150.19	
白银华鹭物流有限公 司	劳保用品		12,474.35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84,911.41	1,637,032.60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安装维护费		55,080.00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水费	188,819.71	186,460.69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试验费		10,259.15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租赁费		825,149.04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25,003.68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修理费		27,076.92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电气试验费	862,542.20	6,090.00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605.38	38,883.08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电费和下水道	6,336.09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8,031.62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 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767.86	7,571.41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174,724,464.40	129,702,399.69

兰州新区路港物流有 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		54,030.90
兰州新区路港物流有 限责任公司	运费		3,333.3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		98,680.00
合计		215,679,315.57	154,650,208.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母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入选矿备件、从关联公司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药剂、从嘉和物业和产业集团公司购买水电、委托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厂区绿化及绿化地养护管理工作、从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向关联公司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电线电缆、提供电气试验劳务、向关联方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备件、通过招投标方式为产业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工程监理劳务等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与本公司存在长期的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5 亿元	2016. 6. 15	2017. 6. 15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0	2016. 11. 14	2016. 11. 20	
拆出				
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793,872.96	2017. 5. 24	2017. 11. 25	借出 2,681,051.84 美元
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184,500.00	2017. 5	2017. 11. 20	借出 5,000,000.00 美元
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598,456.61	2016. 5. 24	2017. 5. 24	借出 2,681,051.84 美元
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685,000.00	2016. 5	2017. 5	借出 5,000,000.00 美元

白银新大孚科技 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6.2.5	2017.2.4	
-------------------	--------------	----------	----------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0.29	216.5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 银行存款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2017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175,122,800.21	8,019,579.118.75	7,683,916,295.37	510,785,623.5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美元	92.19	59,936,680.83	59,936,686.18	86.8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949,280.02	24,601.66		973,881.68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448,729,899.67	10,712,120,364.57	11,135,683,941.58	25,166,322.66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度	中信期货公司	期货保证金	借	人民币	324,518,911.60	1,394,567,574.27	1,203,801,746.75	515,284,739.12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澳元	364,012.23	168.90		364,181.13	BCXGOLDIN VESTMENTH OLDINGSLTD
2017年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美元	1,248,371.66	2,000,090.94	2,000,065.54	1,248,397.06	BCXGOLDIN VESTMENTH OLDINGSLTD
2017年度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资金账户	借	美元	7,854,556.24	1,000,000.00	977,020.04	7,877,536.20	BCXGOLDIN VESTMENTH OLDINGSLTD
2017年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澳元	9,723.93	4.53		9,728.46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美元	3,433.91	0.33		3,434.24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17	中信证券经纪	证券资金账户	借	美	392,204		383,646	8,558.2	白银贵金属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年度	(香港)有限公司			元	.37		.14	3	属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度	中信银行昆明国贸支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7,985,619.50	48,144.44	6,513,461.28	1,520,302.66	云南中信国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382,175,776.58	6,592,030,252.41	6,969,183,414.23	5,022,614.7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美元	33,865.91	279,595,773.49	279,593,682.00	35,957.4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949,280.02			949,280.02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64,268,439.49	11,760,316,099.13	11,822,327,782.45	2,256,756.17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度	中信期货公司	期货保证金	借	人民币		125,015,850.00	36,460,048.38	88,555,801.62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澳元	15,268.34	12.93	368.16	14,913.11	BCXGOLDIN VESTMENTH OLDINGSLTD
2016年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美元	11,984.38	1.20	828.12	11,157.46	BCXGOLDIN VESTMENTH OLDINGSLTD
2016年度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资金账户	借	美元	3,120,734.97		2,810,818.59	309,916.38	BCXGOLDIN VESTMENTH OLDINGSLTD
2016年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澳元	509,045.88	434.97		509,480.85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美元	3,523.21	0.35	45.00	3,478.56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度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	证券资金账户	借	美元	794,228.31	3,462,411.70		4,256,640.01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公司								限公司
2016年度	中信银行昆明国贸支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12,126,438.52	3,806.94	3,148,610.47	8,981,634.99	云南中信国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② 银行借款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2017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借款	贷	人民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③ 银行利息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2017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财务费用-借款利息	借	人民币		10,875,000.00	10,875,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财务费用-借款利息	借	人民币		18,768,437.50	18,768,437.5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理财产品收入	贷	人民币		38,021,855.35	38,021,855.3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财务费用-黄金租赁费	借	人民币		2,877,470.16	2,877,470.1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④ 委托理财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2016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理财产品	借	人民币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⑤ 黄金租赁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2016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黄金租赁	贷	人民币	97,989,840.00	104,676,775.52	6,686,935.5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6,900.00		1,359,900.00	
应收账款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28,439.72		4,426,273.80	
应收账款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6,492,229.06		5,798,055.30	
应收账款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890,152.24		200,167.98	
应收账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524.44		524.44	
应收账款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31,379,431.30		51,907,968.13	
预付账款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193.07		193.06	
预付账款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公司	3,984,503.19		4,670,111.30	
其他应收款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8,352.00			
其他应收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1,407,719.62		442,295.24	
其他应收款	CX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631,460.80	
其他应收款	SIBANYE GOLD LIMITED			53,62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45,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4,667.28	396,451.20
应付账款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09,860.00	1,802,308.00
应付账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300.00	2,300.00
应付账款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85,993.21	543,299.46
应付账款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032,517.84	3,591,276.16
预收账款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2,847.62	16,757,728.77
其他应付款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958.00	652,469.26
其他应付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505.90	1,579.20
其他应付款	甘肃省成县天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1,403,831.07
其他应付款	成县金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86.38	46,586.38
其他应付款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62,123.15	349,449.27
其他应付款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3,780,000.00	
其他应付款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33,625,600.00	523,625,600.00
其他应付款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887,680.85
其他应付款	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11,867.19	411,867.19
长期借款	金非投资有限公司	1,306,84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敦煌文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文博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由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敦煌文博公司10%的股权，敦煌文博公司系公司下属的参股公司。因敦煌文博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00万元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

2017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敦煌文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同意公司为敦煌文博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签署为敦煌文博公司提供担保的协议。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诉江西省地方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鹭公司”）、陶慧君、罗利钢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3年7月15日，民生银行南昌分行以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公司、陶慧君、罗利钢为被告，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借款合同纠纷之诉，其诉讼请求为：（1）判令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公司立即支付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垫付的资金109,998,080.30元，并承担迟延还款逾期罚息359,337.06元，共计人民币110,357,407.36元（逾期罚息暂计至2013年7月14日，实际金额计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2）判令陶慧君、罗利钢对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全部由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公司、陶慧君、罗利钢承担。

2012年12月初，江西地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罗利钢与上海红鹭公司洽谈了一笔“背靠背”阴极铜货物买卖贸易，即由江西地方公司向上海红鹭公司购买阴极铜，支付货款，再由上海红鹭公司向江西正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同样数量的阴极铜，并支付货款，货物由江西正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交付给江西地方公司。2012年12月28日，上海红鹭公司作为上述“背靠背”交易的中间商分别与江西地方公司和江西正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阴极铜购销合同》。随后上述三方陆续完成了该笔贸易的结算工作。现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却以一份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从未签订也未见过的“贴现宝”协议及贴现申请为依据，要求上海红鹭公司偿还江西地方公司约1.1亿元的垫付资金。经本公司调查：（1）上海红鹭公司从未与江西地方公司及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签订过其诉求所依据的“贴现宝”协议，也从未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提出过贴现申请；（2）该笔交易合同签订之前，江西正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有一笔1.4亿贷款已经逾期三个多月；（3）江西地方公司与江西正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分别是罗利钢和陶慧君，二人是夫妻关系；（4）江西正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的该笔交易货款被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扣划用于偿还逾期贷款。

2013年7月23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13)赣民二初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冻结了上海红鹭公司的相关财产。案件发生后,上海红鹭公司就罗利钢涉嫌合同诈骗向上海市公安局报案,上海市公安局于2013年10月8日立案侦查。2014年3月7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申请,作出(2013)赣民二初字第14-2号《民事裁定书》,同意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撤回对罗利钢、陶慧君的起诉。

在对罗利钢涉嫌合同诈骗的刑事案件立案侦查过程中,因罗利钢保证偿还债务,不让上海红鹭公司蒙受任何损失,上海市公安局为罗利钢办理了取保候审。

2014年5月7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并于2014年10月21日出具(2013)赣民二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法院判决,江西地方公司应当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支付94,998,080.30元及相应利息,上海红鹭公司在上述款项范围内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红鹭公司不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民二终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赣民二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发回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2016年3月17日,江西高院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公司支付票款88,015,638.93元(利息、罚息暂计至2016年2月15日,实际金额计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陶慧君、罗利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中,上海红鹭公司就罗利钢涉嫌合同诈骗向上海市公安局报案,目前该案已移送至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16年4月20日,江西高院作出(2016)赣民初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涉及刑民交叉问题,涉案票据贴现事实活动涉嫌刑事犯罪,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对上海红鹭公司行使票据追索权应否予以支持取决于该行是否为涉案票据的合法票据权利人,该事实的认定有赖于刑事案件的审结,而目前刑事案件尚未审结,因此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16年9月27日,罗利钢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罗利钢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在本案的一、二审过程中,江西地方公司主动偿还民生银行3,490万元。其中,江西龙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代江西地方公司偿还2,990万元,陶琳琳代江西地方公司

偿还 500 万元。另有案外第三人某矿业公司主动出具了 1,000 万元的付款请求书，请求代江西地方公司偿还 1,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0 日，江西高院恢复审理后，作出（2016）赣民初 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公司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支付 65,098,080.30 元（2）罗利钢、陶慧君对第一项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海红鹭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 年 3 月 15 日最高院下达了查封、扣押或冻结江西省地方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陶慧君、罗利钢价值 88,015,638.93 元的裁定，并于当日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上海红鹭贸易公司所有的客户代码为 01257120 的在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资金账户为 221071 项下保证金 8,000.00 万元。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止。

2018 年 2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7）最高法民终 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撤销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赣民初 5 号民事判决；（2）江西省地方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偿还所欠借款 59536969.19 元及利息；（3）罗利钢、陶慧娇君对上述欠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罗利钢、陶慧君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江西地方公司追偿；（4）驳回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鹭公司”）与上饶市鑫汇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3 月 3 日，上海红鹭公司以上饶公司为被告向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之诉，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 26,604,482.71 元；（2）被告赔偿因其迟延返还货款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1,210,443.62 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截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为 1,210,443.62 元）；

（3）被告赔偿因其不能向原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16,421,953.15 元；（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 年 3 月 6 日，上海红鹭公司向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2014 年 3 月 7 日，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白中民二初字第 5 号《民事裁定书》，对上饶公司价值 44,236,879.48 元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冻结。

2014年3月26日，上海红鹭公司与上饶公司已经达成调解协议，并由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白中民二初字第5号《民事调解书》，约定：“（1）上饶公司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上海红鹭公司货款26,604,482.71元；（2）上饶公司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因其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给上海红鹭公司造成的损失16,421,953.15元；（3）如上饶公司能够开具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则抵扣税额可以从上述第二项中予以扣除；（4）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31,492.00元，双方各自承担一半，保全费5,000.00元，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上述调解书出具后，上饶公司未按照调解书的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2014年6月10日，上海红鹭公司向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日，尚未执行完毕。

（三）内蒙白银矿业公司与金原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锡林浩特市锐威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2月14日注销，债权债务由金原公司承担，以下简称“锐威公司”）与内蒙白银矿业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公司）签订《残矿回收合同》，锐威公司为内蒙公司的残矿回收工程提供凿岩爆破、挖掘运输等工程服务。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金原公司与内蒙公司因工程款结算事项发生纠纷。

2014年9月2日，内蒙公司以金原公司为被告，向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锡林郭勒盟中院”）提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之诉，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1,844.00万元，因工程款产生的利息226.81万元。上述两项共计2,070.81万元。2、被告向原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1,000.0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锡林郭勒盟中院于2015年12月9日作出（2014）锡中法商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锡林浩特市锐威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名义与原告内蒙任公司签订的《残矿回收合同》为无效合同，返还原告内蒙公司工程款8,039,437.50元及利息（从2014年9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为止），赔偿原告内蒙公司经济损失1,343,900.00元。

内蒙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2016年1月19日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内蒙古高院”）提起上诉，请求被上诉人立即返还上诉人内蒙公司工程款

17,278,319.62 元及利息（从 2012 年 9 月 1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为止）；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 2,687,800.00 元。

内蒙古高院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6 月 8 日，内蒙古高院作出(2016)内民终 137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一审裁定，发回锡林郭勒盟中院重审。2016 年 12 月 27 日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1）双方签订合同无效；（2）金原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内蒙公司工程款 17,278,319.62 元及利息（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起算）；（3）金原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内蒙公司运费损失 1,343,900.00 元。

金原公司不服，已向内蒙古高院提出上诉。后因金原公司未能在有效期间内缴纳诉讼费用，内蒙高院裁定本案按金原公司撤诉处理，原一审判决生效。

2017 年 7 月 21 日，内蒙公司提起强制执行申请，要求强制执行上述债权，2017 年 11 月 6 日，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内 2502 执行 171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执行金原公司履行上述债务，并冻结其财产。2017 年 11 月 8 日，该院向内蒙公司下达(2017)内 2502 执 171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内蒙公司协助冻结金原公司在内蒙公司 40%股权，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

（四）金原公司诉内蒙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解散诉讼案

2015 年 8 月 10 日，阿巴嘎旗金原矿业公司向阿旗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解散内蒙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公司”）。2015 年 9 月 8 日，阿旗人民法院分别向内蒙公司和白银有色送达《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要求内蒙公司、白银有色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出庭应诉。2015 年 9 月 14 日，内蒙公司向阿旗人民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本案移送至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15 年 12 月 2 日，阿旗人民法院作出(2015)阿巡初字第 130-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内蒙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内蒙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就此管辖权异议提出上诉，2016 年 4 月 20 日，锡盟中院作出(2016)内 25 民辖终 1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内蒙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2016 年 9 月 13 日，阿旗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2017 年 9 月阿旗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本案，裁定继续中止审理本案。

(五) 白银有色诉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原公司”)反担保合同纠纷案

2012年2月22日,公司子公司内蒙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公司”)因建设需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西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白银西区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农行白银西区支行贷款人民币1亿元给内蒙公司,借款期限为3年。同时白银有色与农行白银西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内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农行白银西区支行随后依约向内蒙公司发放了1亿元人民币贷款。2012年5月4日,白银有色与金原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书》,协议约定:金原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内蒙公司40%股权质押给白银有色,作为对白银有色担保的反担保;处分质押物不足清偿的部分,白银有色有权就不足部分向金原公司以及法定代表人再行追偿,直到偿清完结金原公司担保范围内的债务。

内蒙公司1亿元固定资产借款期限届满时,内蒙公司偿还了250万元贷款,白银有色按照农行白银西区支行的通知要求陆续履行了9750万元的保证责任。截至2016年8月12日,农行白银西区支行对内蒙公司1亿元借款本息已得到全部清偿。之后,白银有色要求金原公司履行反担保义务,向白银有色偿还3900万元的债务,金原公司拒不履行该义务。白银有色于2017年2月16日向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锡盟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金原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屈咏文履行担保义务,支付人民币3900万元给白银有色;并申请查封金原公司持有内蒙公司的40%股权。现锡盟中院已受理本案,并下达诉前保全裁定,查封了金原公司持有内蒙公司的40%股权。

2017年8月11日锡盟中院下达了一审判决:(1)被告金原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后30日内给付原告白银有色3900万元;(2)被告金原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后30日内给付原告白银有色律师代理费60万元;3.驳回原告白银有色其他诉讼请求。

白银有色于2017年11月7日向锡盟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锡盟中院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2017)内25执349号《执行裁定书》。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非黄金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56 亿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鉴于该事项尚未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p>本公司全资境外公司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三级控股公司 RFW 班罗投资有限公司和二级 RFW 班罗投资贰号有限公司参股的班罗公司收到了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关于债务重组方案的批准。</p> <p>班罗公司本次债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对于班罗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原来 30.13% 预计上升到 34.07%，仍为第二大股东，仍然保持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p>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6,702,624.52

利	
---	--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67,290,000 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该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16,830,000 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该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90,000,000 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该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90%。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9,380,300 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该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40,410,000 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该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

2、本公司的境外公司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对班罗公司（Banro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班罗公司”）自 2017 年 4 月投资持股比例达到 30.13%，具有重大影响，按照权益法核算。班罗公司是一家在加拿大注册的黄金生产商，总部位于多伦多，其包括矿业权在内的主要资产均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金）”）东部的唐吉萨——那摩亚金矿带。

加拿大时间 2018 年 3 月 27 日，班罗公司收到了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关于债务重组方案的批准。由于班罗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班罗公司未安排对 2017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按照班罗公司管理层报表确认本年投资收益，公司也查阅了班罗

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度的会计报表,相关报表经加拿大德勤会计师事务所(Deloitte LLP) 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公司聘请国际评估机构 CBRE Limited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对班罗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3,322,234.12	100	22,591,260.77	0.64	3,490,730,973.35	4,160,844,171.37	100	21,478,198.32	0.52	4,139,365,973.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13,322,234.12	/	22,591,260.77	/	3,490,730,973.35	4,160,844,171.37	/	21,478,198.32	/	4,139,365,973.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42,553,637.45	0	0.00
1 至 2 年	29,116.91	2,911.69	10.00
2 至 3 年	6,745,157.62	2,023,547.29	30.00
3 至 4 年	0.00	0	
4 至 5 年	86,413.91	60,489.74	70.00
5 年以上	20,504,312.05	20,504,312.05	100.00
合计	69,918,637.94	22,591,260.77	32.3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组合中按个别认定无减值的单位明细列示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17,132,227.02			子公司不计提
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810,648.99			子公司不计提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6,312,300.40			子公司不计提
白银有色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8,419.77			子公司不计提
合计	3,443,403,596.1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13,062.4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	关联方	3,417,132,227.02		1年以	97.26
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	关联方	19,810,648.99		1年以	0.56
哈尔滨华博士经济贸易	非关联	14,289,200.57		1年以	0.41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	非关联	12,364,043.32		1年以	0.3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	非关联	6,687,281.62		1年以	0.19
		3,470,283,401.52			98.7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1,000,503.13	3.59	191,000,503.13	100.00	0.00	189,280,468.20	2.74	189,280,468.2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24,561,950.01	96.39	14,893,238.60	0.29	5,109,668,711.41	6,707,113,661.16	97.24	14,841,238.60	0.22	6,692,272,422.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6,323.60	0.02	1,106,323.60	100.00	0.00	1,106,323.60	0.02	1,106,323.60	100.00	0.00
合计	5,316,668,776.74	/	207,000,065.33	/	5,109,668,711.41	6,897,500,452.96	/	205,228,030.40	/	6,692,272,422.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	191,000,503.13	191,000,503.13	100.00	无持续经营能力
合计	191,000,503.13	191,000,503.1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6,195,926.90	0	0.00
1 至 2 年	200,000.00	20,000	10.00
2 至 3 年	0.00	0	
3 至 4 年	160,000.00	80,000	50.00
4 至 5 年	0.00	0	
5 年以上	14,793,238.60	14,793,238.6	100.00

合计	41,349,165.50	14,893,238.6	36.02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组合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借款	281,177,083.32	5.54	0.00
关联方款项	4,801,279,218.60	94.45	0.00
股权预付款			0.00
保证金及备用金	756,482.59	0.01	0.00
合计	5,083,212,784.51	100	0.00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白银公司热电联产工程筹备处	184,000.00	100	184,000.00	不能收回
甘肃水文地址工程勘察院	150,000.00	100	150,000.00	不能收回
白银强盛农工贸公司	138,625.57	100	138,625.57	不能收回
天水秦阳选矿厂	109,000.00	100	109,000.00	不能收回
兰后天水企业局	100,000.00	100	100,000.00	不能收回
西北供销公司	90,503.24	100	90,503.24	不能收回
天水道南矿产部	79,963.21	100	79,963.21	不能收回

成县天子山矿	68,767.90	100	68,767.90	不能收回
白银金龙商贸部	57,483.60	100	57,483.60	不能收回
备用金	53,482.75	100	53,482.75	不能收回
天水长龄选矿厂	48,717.24	100	48,717.24	不能收回
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靖远矿 务局）	23,780.09	100	23,780.09	不能收回
白玉柱	2,000.00	100	2,000.00	不能收回
合计	1,106,323.60		1,106,323.6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72,034.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信托贷款、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281,177,083.32	262,665,833.33
合并范围内往来单位款项	4,992,279,721.73	6,615,824,416.95
合并范围外往来单位款项	36,550,438.62	13,716,726.02
保证金	3,077,000.00	2,225,000.00
备用金	3,584,533.07	3,068,476.66
合计	5,316,668,776.74	6,897,500,452.9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开源矿业公司	委托贷款	224,941,666.66	1 年以内	4.23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借款	193,091,704.55	1 年以内	3.63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3,152,271,914.72	1 年以内	59.31	
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241,049,187.60	1 年以内	4.54	
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借款	230,430,071.27	1 年以内	4.34	
合计		4,041,784,544.80		76.0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11,228,389.41	5,011,228,389.41	2,734,044,576.33	2,734,044,576.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7,306,278.15	257,306,278.15	239,204,144.00	239,204,144.00
合计	5,268,534,667.56	5,268,534,667.56	2,973,248,720.33	2,973,248,720.3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475,638,913.39			1,475,638,913.39		
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11,068,055.55		1,511,068,055.55		
CX 元素投资有限公司		613,115,757.53		613,115,757.53		
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65,049,871.02	28,000,000.00		293,049,871.02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1,368,939.76			21,368,939.76		
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559,310.53			18,559,310.53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	96,628,295			96,628,295		

有限公司	. 62			. 62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2, 580, 000 . 00			92, 580, 000 . 00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6, 711, 475 . 71			36, 711, 475 . 71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 000, 000 . 00			50, 000, 000 . 00		
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	102, 994, 40 5. 67			102, 994, 40 5. 67		
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 000, 000 . 00			20, 000, 000 . 00		
白银有色锌铝型材有限公司	15, 000, 000 . 00			15, 000, 000 . 00		
白银有色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 000, 000 . 00			10, 000, 000 . 00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66, 625, 882 . 45	90, 000, 000 . 00		156, 625, 88 2. 45		
白银有色（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120, 600. 00			4, 120, 600. 00		
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	0			0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000, 000. 00			3, 000, 000. 00		
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 390, 622. 65			3, 390, 622. 65		
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 00 0. 00			100, 000, 00 0. 00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6. 47			6. 47		
云南中信国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000, 000 . 00			10, 000, 000 . 00		
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204, 231, 38 1. 18	35, 000, 000 . 00		239, 231, 38 1. 18		
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	50, 000, 000 . 00			50, 000, 000 . 00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	85, 144, 871 . 88			85, 144, 871 . 88		
甘肃瑞达信息安全产业有限公司	3, 000, 000. 00			3, 000, 000. 00		
合计	2, 734, 044, 576. 33	2, 277, 183, 813. 08		5, 011, 228, 389. 4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7,939,327.47			-2,645,535.93						5,293,791.54
甘肃华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350,655.15			-64,672,830.56						73,677,824.59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99,028.08	88,200,000.00		-1,520,622.27						173,078,405.81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6,515,133.30			-1,258,877.09						5,256,256.21

小计	239,204,144.00	88,200,000.00		-70,097,865.85						257,306,278.15
合计	239,204,144.00	88,200,000.00		-70,097,865.85						257,306,278.1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91,532,600.81	10,640,262,063.32	8,919,700,557.56	8,976,204,024.80
其他业务	943,346,241.52	308,478,923.45	727,833,474.08	217,143,886.05
合计	11,534,878,842.33	10,948,740,986.77	9,647,534,031.64	9,193,347,910.8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267,853.12	18,052,060.7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97,865.85	-124,004,171.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40,6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0,006.0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期权投资收益	3,563,000.78	-44,926,088.80
合计	22,972,982.04	-150,037,599.1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93,712.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09,13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6,664.1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4,851,039.6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1,524,021.3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97,691.70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279,704.7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9,178.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0,671,630.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94,952.96	
合计	165,046,870.1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	0.035	0.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6	0.011	0.01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董事长、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廖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